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海生生”）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8日下发了《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进行的进一步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1、关于主营业务

1.2 根据招股书，我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分为三种类型：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子公司、涉及医药冷链服务的综合性物流公司。发行人为国内第一大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商，也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具备冷链装备自研自产能力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同时受到医药行业和冷链行业相关政策的重要影响。同时，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医药研发市场规模、生物医药冷链市场规模等数据部分引用自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该报告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支付艾瑞咨询服务费 33.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各业务板块的国内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跨业务板块发展的主要门槛；（2）结合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说明认定发行人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具备冷链装备自研自产能力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的具体依据；（3）提供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并说明报告测算的相关市场规模的主要依据，引用的相关数据是否客观、准确，是否符合细分市场的实际情况；（4）结合国内、国际创新药研发情况、冷链服务市场的发展阶段、发展规模、产业政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是否受行业规模限制；（5）结合对公司所属行业发展产生影响的医药行业政策、冷链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分析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业务板块的国内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竞争对手跨业务板块发展的主要门槛

发行人目前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其中国内冷链服务主要为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细胞治疗冷链服务三大板块，自成立以来整体保持快速增长。其中，根据艾瑞咨询测算的市场规模数据，结合发行人对应板块的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计算，核心业务板块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细胞治疗冷链服务的市占率已分别达到 13.7%、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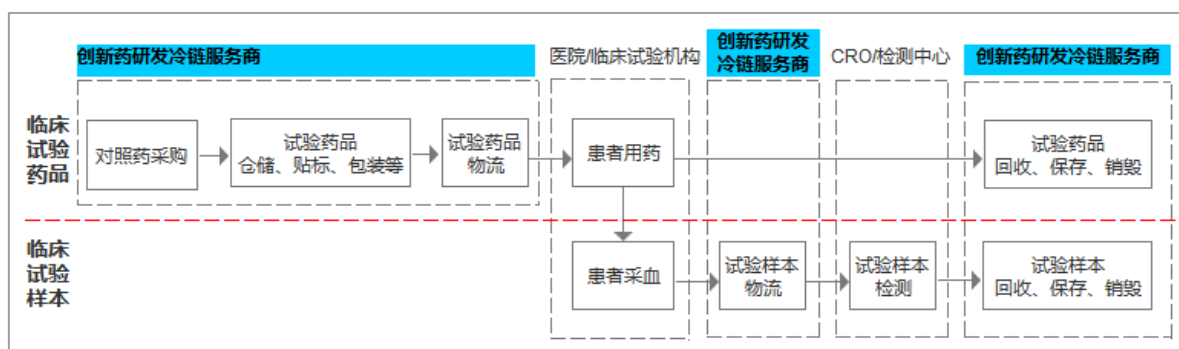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国际业务包括了上述不同类型冷链服务的中国大陆跨境业务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冷链物流业务，服务于全球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医药冷链物流巨头，国际医药冷链板块尚处于发展初期，报告期内收入与国际巨头相比差距较大。

（一）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

1、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

（1）国内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主要包括临床试验药品与临床试验样本的供应链服务。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商在临床试验过程中的参与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可分为以下三类：

① 以临床试验药品供应管理为主的参与者

该类参与者均为专业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主要服务为临床试验过程中的试验药品管理，包括对照药采购、试验药品的仓储、贴标、包装、物流、回收、保存、销毁等服务，更擅长患者用药前的药品采购、仓储、贴标和包装服务，药品物流服务一般

以外包为主，基本不涉及试验样本的供应链服务，代表性企业为 Thermo Fisher 和 Catalent。

② 以临床试验药品及样本冷链物流服务为主的参与者

该类参与者均为专业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主要服务为临床试验过程中的试验药品及样本物流服务，一般建立了自己的物流服务网络，更擅长药品及样本的精准温控物流服务，代表性企业有发行人、城市映急、World Courier、Marken。此类参与者也可能是第①类参与者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但随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此类参与者逐步将业务延伸至贴标、包装等临床供应链增值服务，两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③其他以非临床试验供应链服务为主的参与者

除上面两类主要从事临床试验供应链服务的参与者外，其他参与者主要是从事商业流通阶段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冷链物流服务商，承接了少量的创新药研发过程中的冷链物流业务，基本没有临床供应链增值服务业务。

该类参与者中既有专业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也有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子公司，还有涉及医药物流的综合性物流公司：

专业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以华欣物流、中集冷云、盛世华人为代表。该类公司以药械商业流通冷链服务为主，也从事少量的创新药研发冷链物流服务。

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子公司以国药物流、上药物流、九州通物流为代表。该类公司主要承接集团药械流通过程中的冷链物流及仓储业务，其中国药物流、上药物流也承接了少量的创新药研发冷链物流服务。九州通物流基本不涉及创新药研发冷链物流服务。

涉及医药物流的综合性物流公司以顺丰控股、京东物流、大田物流为代表。根据各公司官网披露的信息显示，顺丰控股医药服务板块中的精温专递服务主要为医疗保健行业客户的冷链药品、诊断试剂、生物样本等提供多种温区运输、全生命周期精准温控的物流服务，精温定航服务主要为多批量少批次的医疗保健行业客户提供冷链药械配送服务；大田物流下设生命科学事业部，主要针对中心实验室、生物试剂、药品等生命科学市场服务，进行血样、尿样及临床用药等的运输，为创新药研发冷链物流服务；京东物流下属的医药整车板块主要面向原料药、医药工业客户提供公斤段 3,000kg 以上的多温层精准控温运输服务，医药冷链板块主要为 C 端消费者提供全程温度可控的精准温控药品运输服务，京东物流官网未提及其从事创新药研发冷链物流服务。

（2）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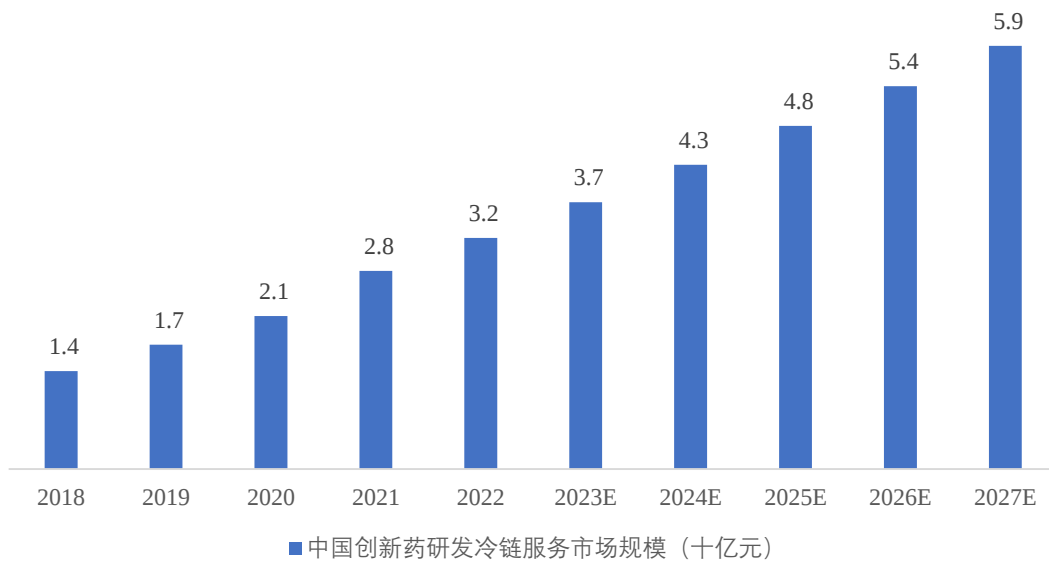
国内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市场的集中度较高，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发行人、Thermo Fisher、Catalent、城市映急等。根据艾瑞咨询调研，2022 年，上述四家参与者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30%，前十大参与者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50%。市场占有率的计算方法为“企业的国内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收入÷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竞争对手的国内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收入均未有公开数据披露，系通过管理层访谈、专家访谈获取第一手业务收入数据，并结合不同渠道的信息进行了交叉验证得出。

以 2022 年发行人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 4.42 亿元的收入计算，发行人在国内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市占率达到 13.7%，排名第一。

（3）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的市场空间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国内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达 32 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4.0%。随着国内创新药研发投入持续加码、疫苗和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剂市场快速增长，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至 2027 年，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将达到 59 亿元。

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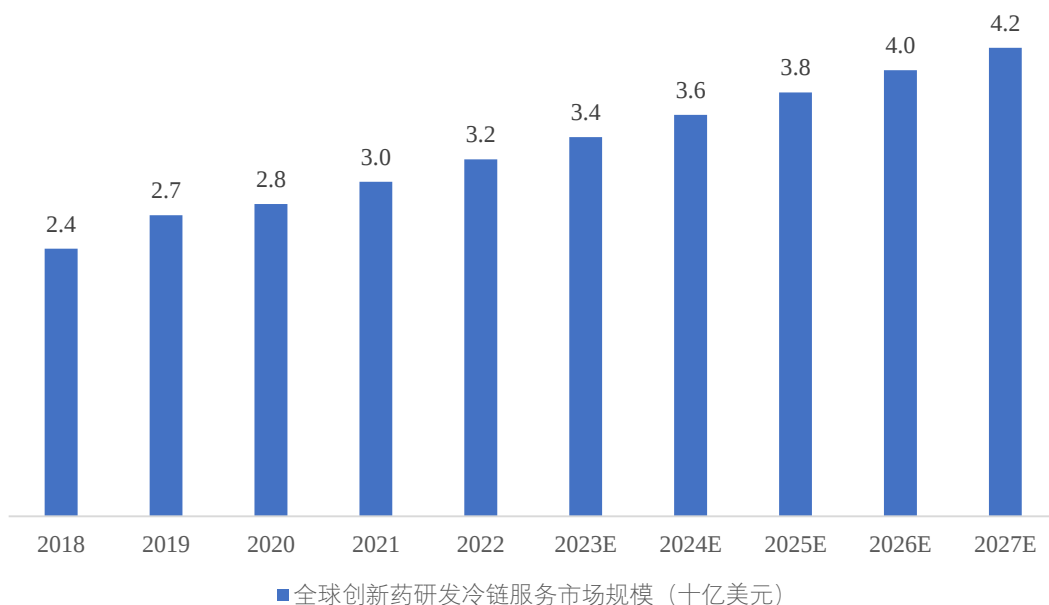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

2、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

国际市场中从事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的参与者较多，除专业的临床试验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外，部分物流企业、CRO 企业也在自身发展过程中拓展了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目前国际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 Thermo Fisher、Catalent、World Courier、Cryoport 、Marken 等。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全球医药研发及临床试验冷链服务市场规模为 32 亿美元。随着全球临床试验数量持续增加、临床试验复杂度提升的影响，全球医药研发及临床试验冷链服务需求度持续提升。预计至 2027 年，全球医药研发及临床试验冷链服务市场将达到 42 亿美元。

全球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 IQVIA，EvaluatePharma，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1) 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①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NYSE: TMO，简称“Thermo Fisher”)

Thermo Fisher 成立于 1956 年，总部位于美国，业务分为制药与生物制药、学术科研、医疗健康、工业与应用市场四大板块，其制药与生物制药板块中的制药与临床服务

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赋能从药物发现、临床试验到大规模生产的医药创新全产业链，提供端到端，一站式 CRO、CDMO 与临床试验供应链服务。其临床试验供应链服务与发行人的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业务存在竞争。

② Catalent Inc. (NYSE: CTLT, 简称“Catalent”)

Catalent 成立于 1930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药物、生物制剂、基因疗法和消费者健康产品的先进给药技术和开发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分为生物制品、软凝胶和口腔技术、口腔和专业交付、临床供应服务，其临床供应服务与发行人的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业务存在竞争。

③北京映急医药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城市映急”）

城市映急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是集仓储服务与运输管理一体的综合冷链物流服务商。城市映急专注于生物医药、生命科学、医药研发、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等领域的冷链物流服务，同时提供备品配件正、逆向限时物流服务。其样本运输、临床试验药品运输业务与发行人的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业务存在竞争。

④World Courier Group, Inc.（简称“World Courier”）

World Courier 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致力于为临床试验、生物医学研发、汽车制造及高科技产业等行业提供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2012 年被 AmerisourceBergen Corporation (NYSE: ABC) 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其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临床试验物流、细胞和基因疗法物流、医药储存与配送以及商业供应链。其临床试验药品运输业务以及细胞和基因疗法物流与发行人的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业务存在竞争。

⑤Cryoport, Inc. (NASDAQ: CYRX, 简称“Cryoport”)

Cryoport 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于 2015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是生命科学行业的温控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细胞与基因治疗、临床试验、实验室搬迁、样本运输等。其样本运输、临床试验药品运输业务与发行人的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业务存在竞争。

⑥Marken Limited（简称“Marken”）

Marken 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是一家临床供应链解决方案

提供商，2016 年被 UPS（NYSE: UPS）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成为 UPS Healthcare 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范围涵盖临床和商业细胞与基因供应链解决方案、直接面向患者和家庭的医疗保健服务、生物样本运送，及生物试剂盒生产。其临床供应链解决方案与发行人的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业务存在竞争。

（2）与主要竞争对手优劣势比较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 Thermo Fisher、Catalent 和城市映急。

前两者是全球领先的 CDMO 企业，其国内业务更专注于临床试验药物的供应管理（采购、存储管理、二次包装和贴标），药品冷链物流服务基本采用外包模式，基本不参与生物样本冷链物流服务。而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临床试验药品和样本的冷链物流服务以及温控存储服务，并在临床供应链增值服务业务与国际竞争对手展开竞争。与 Thermo Fisher 和 Catalent 相比，发行人的优势是冷链物流与温控存储服务的能力与质量较强，发行人的劣势是临床试验增值服务的品牌和经验相对较弱，更多依靠自身服务与价格优势；城市映急为较早进入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领域的国内物流企业，但发行人近年来在收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方面已经逐步对其实现超越。

在国际市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 Thermo Fisher、Catalent、World Courier、Cryoport、Marken。根据 Catalent 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其临床供应服务收入为 4 亿美元；根据 Cryoport 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其生物制药供应服务收入为 2 亿美元。发行人国际业务收入规模与其差距均较大。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提升临床供应链增值服务能力，在国内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紧跟中国药企全球发展的步伐，持续拓展临床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在全球市场与国际巨头竞争。

（二）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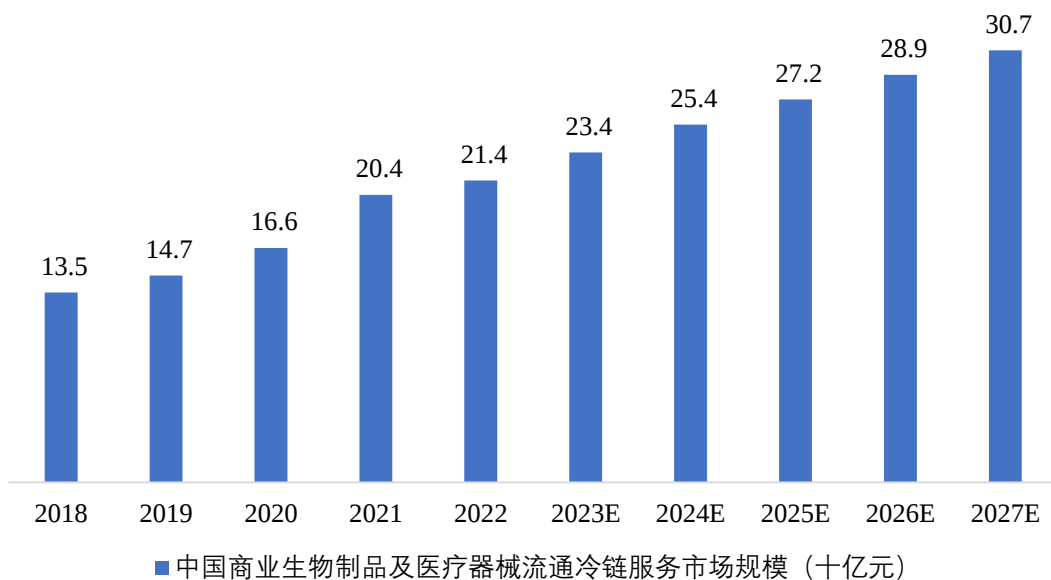
1、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所属生物制品流通冷链服务及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细分市场中，国内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包括发行人、华欣物流、盛世华人、中集冷云等专业第三方医药冷链服务商；顺丰医药、京东物流等综合性物流企业；国药物流、上药物流、九州通物流等医药流通企业物流子公司。其中，专业第三方医药冷链服务商以冷链专业技术见长，且能提供定制化的温控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末端配送能力；综合性物

流公司通常规模大，冷库、冷藏车等硬件资源充足，网点覆盖能力较强；而医药流通企业物流子公司对药品使用经验足，医药仓储等基础资源丰富。因此，各类型参与者在不同的服务产品类目或服务项目上具备优势，共同完善了国内生物医药冷链服务体系。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中国商业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市场规模合计达 214 亿元，预计至 2027 年，市场规模有望上升至 307 亿元。根据《中国医药物流发展报告（2023）》，2022 年我国前 20 家头部第三方医药冷链运输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已上升至约 29%，第三方冷链物流已成为医药冷链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力量。以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药械商业流通冷链服务收入 9,420.61 万元计算，发行人在国内商业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市场市占率为 0.4%。

中国商业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

商业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冷链服务按产品的温度要求分为精准温控产品（如 2℃~8℃）和温度敏感产品（如 2℃~20℃），按运输模式分为冷链整车运输、冷链零担运输和冷链保温箱运输。相对于国内专业第三方医药冷链服务商，发行人在生物创新药客户资源、自营网络、服务质量和冷链装备定制化等方面具有优势，但高质量服务也带来服务价格相对较高的劣势；相对于国内综合性物流企业，发行人在生物创新药客户资源、冷链服务专业团队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具有优势，但在冷藏车、冷库和场地资源上相对较

弱；相对于医药流通企业物流子公司，发行人的优势主要是冷链包装解决方案的定制化，劣势主要是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定位于货物价值较高的以冷链保温箱运输为主的精准温控冷链服务，同时积极探索冷链整车的精准温控市场，随着我国生物药在药品市场的份额不断提升，以冷链保温箱运输为主的精准温控冷链物流市场将快速发展，未来发行人有望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2、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的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业务服务于国内市场，其所属行业的国际市场与国际医药冷链服务重叠，因此在国际医药冷链服务中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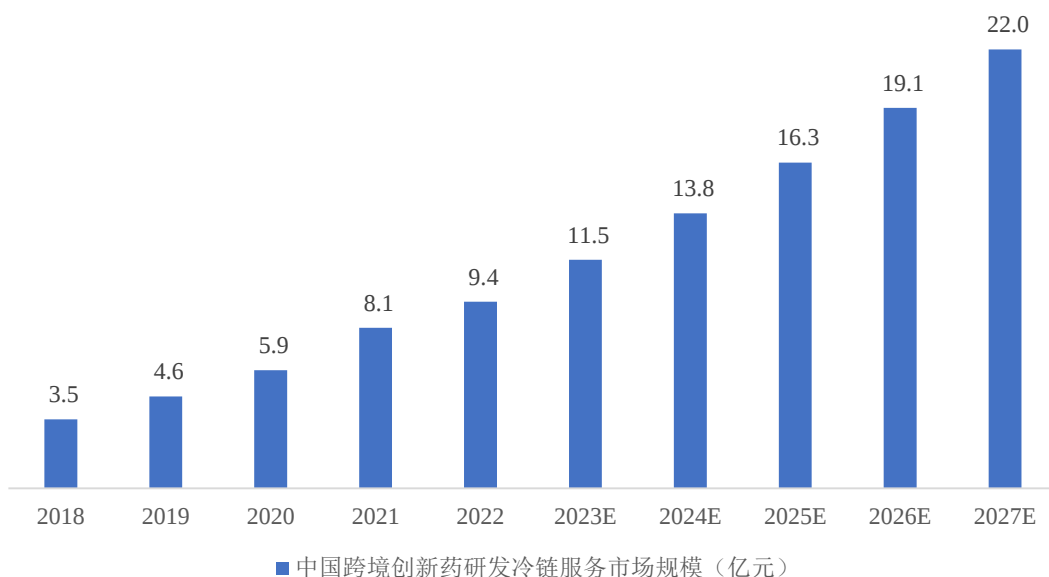
（三）国际医药冷链服务

1、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

发行人的国际医药冷链服务板块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中国跨境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主要参与者为发行人与 World Courier、Marken、Biocair 等国际医药冷链巨头的中国子公司。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中国跨境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达 9.4 亿元，且预计将以 18.7%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继续增长，至 2027 年达到 2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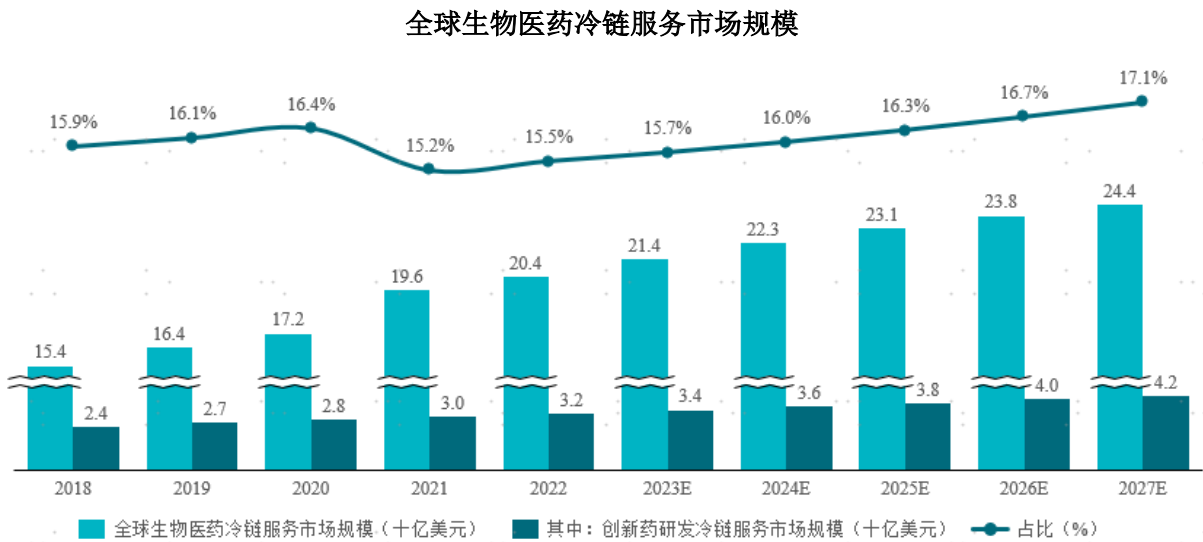
中国跨境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

2、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

全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分为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与商业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专业的医药冷链物流服务商 World Courier、Marken、Biocair 等，以及综合物流企业 UPS、DHL、FedEx 等。2022 年全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规模达 204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进一步上升至 244 亿美元；其中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 2022 年市场规模约 31.5 亿美元，占整体市场 15.5%，未来五年有望成为全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预计 2027 年市场占比可达 17.1%。



注：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

根据 2012 年 World Courier 被美国 AmerisourceBergen Corporation 收购的官网披露的新闻，其 2012 年营收约 5 亿美元，发行人的国际医药冷链服务收入与其差距较大。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1) 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① World Courier Inc. (简称“World Courier”)

World Courier 成立于 1969 年，专注于为临床试验、商业药、API、细胞基因疗法提供先进可靠的物流解决方案。2012 年被美国 AmerisourceBergen Corporation 收购，据

其官网披露的数据，World Courier 2012 年的营业收入约 5 亿美元。

②Marken Inc.（简称“Marken”）

Marken 成立于 1980 年，专注于为生命科学领域提供物流服务，管理着样本及临床试验供给品的全球采集、运输、储藏和配送工作。2016 年被美国 UPS 收购。

③Biocair International Ltd.（简称“Biocair”）

Biocair 成立于 1986 年，专注于为生命科学领域客户提供冷链物流服务，总部位于英国，2012 年被 Geopost 收购（法国邮政集团旗下的德普达快运集团）。

（2）与主要竞争对手优劣势比较

全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巨大，发行人专注于创新药研发和以冷链保温箱运输为主的精准温控商业生物制品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国际市场都是 World Courier、Marken 和 Biocair。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国际医药冷链服务业务增长迅速，在内资企业中遥遥领先，虽然和外资头部企业仍有差距但正在逐步缩小。与 World Courier 等国际巨头的中国子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优势在于依托国内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服务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口碑，国内强大的自营网络覆盖和上海、北京、广州等多口岸出港能力；劣势在于全球服务网络覆盖和外包服务质量的管控能力较弱。随着中国创新药企出海，发行人将在全球投入场地、冷库和人员等运营资源，未来有望成为中国跨境医药冷链服务市场的领先企业。

在国际市场，与 World Courier 披露的 2012 年 5 亿美元收入相比，发行人 2022 年的国际医药冷链服务收入规模仍然较小，在国际市场不具备竞争优势。但发行人依托自身的冷链包装定制化研发与生产能力，与中国知名制药企业、CRO、CDMO 企业合作，并为其在美国、澳洲等国际市场提供跨境医药冷链服务。随着发行人持续加大全球网络投入，未来有望在全球市场与国际巨头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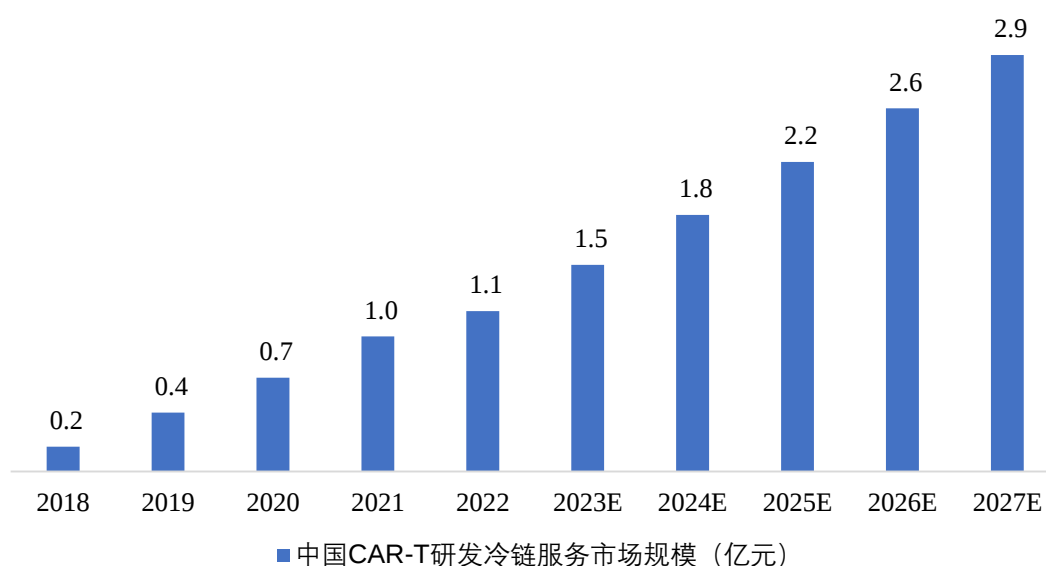
（四）细胞治疗冷链服务

1、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细胞治疗冷链服务主要满足 CAR-T 研发及商业化落地相关冷链需求。

CAR-T 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为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的细分市场之一。2022 年，国内 CAR-T 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为 1.1 亿元，预计将以 21.0%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继续增长，至 2027 年达到 2.9 亿元。

中国 CAR-T 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

由于 CAR-T 细胞的回输环节往往需要-150℃以下的超低温运输，对冷链装备和操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非常高，目前国内 CAR-T 细胞冷链服务市场参与者较少，内资企业主要有发行人、上药物流、国药物流，外资企业主要有 World Courier 和 Marken，同时还有少量细胞治疗企业选择自行运输。全球细胞冷链服务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有 Cryoport、World Courier、Marken 和 Biocair。

在国内市场，根据艾瑞咨询数据，发行人 2022 年细胞治疗冷链服务收入达到 2,413.90 万元，在中国市场中市占率达 21.3%。发行人在冷链装备技术、自营服务网络、客户资源、操作经验等各方面都具备竞争优势，未来有望持续增强其国内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

在国际市场，Cryoport 为全球细胞治疗冷链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市场，根据年度报告显示，Cryoport 2022 年度总收入为 2.37 亿美元。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国际头部企业尚有较大差距，主要系由于海外市场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

国际医药冷链服务的海外拓展，发行人有望在全球市场参与细胞冷链服务市场竞争。

（五）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

1、国内市场

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主要为 VIP 保温箱销售，其客户主要为医药冷链物流企业。对于冷链温控包装箱的销售业务，国内市场主要参与者有赛信冷链、杭州鲁尔、山由帝奥等，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规模较小，且发行人的目标市场主要在海外。目前国内 VIP 保温箱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开资料有限，无权威口径的市场规模和市占率情况。国内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市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1、关于主营业务”之“1.2”之“二、（一）1、国内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2、国际市场

国际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市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1、关于主营业务”之“1.2”之“二、（一）2、国际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六）主要竞争对手跨业务板块发展的主要门槛

公司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来自国内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具体而言可分为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细胞治疗冷链服务三个板块。从技术先进性和服务质量门槛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为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

以 2022 年相应板块收入计算，发行人已在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细分行业分别取得了 21.3%、13.7%的市占率，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在高端生物医药冷链服务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水平，已经取得了高端市场的相对优势并在不断巩固优势和提升市占率。在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市场的开拓方面，发行人亦存在技术积累、服务能力和药企客户资源方面的相对优势。

因此，对于药械商业物流供应商和涉及医药冷链的综合物流企业来说，其本身处于技术要求低的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领域，并存在向更高技术壁垒的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等业务板块发展的动机和趋势。对于该类企业来说，其跨业务板块发展的主要门槛包括：

1、定制化服务经验、一体化服务能力

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因研发项目的不同，定制化服务需求较多，需要服务团队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同时，随着创新药研发分工越来越细，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通过 10 多年的持续质量和服务提升，提高了行业的服务水平和客户认知，客户对服务商的容错率越来越低，新的服务商已经没有发行人早期的成长环境。

2、生物样本逆向物流需要的自营化网络

临床试验不仅有药品的正向物流，同时还有生物样本的逆向物流。临床试验机构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医院，生物样本采集后一定要在规定时效内检测，因此要求冷链物流服务商具备随时冷链包装预处理和专业人员上门取样的能力。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增长逐步形成了全国范围的逆向物流服务网络。

3、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的服务口碑和品牌形象已经在过去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以药械商业流通物流为主的服务商习惯以牺牲服务品质的方式来降低服务价格，希望通过价格竞争来获得市场。创新药研发投入巨大，物流成本占比非常低，但物流环节的质量直接影响临床试验数据的有效性，同时临床试验涉及到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众多，物流服务水平将在多个维度被客户检验。

4、冷链装备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能力

早期由于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海外冷链包装供应商价格昂贵且供货周期太长，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选择自主研发、生产冷链保温箱。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使用经验积累，发行人具备了冷链装备的定制化设计、生产能力，同时在冷链装备技术上领先于同行。创新药发展日新月异，细胞与基因治疗等新一代基因、细胞治疗技术对冷链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已通过持续投入冷链装备技术研发实现了冷链装备的定制化设计与迭代能力以及快速实现规模生产的能力。

5、专业服务团队的建设

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涉及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较多，无论是项目预算、项目方案，还是站点的蓄冷剂预处理、终端的现场操作都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操作团队，发行人通过

多年发展，对专业操作人员形成了包括培训、考核、带教等在内的综合培养流程，培养了上千人的专业服务团队。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高端冷链服务市场占据充分优势，跨业务板块竞争对手向发行人所处优势业务板块迁移尚面临一定的服务经验和能力、服务网络、品牌形象、冷链技术和装备、专业服务团队等众多门槛。

二、结合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说明认定发行人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具备冷链装备自研自产能力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的具体依据

（一）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1、国内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中国冷链物流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60 年代，而创新药研发冷链物流服务则是自 2015 年以来才逐渐加大监管力度，带动冷链装备市场发展迈入正轨。国内市场在新材料和冷链装备研发及应用方面的发展亦处于早期阶段，相比海外发达国家，在高端冷链装备、特种冷链装备、主动制冷式温控箱的研发和产品应用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目前国内运输的冷链装备一般保温时长需要达到 72 小时，跨境运输则需要达到 120 小时以上，蓄冷剂和隔热板是冷链装备新材料的核心突破点。其中，蓄冷剂经历了水冰袋、凝胶蓄冷剂到相变材料（PCM）的迭代进程，目前 PCM 相变材料是最先进的精确控温材料，通过在相变过程中吸收或释放的热量来进行潜热储能；不同的相变材料配方影响着温控效果的稳定性，是温控箱冷链方案的核心技术之一，研发不同的相变材料可以满足-60℃～-40℃、-25℃～-15℃、2℃～8℃、15℃～25℃等多种温度范围内的冷链运输。隔热板则经历了聚苯乙烯泡沫板（EPS）、聚氨酯保温板（PU）到真空绝热板（VIP）的迭代进程，真空绝热板取代了传统的 EPS 泡沫板和 PU 保温板，更好地提供了保温和绝热的效果；目前广泛应用的 VIP 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和气相二氧化硅，两者相比，气相二氧化硅产品具备保温时间更长、重量更轻、可循环利用等优势。玻璃纤维和气相二氧化硅产品的差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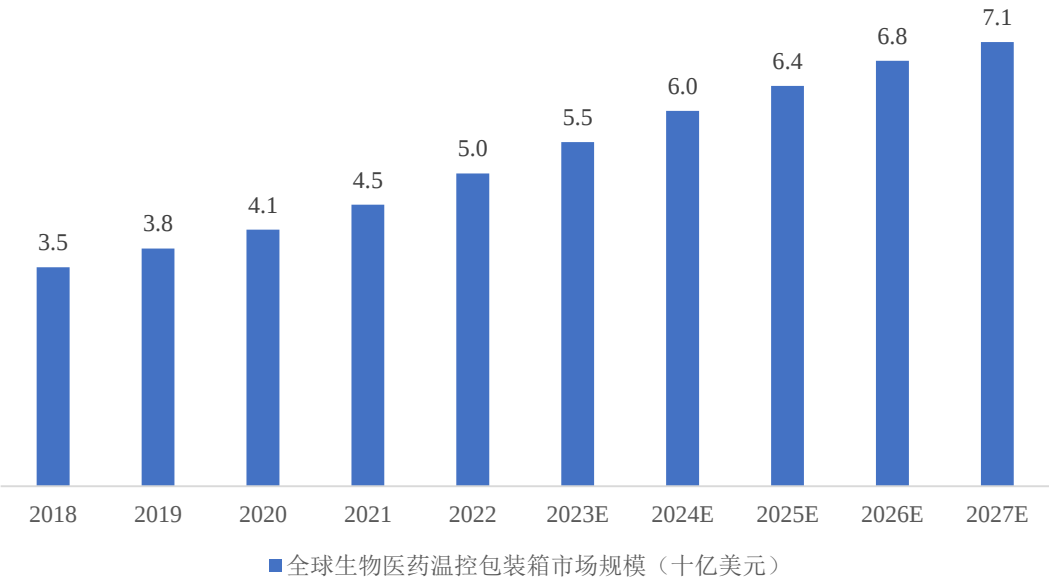
	玻璃纤维	气相二氧化硅
优势	■ 成本低	■ 保温时间更长 ■ 重量更轻 ■ 可循环利用
劣势	■ 边角密封性较差 ■ 有潜在的环境污染问题	■ 成本较高 ■ 承重较差

	玻璃纤维	气相二氧化硅
应用	■ 可与 PU 材料结合防止漏气	■ 温控要求高，有循环利用需求

目前国内主要行业竞争者除了元廷冷链（发行人子公司）外，根据公开信息可查询到的冷链温控包装箱的生产企业还包括杭州鲁尔、赛信冷链、山由帝奥等。其中，杭州鲁尔、赛信冷链仅为冷链装备提供商，不提供医药冷链物流服务；山由帝奥主营业务为玻纤制品、橡胶制品、真空绝热制品及保冷箱制造、销售，其真空绝热制品及保冷箱制造业务与发行人可比，山由帝奥同样不提供生物医药冷链物流服务。头部厂商主要产品技术差异集中在 VIP 保温板的研发与应用，除了元廷冷链外，其他竞争对手大多使用玻璃纤维材料，因此其产品在保温性能、运输便利性等方面与元廷冷链均有较为明显的差距。此外，由于杭州鲁尔、赛信冷链、山由帝奥仅从事生物冷链包装箱生产制造业务，发行人同时从事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能够根据实际业务运营场景反馈使用数据以持续优化迭代，紧跟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更加贴合实际业务场景。

2、国际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国外冷链运输行业起步于 19 世纪上半叶，距今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2022 年，全球生物医药冷链温控箱市场规模达 50 亿美元，并预计将于 2027 年进一步上升至 71 亿美元。全球生物医药冷链温控包装箱市场规模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Pharmaceutical Commerce、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

国外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头部企业主要来自于欧美地区，例如美国的 Peli Biothermal 以及德国的 VA-Q-TEC 等。在材料应用方面，国外冷链保温箱产品形式多种多样，但高端产品与发行人类似，均使用 PCM 及气相二氧化硅作为主要材料。从技术指标来看，发行人与国外顶尖冷链保温箱产品可普遍达到拥有 144 小时及以上的保温时效和 1,600 升及以上大尺寸运输能力。由此可见，与国外行业顶尖公司相比，不论是从材料应用还是技术指标来看，元廷冷链的冷链装备产品均已达到国际技术水平。Peli Biothermal、VA-Q-TEC 均不从事生物医药冷链服务。

（二）认定发行人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具备冷链装备自研自产能力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冷链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近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Catalent、Thermo Fisher、城市映急、中集冷云、盛世华人、华欣物流、World Courier、Marken、Cryoport、Biocair 等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其中，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中集冷云、World Courier、Cryoport 具有自研自产冷链温控包装箱能力。Catalent 及 Thermo Fisher 为境外上市公司，Marken、Biocair 注册在境外但并未上市，根据披露的年度报告、官网等公开信息查询，Catalent 及 Thermo Fisher 未提及自研自产冷链温控包装箱，Marken、Biocair 提及能够提供包装解决方案但未提及拥有生产能力；对于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括冷链温控包装箱生产制造。城市映急、华欣物流的公司官网未明确提及自研自产冷链温控包装箱，盛世华人的公司官网虽提及“基于客户产品销售包装规格的定制化温控包装方案”，但经查询城市映急、华欣物流、盛世华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均不包括冷链温控包装箱生产制造。因此，经与公开信息比对，发行人在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中是为数不多的具备冷链温控包装箱自研自产能力的服务商之一。相比于该等竞争对手，发行人同时从事生物冷链包装箱生产制造，可以确保主营业务所需的冷链装备及时、稳定供应，也加强了对于冷链装备质量的可控性，加快对冷链包装修理更新等需求的灵活性和响应速度，同时能够回收再利用废弃冷链包装箱以降低成本且更加环保。

除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外，提供医药冷链服务的企业还包括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子公司、涉及医药冷链物流的综合型物流公司。由于其主要提供医药流通分销服务或综合性物流服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存在一定差异，不具备实际比较意义。因此，

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修改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具备冷链装备自研自产能力的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

三、提供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并说明报告测算的相关市场规模的主要依据，引用的相关数据是否客观、准确，是否符合细分市场的实际情况

艾瑞咨询在《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中采用的市场规模测算方法及依据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行业专家访谈、艾瑞咨询核心知识库、内部核算及预测模型搭建形成的内部独立预测数据；另一种是通过市场公开发布的监管统计、公司财务数据、新闻稿、研究报告、外部数据库等获取的外部数据，用于交叉复核验证内部独立预测数据的准确性。

关于行业专家访谈，艾瑞咨询通过智谱咨询、遴闻咨询、岂珀（GuidePoint）等头部行业专家知识信息服务商匹配合适的行业专家，优先选择有多次合作历史的行业专家。同时，艾瑞咨询要求专家来自中大型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公司，职位为业务岗位中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首席执行官、冷链业务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项目管理总监、医药冷链项目运营经理等。此外，所有行业专家均拥有8年以上物流领域从业经验，并在当前任职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公司中工作超过两年，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有着深刻理解，了解公司生物医药冷链服务业务运营情况。在访谈过程中，艾瑞咨询通过对多位行业专家针对同一问题的反馈以及对同一专家针对某一问题从不同角度多次询问的反馈进行交叉验证，得到专业、客观、准确的回复。艾瑞咨询核心知识库主要内容以过往相关行业知识累积为主，包含相关数据测算逻辑、行业相关背景及前沿资料、行业及企业数据等。在生物医药领域，艾瑞咨询先后发布多份行业报告，包括《2022年中国小分子创新药行业研究报告》、《2021年中国医疗器械国产替代趋势研究报告》等，积累了有关中国创新药市场、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等领域的行业知识。通过严格的专家筛选流程和丰富行业知识积累，艾瑞咨询从行业专家和核心知识库得到真实可靠的数据，上述渠道获得的信息可以作为预测模型的基础参数。

针对外部数据，艾瑞咨询参考的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统计局、中物联、弗若斯特沙利文、IQVIA、EvaluatePharma等具有权威性的监管机构、第三方数据库及咨询机构。在数据选择标准上，艾瑞咨询在内部及外部数据中选择可信度较高的数据，评价依据包括数据发布机构的权威性、数据一致性等。艾瑞咨询对于市场规模采用“自上而

下”的方法进行测算，即通过第三方市场分析和统计报告确定整体数据，对目标市场作一定假设得出目标市场规模，结合“自下而上”的方式加总市场主要参与者规模，交叉验证市场规模的合理性，该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艾瑞咨询对于中国生物医药冷链市场规模的测算是由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中国生物制品流通冷链服务、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其他生物医药冷链服务等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构成，具体而言：

（一）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的数据指标、计算方式、以 2022 年度为例的数值、数据来源情况如下：

公式	指标名称/计算方式	2022 年度数值	数据来源
①	中国医药研发支出	2,569 亿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行业研究报告》
②	医药研发支出中冷链物流费用的比例	0.94%	专家访谈
$A=① \times ②$	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物流市场规模=中国医药研发支出×医药研发支出中冷链物流费用的比例	24 亿元	-
③	物流费用在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	75.00%	专家访谈
④	仓储费用在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	13.00%	专家访谈
$⑤=100\%-③-④$	增值服务费在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100%-物流费用在冷链总费用中占比-仓储费用在冷链总费用中占比	12.00%	-
$B=A/③ \times ④$	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仓储市场规模=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物流市场规模/物流费用在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仓储费用在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	4 亿元	-
$C=A/③ \times ⑤$	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其他增值服务市场规模=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物流市场规模/物流费用在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增值服务费在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	4 亿元	-
$A+B+C$	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32 亿元	-

关于中国医药研发支出，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3 年发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行业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医药研发市场规模为 2,569 亿元；而根据中国医药报《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医药创新稳中求进——浅析我国生物医药投资热点与可持续性》中引用的 IQVIA 数据，2022 年中国医药行业新药研发投入约 280 亿美元，以当年平均汇率 6.73 计算，为 1,884 亿元。由于二者在同一数量级，考虑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医疗行业拥有丰富的研究经验，且发布相关报告的数量及数据被引用次数均较多，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因此选用该数据。

（二）中国生物制品流通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中国生物制品流通冷链服务的市场规模的数据指标、计算方式、以 2022 年度为例的数值、数据来源情况如下：

公式	指标名称/计算方式	2022 年度数值	数据来源
①	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29,111 亿元	国家统计局
②	需要冷链运输的药品总值占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2%	专家访谈
③	医药制造企业冷链物流服务费用占需要冷链运输的药品总值比例	2.04%	专家访谈
$a=① \times ② \times ③$	中国医药制造企业冷链物流服务市场规模=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需要冷链运输的药品总值占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的比例×医药制造企业冷链物流服务费用占需要冷链运输的药品总值比例	86 亿元	-
④	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9,871 亿元	商务部《2021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艾瑞咨询测算
⑤	医药流通企业冷链物流服务费用占需要冷链运输的药品总值比例	1.44%	专家访谈
$b=④ \times ② \times ⑤$	中国医药流通企业冷链物流服务市场规模=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需要冷链运输的药品总值占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的比例×医药流通企业冷链物流服务费用占需要冷链运输的药品总值比例	41 亿元	-
$A=a+b$	中国商业生物制品冷链物流市场规模	127 亿元	-
⑥	物流费用在中国生物制品流通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	76.21%	专家访谈
$⑦=100\%-⑥$	仓储费用在中国生物制品流通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	23.79%	-
$B=A/⑥ \times ⑦$	中国商业生物制品冷链仓储市场规模=中国商业生物制品冷链物流市场规模/物流费用在中国生物制品流通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仓储费用在中国生物制品流通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	40 亿元	-

公式	指标名称/计算方式	2022 年度数值	数据来源
	占比		
A+B	中国生物制品流通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167 亿元	-

国家统计局和商务部发布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因此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和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直接参考国家统计局和商务部发布的数据。

（三）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市场规模的数据指标、计算方式、以 2022 年度为例的数值、数据来源情况如下：

公式	指标名称/计算方式	2022 年度数值	数据来源
①	中国 IVD 行业市场规模	1,404 亿元	综合中商产业研究院《2022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估算
②	需要冷链的 IVD 占比	70.00%	专家访谈
③	IVD 企业冷链物流费用占 IVD 整体物流费用比例	3.57%	专家访谈
$a=① \times ② \times ③$	中国 IVD 试剂物流收入规模=中国 IVD 行业市场规模 $\times$ 需要冷链的 IVD 占比 $\times$ IVD 企业冷链物流费用占 IVD 整体物流费用比例	35 亿元	-
④	中国人工心脏瓣膜市场规模	14 亿元	头豹研究院《中国人工心脏瓣膜行业概览》
⑤	中国人工心脏瓣膜市场占其他需要冷链医疗器械的比例	54.15%	专家访谈
⑥	其他医疗器械冷链服务费用占比	5.10%	专家访谈
$b=④/⑤ \times ⑥$	中国其他医疗器械物流收入规模=中国人工心脏瓣膜市场规模/中国人工心脏瓣膜市场占其他需要冷链医疗器械的比例 $\times$ 其他医疗器械冷链服务费用占比	1 亿元	-
$A=a+b$	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冷链物流市场规模	36 亿元	-
⑦	物流费用在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	76.21%	专家访谈
$⑧=100\%-⑦$	仓储费用在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	23.79%	-
$B=A/⑦ \times ⑧$	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冷链仓储市场规模=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冷链物流市场规模/物流费用在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 $\times$ 仓储费用在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总费用中的占比	11 亿元	-

公式	指标名称/计算方式	2022 年度数值	数据来源
A+B	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48 亿元	-

注：若表中数值与公式计算结果存在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中国 IVD 行业市场规模，中商产业研究院在 2022 年发布的《2022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中引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 IVD 行业市场规模为 1,243 亿元，艾瑞咨询据此估算 2022 年中国 IVD 行业市场规模为 1,404 亿元。根据医械研究院 2021 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2022 年中国 IVD 行业市场规模预计为 1,290 亿元；根据《2022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中引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2 年中国 IVD 行业市场规模预计为 1,460 亿元，与艾瑞咨询估算数据差异较小。由于市场规模预测受行业环境变化而不断变化，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发布时间较新，也与艾瑞咨询估算的数据更为接近。因此经与外部数据交叉验证后，艾瑞咨询预测数据较为合理。

（四）其他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其他生物医药冷链服务的市场规模的数据指标、计算方式、以 2022 年度为例的数值、数据来源情况如下：

公式	指标名称/计算方式	2022 年度数值	数据来源
①	中国第三方医学检测市场规模	548 亿元	中商产业研究院《2022 年中国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前景预测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
②	中国第三方医学检测市场冷链服务费率	4.09%	专家访谈
A=①×②	中国医学检测样本冷链服务市场规模=中国第三方医学检测市场规模×中国第三方医学检测市场冷链服务费率	22 亿元	-
B	医学检测样本冷链服务费用占其他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费用的比例	79.06%	专家访谈
A/B	其他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28 亿元	-

关于中国第三方医学检测市场规模，中商产业研究院 2022 年发布的《2022 年中国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前景预测分析》中引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第三方医学检测市场规模为 369 亿元，艾瑞咨询据此估算 2022 年中国第三方医学检测市场规模为 548 亿元；而根据尚普咨询集团 2023 年发布的《第

三方医学诊断的市场现状、竞争格局和主要参与者》，2022 年中国第三方医学诊断市场规模约 390 亿元。由于二者在同一数量级，考虑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医疗行业拥有丰富的研究经验，且发布相关报告的数量及数据被引用次数均较多，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因此选用该数据。

经交叉复核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及各项市场规模测算的主要依据，相关数据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引用的其他数据源真实、相关测算逻辑合理。《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基于艾瑞咨询独立调研、经核实所收集的数据或资料形成的，数据来源充分、客观、独立、完整，符合各细分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已提供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

四、结合国内、国际创新药研发情况、冷链服务市场的发展阶段、发展规模、产业政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是否受行业规模限制

（一）创新药研发情况

根据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总支出达到 1,953 亿美元。随着基础科学的发展，各大制药公司针对新型药物（ADC、PD-1 等）及新型治疗技术（CAR-T 等）逐步加大研发投入。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医药研发总支出将增加至 2,325 亿美元。根据 EvaluatePharma、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在 2021 年全球新药研发企业数量分布中，中国位列全球第二，占比达 9%。随着中国鼓励创新药研发的相关政策不断加码，中国医药企业逐步增加创新药研发投入，其中上市企业平均研发投入从 2018 年 1.47 亿元上升至 2022 年 2.89 亿元。同时，根据国家药审中心数据，中国 IND 注册申请完成评审受理量由 2019 年 605 个上升至 2022 年 1,305 个，体现出政策利好创新药发展以及创新药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对下游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二）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国内创新药研发的持续投入与创新速度不断提升，以及生物制剂如疫苗和血液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生物医药冷链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根据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中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62 亿元稳步上升至 275 亿元，并预计于 2027 年进一步上升至 412 亿元，行业规模仍有较大的增

长空间。其中以发行人主营业务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为代表的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细分市场增速显著，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将成为中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12.9%。

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仍处于新兴产业阶段，行业暂无上市公司。国际市场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起步较早，行业已迈入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市场中已存在如 Thermo Fisher、Catalent 等头部上市企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此外，考虑中国创新药物研发技术的持续提升所带来的冷链服务需求，以及中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现状，国内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依然具备广阔发展空间，且发行人现有业务能力将在未来市场的发展中具备较高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将在未来行业的快速发展中获得增长动力。

（三）其他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发展情况

此外，发行人在第二大业务板块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领域具备成熟的医药器械以及商药的运输、存储、管理能力，在第三大业务板块国际医药冷链服务中已构建高效的物流网络、定制化的冷链包装解决方案以及专业的服务团队，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未来有望驱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一方面，根据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中国药械商业流通冷链服务市场规模 2022 年达 214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有望进一步上升至 307 亿元，为发行人业务的拓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根据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中国医药物流发展报告（2023）》，我国医药物流总额于 2022 年达到 2,988.3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6.91%，预计未来将保持至少 8% 的增速。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药企全球化需求以及全球化临床实验的高速发展带来的生物医药跨境冷链服务需求，发行人同步设立跨境服务团队，服务于跨境业务建设与发展，并在美国、比利时、澳大利亚与新加坡均设有子公司。根据毕马威与 GBI 发布的《中国药企出海白皮书》数据，2020 年中国创新药进入“出海”爆发期，全年“出海”创新药药企数量高达 39 家，本土药企与海外药企的跨境交易累计 271 起，相较 2015 年增长 300%。根据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2022 年中国跨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规模达 124.5 亿元，至 2027 年有望以 11.4%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提升至 214 亿元。

因此，鉴于发行人业务覆盖广泛，以及医药物流行业整体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不会受制于国内行业规模。

（四）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相关支持政策

除以上市场需求端对于中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发展的推进，创新药研发、生物医药冷链行业相关政策同步为行业发展提供优渥发展环境。行业规范相关政策如《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对冷链物流、药品运输等行业规范要求，建立行业进入壁垒，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竞争环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冷链物流发展所需基础设施的建立，为生物医药冷链市场发展构建了良好基础。《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等创新药相关利好政策推进创新药研发进程，鼓励创新药研发发展，间接带动创新药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需求，促进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的发展。此外，《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第三方物流质量管理（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推动完善医疗器械物流行业监管制度，促进医疗器械物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利好于发行人所在的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市场。

五、结合对公司所属行业发展产生影响的医药行业政策、冷链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分析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

（一）国内冷链服务行业主要政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国内冷链服务行业相关政策旨在鼓励医药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冷链物流枢纽和基地布局，优化医药物流效率，增强药品供应链保障服务能力，完善生物医药物流监管体系，从而推动冷链物流行业专业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在国家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发行人能通过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信息系统、领先的冷链装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受益于更加完善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和行业制度规范，发行人能在降本增效的同时构建竞争壁垒，以专业化、数字化、规范化的服务体系获取更多生物医药冷链服务需求。

1、鼓励物流网络建设，支持发展与产业融合的冷链服务体系

2021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旨在补齐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物流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带动

相关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聚焦“6+1”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提升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完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寄递、信息等冷链服务功能，强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打造运转顺畅的供应链。其中，医药作为“6+1”重点品类之一，相关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也受到国家政策重点关注，包括提出完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冷库网络布局，加强枢纽间信息化管理水平，探索超低温配送，提高运输全过程的品质管控。

2、加快冷链物流枢纽建设，推动冷链行业专业化、数字化发展

国务院 2015 年 11 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广发展冷链物流等物流服务新模式；国务院 2019 年 9 月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推进冷链物流专业化发展，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旨在 2025 年布局建设约 150 个国家物流枢纽，基本形成高效物流运行网络，鼓励和支持国家物流枢纽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发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系统安排“十四五”时期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

3、医药供应链改革，规范行业监管制度、提高发展效率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发布《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通过取消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的行政审批，优化医药物流效率，鼓励拥有完整质量体系的大型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向供应链各方开放其物流资源；国务院 2017 年 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提出系统改革措施，确保药品供给质量及时效，同步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城乡药品流通网络建设；商务部 2021 年 10 月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破除药品流通体制机制障碍来提升药品供应保障服务能力、流通效率和质量安全；2022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医药物流行业具备稳定可控的产业供应链，并持续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同时，针对医药供应链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国家政策鼓励医药供应链企业数字化转型，建立信息化平台。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4 月在《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构建完善的药品智慧监管

技术框架，通过推动药品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搭建专业信息平台，加强数据互联共享，建立健全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及监管系统，以提高信息对接效率。

（二）国内生物医药行业主要政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国内生物医药行业相关政策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在于三方面：一，多维度推进创新药研发进程，鼓励、支持企业布局并发展创新药研发，该类政策对发行人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和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具有正面促进作用。二，实现创新药研发国际化发展战略，如《“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该类政策鼓励创新药研发行业发展将带动大量生物医药冷链物流服务需求，从需求端角度利好发行人所在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特别是发行人的国际医药冷链服务板块。三，规范中国创新药研发有序发展，优化临床资源分配，如《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中提出新药研发应该以为患者提供更优的治疗选择作为最高目标，主要针对大量重复开发的药品作出限制，降低不必要的同质化竞争。该类政策短期内可能对创新药研发企业有一定限制，从而对发行人所在的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行业产生潜在短期不利影响，但长期看，政策将推动创新药研发高水平发展，利好创新药研发下游相关行业。此外，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政策旨在促进国产化医疗器械在国际市场份额上升、建立行业监管等，主要影响发行人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业务。

1、总体原则：“健康中国”作为国家战略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健康中国“三步走”的目标；2019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并由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明确将“健康中国”作为国家战略，推动医药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期。

2、医疗反腐推动行业长期健康、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消息称，国家卫健委联合国家医保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在内的 9 大部门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开展为期 1 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7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草案在行贿罪规定中增加一款规定，加大了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提出在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需从重处罚。7 月 28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动员会，部署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全国范围内的医疗反腐可能在短期影响部分医药企业的产品推广，但对合规运营的药企影响相对有限。中长期来看，医疗反腐有助于推动行业长期健康、高质量发展，让行业内具备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的生物医药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从而促使真正具有创新性的产品脱颖而出，有利于创新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3、支持医药创新研发，扶持医药创新技术发展手段

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实现 2030 年中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市场份额大幅提高。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在创新药研发上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相关药品，在生产技术上加快智能化发展，在监管上以科学、高效为目标，并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2022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强调创新驱动转型成效的显现。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品的应用，并增强生物医药高端产品及设备供应链保障水平。

4、提升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在国际市场占有率，细化发展路径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到 2030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和诊疗装备国际市场份额大幅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医药工业迈入中高速发展阶段并达到中高端水平，跨入世界制药强国。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通过优化并加快临床试验审批流程，完善医疗器械评价制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等措施，促进国内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相关技术创新。

5、加强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监管，建立行业规则与进入壁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与《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在 2022 年 10 月发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对提供医疗器械运输和贮存服务（即“第三方物流”）的企业质量管理进行规范，保证在运输与贮存环节中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并鼓励企业采用数字化、新技术发展现代物流，进一步推进医疗器械全程可追溯，促进医疗器械物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六、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招股书中列示的可比公司包括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子公司、涉及医药物流的综合性物流公司、A股其他可比公司三类。

对于A股其他可比公司，系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在国内上市，为客观比较财务数据而选择了业务模式存在相似性的A股上市公司。但事实上，该部分公司在主营业务、具体产品和服务、运输品类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普蕊思、诺思格主营业务为SMO及CRO，聚焦于药物的临床研发服务；密尔克卫、永泰运主营业务为供应链服务，聚焦于危化品、化工产品供应链。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处于完全不同的细分市场，也不会展开竞争。故下文中不涉及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比较。

对于涉及医药物流的综合性物流公司（顺丰控股、京东物流、大田物流），由于其主营业务中综合性物流业务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且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其生物医药冷链相关服务的具体经营业绩、业务指标等，经查询公开信息及专家访谈也未发现其生物医药冷链服务相关的业务板块在细分行业中排名进入前五，故未纳入发行人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比较。

对于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子公司（国药物流、上药物流、九州通物流），由于其商业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冷链服务主要服务于所在集团生物医药供应链需求，外部市场化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在该细分市场中与发行人的竞争并不直接。

因此，下文中竞争对手的选择依据主要以招股书所列的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为主，该部分供应商具有与发行人相似的专业医药冷链服务能力，同时针对市场上某一细分板块排名靠前的专业医药冷链服务商，为保证客观全面，也补充纳入与发行人的比较。

（一）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

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为发行人的第一大收入板块，是发行人最具有竞争壁垒和竞争优势的业务板块。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中发行人主要提供创新药研发冷链运输、仓储及增值服务，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市场竞争对手主要选择依据为细分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据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

发行人、Thermo Fisher、Catalent、城市映急为国内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领域内收入规模最高的四家企业，故选取 Thermo Fisher、Catalent、城市映急作为主要可比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1、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整体市场中，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国内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达 32 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4.0%；预计未来将以 12.9%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继续增长，并于 2027 年上升至 59 亿元，在中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总市场中增速最快。此外，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还包括拥有更高毛利率、更大成长空间的临床供应链增值服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拓展该部分业务。

2、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布的状态为已完成、招募中、招募完成和暂停状态的项目中，公示日期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8 月的项目数分别为 1,997 个、2,838 个、2,713 个、1,335 个，其中发行人参与的临床项目个数分别为 454 个、728 个、648 个、295 个，占比分别为 22.7%、25.7%、23.9%、22.1%，占比较高，在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以发行人创新药研发及生命科学冷链服务收入计算，其在该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13.7%，是国内第一大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商。

3、发行人与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对比

由于 Thermo Fisher 和 Catalent 未披露中国生物医药供应链服务收入和利润，城市映急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收入和利润，因此选择比较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员工人数、分子公司总数、分子公司分布城市总数、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业务指标。发行人在员工人数、分子公司总数、分子公司分布城市总数、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等方面均领先于竞争对手。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主要参与者产品及服务能力对比如下：

	发行人	Thermo Fisher	Catalent	城市映急
服务内容	为药物研发、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商业成品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链条一体化冷链服务	生物医药供应链服务（包括对照药采购、冷链物流等，临床科研	生物医药供应链服务（包括对照药采购、冷链物流等，临床科研为主），	生物医药冷链服务（临床科研为主）

	发行人	Thermo Fisher	Catalent	城市映急
		为主），以及实验室设备、化学品、供应品以及分析仪器、诊断试剂/仪器/软件	以及研究、开发服务（包括研究分析、实验室制剂、设备等）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400 万美元	750 万美元	1,059.2592 万元
实缴资本	34,000 万元	400 万美元	750 万美元	1,000 万元
员工人数	1,277	187	212	349
分子公司总数	38	2	2	24
分子公司分布城市总数	28	2	1	22
专利数量	42	0	0	6
软件著作权数量	22	0	0	27

注：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员工人数、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为该公司及其所有分子公司相关数据加总；对于境外竞争对手使用其境内主体（Thermo Fisher 为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关联方，Catalent 为康泰伦特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康泰伦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关联方）相关数据；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分子公司总数、分子公司分布城市总数、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数据来源于企查查，均为境内主体相关数据；发行人数据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商业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冷链服务市场

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是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所属的商业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冷链服务市场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潜在拓展空间。但由于该板块技术要求相比于创新药研发冷链市场相对较低、进入门槛较低，因此竞争格局更为分散。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集冷云、华欣物流及盛世华人。竞争对手的选择标准主要为该细分板块收入规模较大的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涉及医药物流的综合性物流公司、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子公司也可能涉及该细分板块业务，但由于前者营业收入构成更多为综合性物流服务收入，后者业务主要来源于集团内部需求而非市场化订单，故未纳入竞争对手的比较。根据艾瑞咨询专家访谈，中集冷云、华欣物流及盛世华人为商业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冷链服务市场中收入规模较高的企业，故选择中集冷云、华欣物流及盛世华人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1、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中国商业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冷链服务市场规模以 12.3%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自 2018 年的 135 亿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214 亿元，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将以 7.4%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进一步上升至 307 亿元。

2、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目前处于快速拓展期，发行人在创新药冷链服务的高端市场构建竞争壁垒后，处于逐渐向其他市场延伸并切入市场份额的过程之中。按照发行人 2022 年度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收入计算，市占率为 0.4%，目前处在较低水平。但预期随着发行人不断发挥其在高端市场积累的服务经验和竞争优势，未来将有望发掘商业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冷链服务市场中的高端需求并形成高度竞争力，拥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发行人在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板块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目前有 85% 以上的业务使用 VIP 箱运输，在以生物药为代表的高端定制化市场业务占比高，已相对于普通药械冷链物流商和普通物流服务商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壁垒。未来随着生物药的不断发展、升级、更迭，将可能面临复杂、更精准的温控需求，将对发行人拓展高端市场更为有利。

3、服务能力比较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中集冷云、华欣物流、盛世华人未披露收入、利润等数据。由于可比公司运营网点的统计口径各有不同，并不统一，故参考性亦不大。药械流通平均单价较低，若无足够业务量则无法支撑运营维护成本，该市场中分子公司数量和人员密度代表着对地区覆盖程度的深入度和业务量的密集度，因此，选择分子公司数量、分子公司分布城市数、员工人数等维度侧面反映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在子公司数量、分子公司分布城市数、员工人数方面领先于可比公司。中国商业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冷链服务市场主要参与者服务能力对比具体如下：

	发行人	中集冷云	华欣物流	盛世华人
服务内容	为药物研发、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商业成品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链条一体化冷链服务	生物医药冷链服务（IVD 及其他医疗器械为主）	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业成品药为主）	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业成品药为主）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8,000 万元	3,300 万元	16,455 万元
实缴资本	34,000 万元	8,000 万元	3,300 万元	16,455 万元
员工人数	1,277	344	1,192	454
分子公司总数	38	28	13	14
分子公司分布城	28	27	13	8

	发行人	中集冷云	华欣物流	盛世华人
市总数				

注：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员工人数为该公司所有分子公司相关数据加总；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分子公司总数、分子公司分布城市总数数据来源于企查查；发行人数据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跨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

发行人国际医药冷链服务于报告期内逐渐起步，业务规模提升迅速，该业务板块属于中国跨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该市场主要服务于中国药企“走出去”的全球临床试验项目及药品对外销售，以及部分的海外药企“走进来”需求。该领域中，国内参与者较少，主要系由于中国创新药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头部创新药企于近年来批量发展壮大，带动了行业需求；以往中国跨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需求由国外医药企业的进口需求主导。因此目前市场中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企业 World Courier、Marken、Biocair 等，仅在中国以外地区从事全球化医药冷链服务的国际巨头未列入竞争对手范围内。未来随着中国创新药行业的崛起，跨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将作为重要基础设施伴随中国创新药企业出海。在国内厂商稀缺的情况下，该市场的发展对于创新药行业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跨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的竞争对手选择依据为细分板块的收入规模。据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发行人、World Courier、Marken、Biocair 为中国跨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领域内收入规模最高的四家企业，故选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1、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中国跨境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以 28.3%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由 2018 年的 3.5 亿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9.4 亿元，并有望以 18.7%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于 2027 年进一步提升至 22 亿元。受中国创新药研发的积极推进、与海外实验室的深入合作所驱动，市场增长显著。

2、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在中国跨境医药冷链服务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海外网点和终端服务能力、超长时效的冷链装备、贴近国内本土客户需求、扎实的国内基础设施网络等方面，相比于国内厂商和国外厂商都具有竞争优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1、关于主营业务”之“1.2”之“一、（三）国际医药冷链服务”。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以 2022 年发行人国际医药冷链服务 5,444.35 万元收入计，发行人在中国跨境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市占率为 5.8%，市场排名第四。

3、发行人与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对比

分子公司的设立和人员配置对于跨境冷链服务的实际落地能力十分重要。目前国外厂商在国内设立主体的较少，且主要为代理模式即寻求中国本地供应商并将本地化服务外包。发行人得益于自营网络的构建在本地化服务过程中具有重要优势。中国跨境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主要参与者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对比如下：

	发行人	World Courier	Marken	Biocair
服务内容	立足中国的、双向的生物医药进出口服务网络	立足全球各地区的医药物流、冷链解决方案	立足全球的生物医药供应链服务	立足全球的、完全符合《药品优良运销规范》（GDP）的生命科学物流/温控运输服务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50 万美元	300 万元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34,000 万元	40 万美元	0 万元	500 万元
员工人数	1,277	94	55	32
分子公司总数	38	3	2	1
分子公司分布城市总数	28	3	2	1

注：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员工人数为该公司及其所有分子公司相关数据加总；对于境外竞争对手使用其境内主体（World Courier 为世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关联方，Marken 为迈肯速递（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关联方，Biocair 为百优康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关联方）相关数据；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分子公司总数、分子公司分布城市总数数据来源于企查查，均为境内主体相关数据；发行人数据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市场

细胞治疗冷链服务为发行人前瞻布局 CAR-T 等新兴市场需求而创立的服务板块，代表了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的最高技术水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该板块收入占比较小，但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市场中，发行人主要在细胞治疗的临床研发和商业化阶段为其提供全程精准温控和严格时效的冷链物流服务。

1、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整体市场中，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国内 CAR-T 研发冷链服务市场规模为 1.1 亿元，预计将以 21.0%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持续增长，于 2027 年达到 2.9 亿元。

2、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经历了中国 CAR-T 冷链服务从诞生到成长的全过程：从 2013 年开始树突细胞疗法的冷链运输，2018 年开始 CAR-T 临床试验的冷链物流，2021 年参与国内第一个 CAR-T 商业化产品的冷链运输方案验证。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等众多细胞治疗领域知名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以发行人细胞治疗冷链服务收入计算，其在该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21.3%，居行业领先地位。

3、发行人与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对比

目前发行人在细胞治疗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其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上药物流、国药物流、World Courier、Marken、Cryoport、Biocair 等。由于除上市公司 Cryoport 外的竞争对手均未公开披露其收入和利润，因此选择比较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员工人数、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业务指标。中国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市场主要参与者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对比如下：

	发行人	上药物流	国药物流	World Courier	Marken	Biocair	Cryoport
服务内容	为药物研发、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商业成品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链条一体化冷链服务	健康产业物流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	进口保税物流、药品物流、器械物流、冷链物流、零售物流、院内物流、临床试验物流和各类个性化的医药物流解决方案	立足全球各地区的医药物流、冷链解决方案	立足全球的生物医药供应链服务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领域的专业物流提供商	专业为生命科学、医疗医药领域的生物活性物质提供整套国际深度冷链物流服务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1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50 万美元	300 万元	500 万元	-
实缴资本	34,000 万元	600 万元	30,000 万元	40 万美元	0 万元	500 万元	-
员工人数	1,277	168	668	94	55	32	-
专利数量	42	0	1	3	2	0	-
软件著作权数量	22	0	64	3	2	0	-

注：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员工人数、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为该公司及其所有分子公司相关数据加总；对于境外竞争对手使用其境内主体（World Courier 为世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关联方，Marken 为迈肯速递（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关联方，Biocair 为百优康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关联方）相关数据，Cryoport 无境内注册的主体故不适用；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数据来源于企查查，均为境内主体相关数据；发行人数据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生物医药冷链温控包装箱市场

发行人新材料和冷链装备业务板块主要定位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业务需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做好冷链包装装备和技术支持，同时报告期内也实现了较好的对外直接销售收入。鉴于发行人目前的产品性能和国际一线品牌产品相当，并且在价格上兼具优势，未来存在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1、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由于国内医药冷链温控包装箱市场起步较晚，公开渠道中暂无披露公允的行业规模情况。国外冷链运输行业起步于 19 世纪上半叶，距今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全球生物医药冷链温控箱市场规模达 50 亿美元，并预计将于 2027 年进一步上升至 71 亿美元。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1、关于主营业务”之“1.2”之“二、（一）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2、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目前，国内市场主要行业竞争者除了元廷冷链（发行人子公司）外，还有杭州鲁尔、赛信冷链、山由帝奥等供应商。头部厂商主要产品技术差异集中在真空绝热板的研发与应用，除了元廷冷链外，其他竞争对手大多使用玻璃纤维材料，因此其产品在保温性能、运输便利性等方面与元廷冷链均有较为明显的差距。此外，发行人在境内专利数上亦居行业前列。

除上述技术水平差距外，发行人的冷链包装设备已经做到和主业协同一体化发展。由于发行人在日常业务实践中大量使用自研自产的冷链包装设备，可以带来更加贴近一线操作的实际数据和实践经验，可用于快速迭代产品性能、匹配复杂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改善发行人冷链包装设备的适用度。同时，发行人日常业务所需冷链包装设备的用量较大，发行人设备生产已实现一定规模效应，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3、发行人与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对比

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主要厂商服务能力与专利情况如下：

	元廷冷链 (发行人子公司)	Peli Biothermal	VA-Q-TEC	山由帝奥	杭州鲁尔	赛信冷链
是否提供生物医药冷链服务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主要材料	PCM、气相二氧化硅	PCM、气相二氧化硅	PCM、气相二氧化硅	气相二氧化硅或PV	PCM、玻璃纤维	PCM、玻璃纤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未披露	40 万欧元	4,572 万元	824.319946 万元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未披露	-	4,572 万元	824.319946 万元	1,000 万元
员工人数	50	未披露	2	153	76	29
专利数量	14	未披露	0	84	52	12

注 1：元廷冷链及竞争对手员工人数、专利数量为该公司及其所有分子公司相关数据加总；Peli Biothermal、VA-Q-TEC 注册在境外，部分数据未披露，VA-Q-TEC 数据以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梵科泰保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列示；元廷冷链数据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鉴于元廷冷链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产品目前应用的专利中有一部分权属上归于发行人子公司生生物流，因此以发行人集团口径计算的冷链装备领域的专利共计 42 项

（六）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细分市场业务规模排名第一，且在冷链装备方面具有技术领先性。在中国跨境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发行人业务规模排名第四，内资企业排名第一，具有国际水平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能力。关于发行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板块定位的分析具体如下：

1、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对应配套服务的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精细化，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已不再局限于冷链仓储和物流服务。而是渗透到医药行业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从临床试验阶段的物资采购和分发，临床试验基地的设备供应，临床试验药品的编盲、贴标和二次包装，临床试验药品及样本的冷链物流、温控存储、回收、销毁，及商业化药品的上市流通等。在生物医药冷链行业的细分赛道中，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和 CRO、CDMO 一样都是创新药研发服务专业化分工中的关键环节，其服务水平关系到中国创新药发展水平，因其专业性要求高且客户容错率极低，过去一直被外资企业垄断，成为了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中门槛最高的细分赛道，因此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依靠成熟的温控技术、高性能的冷链装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专业的运营人员、长时间积累的服务经验、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逐渐在国际市场与国际同行竞争，2022 年公司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板块市占率分别为 13.7%，是国内第一大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商。发行人代表了国内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具有突出的行业代表性。

2、发行人规模较大，符合主板板块定位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作为国内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的领军企业，始终坚持自营化的经营战略，业务覆盖能力突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全面、广泛业务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超 40 个区域冷链操作中心，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99%的地级市。公司亦不断拓展全球化布局，自 2019 年起在美国、比利时、澳大利亚建设海外冷链操作中心，持续布局全球化服务网络。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布的状态为已完成、招募中、招募完成和暂停状态的项目中，公示日期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8 月的项目数分别为 1,997 个、2,838 个、2,713 个、1,335 个，其中发行人参与的临床项目个数分别为 454 个、728 个、648 个、295 个，占比分别为 22.7%、25.7%、23.9%、22.1%，在生物医药冷链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拥有极强的业务覆盖能力。

发行人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截至报告期末已覆盖生物医药行业客户超过 7,000 家，客户资源丰富、类型广泛。公司与恒瑞集团、复星集团、正大天晴集团、君实集团、药明康德、金域集团等著名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在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中具有突出的行业代表性；同时在服务网络覆盖、临床项目覆盖、客户群体覆盖等方面均具有强大基础和丰富经验；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规模较大，行业排名居于前列，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核查《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中市场规模、药品支出、研发投入等数据及其来源；对比艾瑞咨询发布的各项市场规模数据与其他数据源的差异情况；查阅了《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中引用的 IQVIA, EvaluatePharma 等机构披露的行业资料；

2、通过查阅国内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主要厂商官网及公开披露的年报、艾瑞咨询《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等，以及访谈元廷冷链管理人员，了解国内和国际新材料和冷链装备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3、查阅并核对了《“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等医疗行业政策、冷链行业政策；

4、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商信息、员工人数、分子公司数量及覆盖城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以及服务种类、服务定位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6、访谈公司管理层、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参与者涉及海内外各类医药冷链服务提供商，市场空间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在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跨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和细胞治疗冷链服务方面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排名居于领先地位，在材料、技术、设备、人员等方面能对主要竞争对手形成一定的门槛；

2、发行人使用国内其他新材料和冷链装备厂商较少使用的气相二氧化硅作为冷链装备的新材料，专利数量领先于其他主要竞争者，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技术水平，是为数不多的具备冷链装备自研自产能力的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之一；

3、《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测算的相关市场规模依据于行业专家访谈、艾瑞咨询核心知识库、内部核算及预测模型搭建、市场公开发布的监管统计、公司财务数据、新闻稿、研究报告及外部数据库等，引用的相关数据客观、准确，符合细分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将《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研究报告》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提交至审核系统；

4、国内外创新药研发投入逐年持续增长，国内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处于新兴阶段，国际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已迈入成熟的发展阶段；中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规模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国创新药医药、医药冷链等相关政策同步为行业发展提供优渥的发展空间，因此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的发展将鲜少受制于行业规模；

5、医药冷链行业相关政策能够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优化医药供应链网络建设，规范行业监管制度、提高行业发展效率，拓展医药冷链物流配送规格；医药行业政策触发大量医药冷链物流服务需求，在需求端角度极大利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空间，为发行人提供快速增长路径，因此对公司所属行业发展产生影响的医药行业政策、冷链行业政策长期来看能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推进作用；

6、发行人在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细分市场和中国跨境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市场业务规模靠前，具有国际水平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能力，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块定位。

2.关于历史沿革

2.1 收购生生物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初始股东于 2009 年设立生生物流，注册地为上海，其主营业务是为药物研发、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商业成品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综合冷链服务；（2）2017 年 8 月，经过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了在宁波设立后续资本运作主体以实施融资计划的方案，即生生物流当时在册股东按照其在生生物流的持股比例于宁波设立生生有限；同时，生生有限完成对生生物流 100%股权收购，将生生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目前发行人（前身为生生有限）注册地在上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与投资机构关于设立生生有限收购生生物流实施融资计划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包括生生物流作为当事人在内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

在效力恢复条款；（2）被收购主体生生物流位于上海，而选择在宁波设立生生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生生有限注册地址变化的时间及原因、合理性，是否与投资机构达成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生生物流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收购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收购后发行人对其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等的承继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4）生生物流历史上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发行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与投资机构关于设立生生有限收购生生物流实施融资计划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包括生生物流作为当事人在内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一）发行人股东与投资机构关于设立生生有限收购生生物流实施融资计划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股东鞠继兵、李厚胜、俞华龙、徐玉飞、左北清、刘思琴、刘朝君、郭立超、郝一谕、宋丽莉、刘清源与投资机构君鼎协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生生有限收购生生物流实施融资计划，并进行增资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股权重组	1、在宁波市出资设立新主体，并收购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使其成为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原股东应在君鼎协立完成首次增资起两年内，完成对关联公司上海元廷的合理处置，以使不再保持独立地位以及使其所开展的冷链物流包装业务完全归属于公司。
2	认购增资	本轮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分两期进行股权投资：首期投资 800 万元，投后估值为 8000 万元；第二期投资 200 万元，投后估值为 8200 万元。其中，第二期投资在首期投资完成后一年内、在公司及原股东有需求的情况下，经本轮投资方同意，第二期投资方可实施。
3	过桥借款	君鼎协立和/或其关联公司向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的过桥借款，用于本次交易期间各方认可的用途，年利率 8%（从实际汇款之日起算），本轮投资者首期增资款 800 万到位后七日内，上

		海生物物流有限公司须一次性还本付息。
4	公司治理	1、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委派 4 名，本轮投资人委派 1 名，其他岗位均由实际控制人委派或提名； 2、对约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君鼎协立提名的董事在内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批准通过。
5	竞业禁止	未经君鼎协立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自行或与他人联合从事物流行业及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6	特殊权利条款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回购权”、“信息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二）是否存在（包括生生物流作为当事人在内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题目“（一）、发行人股东与投资机构关于设立生生有限收购生生物流实施融资计划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所述，根据发行人股东与君鼎协立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于签署时点，君鼎协立享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回购权”、“信息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但基于发行人与后续投资机构签署的历次股东协议，以及 2021 年 8 月、2022 年 6 月《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上述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已终止。

上述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约定和终止解除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详细说明，发行人股东与投资机构关于设立生生有限收购生生物流实施融资计划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君联晟源、君联欣康、闰恒投资、建发叁号、瑀坤创投、创熠荔律、惠每康宏、钟鼎六号、钟鼎六号青蓝、德邦基业、钟鼎五号、钟鼎五号青蓝、长三角产投、南虹新动能、杏泽投资、协立投资、君鼎协立、潍坊虹阅与公司及鞠继兵、宁波良生、宁波宴嘉、宁波宴伽、宁波弗斯生、生生物流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解除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的条款，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 8 月，君联晟源、君联欣康、闰恒投资、建发叁号、瑀坤创投、创熠荔律、惠每康宏、钟鼎六号、钟鼎六号青蓝、德邦基业、钟鼎五号、钟鼎五号青蓝、长三角产投、南虹新动能、杏泽投资、协立投资、君鼎协立、潍坊虹阅与公司及鞠继兵、宁波良

生、宁波宴嘉、宁波宴伽、宁波弗斯生、生生物流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对《C-2 轮股东协议》第 3.3 条退出权进行修改，删除其中要求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及为管理股东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条款及约定，且相关条款及约定应被视为自始无效，即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各方股东均不得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回购义务及为管理股东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各方因目标条款的修订致使公司回购义务及为管理股东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终止且自始无效的，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除上述目标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向）公司所签署、出具的协议、合同、备忘录、承诺、保证或类似性质文件可以要求公司履行的有关与目标条款同样或类似的承诺、义务、限制或责任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如在本协议外存在其他可以要求公司履行的有关与目标条款同样或类似的承诺、义务、限制或责任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该等安排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2 年 6 月，君联晟源、君联欣康、闰恒投资、建发叁号、瑀坤创投、创熠荔律、惠每康宏、钟鼎六号、钟鼎六号青蓝、德邦基业、钟鼎五号、钟鼎五号青蓝、长三角产投、南虹新动能、协立投资、君鼎协立、潍坊虹闵、君联恒澈、宁波鼎链、珠海朗恒、南京隽生、宁波泰启、建发长榕与公司及鞠继兵、宁波良生、宁波宴嘉、宁波宴伽、宁波弗斯生、生生物流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于协议签署之日起，《C-2 轮股东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公司回购条款外剩余内容）、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3.10 条即自动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因《C-2 轮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确认，除各方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C-2 轮股东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与（向）公司、创始股东及持股平台所签署、出具的协议、合同、备忘录、承诺、保证或类似性质文件可以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及持股平台履行的有关承诺、义务、限制或责任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如在本协议外存在其他可以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及持股平台履行的有关承诺、义务、限制或责任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该等安排亦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公司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有效，解除协议中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二、被收购主体生生物流位于上海，而选择在宁波设立生生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生生有限注册地址变化的时间及原因、合理性，是否与投资机构达成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被收购主体生生物流位于上海，而选择在宁波设立生生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被收购主体生生物流位于上海，而发行人选择在宁波设立生生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要原因，系当时拟投资发行人的外部投资机构君鼎协立提出在宁波设立上市主体的建议，发行人经考虑后认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故在宁波设立了新的主体作为上市主体。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合理性

君鼎协立系立足长三角地区、宁波市经济发展的投资基金，其主要出资方之一为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君鼎协立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君鼎协立“投资于注册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金额不得少于基金实缴出资的 50%；”“投资于注册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得少于基金实缴出资的 15%”，即君鼎协立的相关对外投资有明确的投资地域要求。基于上述约定，君鼎协立与发行人创始股东协商，希望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宁波设立总部作为后续的投资平台，同时以该投资平台开展业务。

2、必要性

2017 年生生物流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持续进行业务的深度拓展，需要新的资金投入以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经生生物流各股东讨论，一致认为君鼎协立的融资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同意按照外部投资机构的建议在宁波设立生生有限作为后续经营主体。

综上，被收购主体生生物流位于上海，而选择在宁波设立生生有限作为上市主体主要为获取外部投资机构对于上海生生的投资，根据外部投资机构的要求而进行的主体变更，其原因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在宁波设立主体作为上市主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二) 生生有限注册地址变化的时间及原因、合理性，是否与投资机构达成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生生有限注册地址变化的时间

生生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其具体过程如下所示：

2019 年 9 月 2 日生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 327 号 3 幢一层、二层等事项，2019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生生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至此生生有限完成了注册地址由宁波变更至上海的全部程序。

2、生生有限注册地址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投资机构达成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生生有限注册地址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基于生生有限未来业务发展考虑，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生生有限的主要业务仍以上海为中心，主要经营团队均在上海办公

生生有限的主要经营业务仍以上海为中心，且主要经营团队长期在上海办公，前往宁波办理相关业务手续较为繁杂。出于便利性及降低异地办理手续成本的考虑，发行人与包括君鼎协立在内的生生有限当时在册的各股东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并决定将生生有限注册地址迁至上海。

(2) 以上海作为业务发展中心便于公司未来业务开拓

随着生生有限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认为以上海为中心进行公司业务拓展能够更加有效地享受到周边城市医药行业发展的便利，公司将注册地址迁至上海有利于客户开拓。

(3) 以上海作为业务发展中心便于公司吸引更多优质人才

生生有限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更多的人才进行补充。公司考虑到上海作为国际大都市，具备吸引更多优质人才的潜质，有利于生生有限未来的长远发展，于是将注册地迁至上海。

综上，生生有限变更注册地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生生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上述变更事项已与包括君鼎协立在内的生生有限当时在册的各投资机构协商达成一致。上

述注册地址变更系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考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生生物流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收购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收购后发行人对其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等的承继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生生物流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收购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生生物流系于 2017 年 9 月被生生有限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被收购前一年生生物流的经营业务主要为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服务及细胞治疗冷链服务。被收购前一年生生物流的结算单量接近 3 万单，已实现对包括上海、广州、北京等 75 个主要城市的初步覆盖。

被收购前一年，生生物流主要客户包括恒瑞集团、复星集团、正大天晴集团、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广州燃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等，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14.53
净资产	189.41
营业收入	2,197.66
净利润	39.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生生物流被收购前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被收购后发行人对其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等的承继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生生物流经过多年发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进入快速发展期，寻求外部融资以补充运营资金。经过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了在宁波当地设立后续资本运作主体以实施融资计划的方案，包括：（1）生生物流当时在册的股东按照其在生生物流的持股比例于宁波设立生生有限；（2）生生有限完成对生生物流的 100%收购，实现将生生有限作为后续资本运作主体。

生生物流被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鞠继兵	368.10	36.81
2	刘思琴	200.00	20.00
3	李厚胜	93.00	9.30
4	俞华龙	93.00	9.30
5	徐玉飞	83.00	8.30
6	郝一谕	50.00	5.00
7	刘朝君	30.00	3.00
8	郭立超	30.00	3.00
9	左北清	27.90	2.79
10	宋丽莉	15.00	1.50
11	刘清源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生生物流被收购后，生生物流当时在册的股东按照其在生生物流的持股比例持有生生物有限股权。前述收购前后，生生物流穿透后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由于上述收购系股权收购，被收购后生生物流的业务、资产、人员仍在生生物流名下，公司对生生物流的收购不涉及对其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等的承继，公司及生生物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生生物流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生生物流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56,099.40	65,426.50	48,707.57	42,243.94
净资产	29,349.69	24,438.98	18,859.29	13,168.98
营业收入	26,903.63	58,233.30	46,471.43	26,284.25
净利润	4,813.49	7,434.72	5,925.63	4,426.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生生物流历史上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生生物流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生生物流历史上含公司设立在内共存在四次增资入股的情形，历次出资入股均为货币方式，相关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情况。

（二）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生生物流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事项	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代持及其演变原因	是否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李厚胜委托李厚旺代持生生物流股权	股权代持形成：2009年10月，李厚旺出资3万元与李厚胜、洪恩全共同设立生生物流	生生物流设立时，李厚胜在上海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不便直接持有生生物流有限股权，故委托其哥哥李厚旺代持；	已解除	不存在
	股权代持的解除：2010年8月，李厚旺将其持有的生生物流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万元）转让给李厚胜	李厚胜与其任职公司上海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如实陈述了投资生生物流的事项，其任职公司未提出反对，故李厚胜与李厚旺解除了代持关系		
鞠继兵委托李厚胜代持生生物流股权	股权代持形成：2010年8月，洪恩全将其持有的生生物流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万元）转让给鞠继兵，鞠继兵委托李厚胜代持	生生物流当时处于初创阶段，作为公司创始人的鞠继兵经常在外奔波、商谈业务，无暇配合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且后续该等股权均会转让给刘思琴，因此出于股权转让的便捷性考虑，鞠继兵和李厚胜经协商一致，由李厚胜暂代鞠继兵持有股权，以便后续李厚胜统一将其持有及代鞠继兵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刘思琴	已解除	不存在
	股权代持的解除：2010年9月，李厚胜将其持有的生生物流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万元，包含代鞠继兵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刘思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鞠继兵及李厚胜、李厚旺均已就上述股权代持及各方之间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进行了确认，鞠继兵及李厚胜、李厚旺、生生物流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生生物流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均已经彻底解除。除上述情形外，生生物流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发行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由于本次收购系基于获取外部机构融资的目的，在宁波新设主体后将原有的资产置入，收购前生生物流及新设的生生物流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一致，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系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每实缴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不涉及资产评估，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君鼎协立依据《增资协议》对发行人支付的首期投资款，本次收购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与君鼎协立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生生物流的工商内档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确认发行人及生生物流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机构股东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就对赌条款的约定及清理情况，并了解及确认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事宜的背景及决策情况；
-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宁波设立及后续注册地址变更至上海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收购生生物流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 5、取得并查阅了《机构股东调查表》、对君鼎协立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在宁波设立生生物流的原因；
- 6、取得并查阅了生生物流的工商内档及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取得了生生物流关于前一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的情况说明、生生物流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
- 7、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并获取了生生物流被收购前一年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上海市金山区交通

委员会执法大队开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并核查了生生物物流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确认生生物物流历史出资情况；

9、就生生物物流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宜，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资金支付凭证、代持各方关于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投资机构关于设立生生有限收购生生物物流实施融资计划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有效，解除协议中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发行人在宁波设立生生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后续变更注册地址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生生物物流被收购前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收购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等的承继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生生物物流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的情况。生生物物流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除此之外，生生物物流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君鼎协立依据《增资协议》对发行人支付的首期投资款，相关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2 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发生多次股权增资或转让，引进君鼎协立、钟鼎 5 号、德邦基业等多个私募基金股东；（2）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时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7 亿元；完成第一次股权变动后，2020 年 6 月初发行人 B 轮融资快速通过决议确定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8.5 亿元，相关《投资协议》于 2020 年 9 月签署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司

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转让款支付情况，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业务发展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是否为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与 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侵害 2020 年 6 月股份转让方利益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3）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4）自然人股东（含已退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转让款支付情况，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转让款支付情况，股东出资来源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费缴纳情况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转让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1	2017年11月	股权转让	鞠继兵	刘朝君	实际控制人对刘朝君的奖励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核心团队进行激励，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	鞠继兵无偿转让，无实际所得	(1) 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生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7年11月	增资	/	君鼎协立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14.40	(1) 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0.72亿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2) 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系前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	不涉及	(1) 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 (3) 君鼎协立履行对应的经济行为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4) 生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2018年8月	股权转让	刘思琴	协立投资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转让方存在个人家庭资金需求	21.60	在前轮融资价格基础上，综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确定估值；参考公司1.2亿元估值，并经相关股东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已缴税	(1) 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生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2018年11月	股权转让	刘思琴	杏泽投资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转让方存在个人家庭资金需求	28.80	(1) 在前轮融资价格基础上，综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确定估值；参考公司投前2亿元估值，并经相关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2)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系，转让方有	已缴税	(1) 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3) 生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俞华龙			28.80					
			李厚胜			28.80					
			左北清			28.80					
			协立投资	钟鼎五号		28.80		股东已确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费缴纳情况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转让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个人家庭资金需求，为获取收益因此同意在增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折扣进行转让；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主要系，投资方增多，各方协商后调高投资价格	认在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进行申报			
			刘清源			28.80		已缴税			
			俞华龙			28.80					
			左北清			28.80					
			俞华龙	28.80							
			刘思琴	28.80							
			俞华龙	28.80							
			李厚胜	28.80							
			左北清	28.80							
			徐玉飞	28.80							
			郝一谕	28.80							
			协立投资	钟鼎五号青蓝				28.80			
		协立宽禁带	投资人更换持股主体		28.80	申报					
增资	/	杏泽投资	外部投资人看好	36.00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费缴纳情况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转让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	钟鼎五号	公司发展	36.00					
			/	钟鼎五号青蓝		36.00					
			/	德邦基业		36.00					
5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协立宽禁带	协立投资	投资人更换持股主体	28.80	协立体系内主体之间的转让，参考公司前一轮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平价转让，无实际所得	(1) 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生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2019年12月	增资	/	宁波良生	激励平台增资	8.87	激励平台增资，参考外部融资估值给予一定的折扣，并经相关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不涉及	(1) 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 (3) 生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宁波宴嘉		8.87					
7	2020年6月	增资	/	德邦基业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97.68	(1) 在前轮融资价格基础上，综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确定估值；参考公司投前 6.7 亿元估值，并经相关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2)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系，转让方有个人家庭资金需求，为获取收益因此同意在增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折扣进行转让	不涉及	(1) 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3) 生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权转让	刘思琴	德邦基业		96.66		已缴税			
			鞠继兵	宁波宴伽	自然人股东上翻	1.00	自然人股东上翻至持股平台	调整持股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费缴纳情况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转让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刘思琴		至持股平台持股	1.00	持股，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具备合理性	方式，平价转让，无实际所得			
			李厚胜			1.00					
			徐玉飞			1.00					
			郝一谕			1.00					
			刘朝君			1.00					
			郭立超			1.00					
			左北清			1.00					
			宋丽莉			1.00					
			刘清源			1.00					
			鞠继兵	宁波弗斯生		1.00					
			刘思琴			1.00					
			李厚胜			1.00					
			俞华龙			1.00					
			徐玉飞			1.00					
			郝一谕			1.00					
			刘朝君			1.00					
			郭立超			1.00					
			左北清			1.00					
			宋丽莉			1.00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 资方	股权转让或增资 的背景和原因	转让或增资价 格（元/1 元注 册资本）	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 性、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 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 原因及合理性	税费缴纳 情况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转让款支 付情况	出资 来源
			刘清源			1.00					
			俞华龙	鞠继兵	自然人股东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给实际控制人	111.63	2020 年 2 月德邦基业与发行人即已经商议确认了按照 6.7 亿元向发行人增资，本次俞华龙向鞠继兵转让股权的商议时间晚于德邦基业向发行人增资估值的确定时间，因此两人以德邦基业向发行人增资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估值为 8 亿元	已缴税			
8	2020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宁波宴伽	钟鼎六号	(1)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2)宁波宴伽上层自然人股东存在个人家庭资金需求； (3)协立投资、德邦基业投资方发 行人 时 间 较 久，寻求投资收益	223.26	(1) 在前轮融资价格基础上，综合公司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确定估值；参考公司投前估值 16 亿元，由相关股东协商确定本轮融资价格； (2) 本次增资价格较前轮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②2020 年投资机构对医药行业投资热情较高，发行人属于赛道内稀缺的优质标的	已缴税	(1) 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3) 生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或自 筹资金
				钟鼎六号 青蓝		223.26					
				君联欣康		223.26					
				建发叁号		223.26					
				闰恒投资		223.26					
				惠每康宏		223.26					
				君联晟源		223.26					
			协立投资	君联晟源		223.26		股东已确 认在年度 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 税时进行			
			德邦基业	闰恒投资		223.26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费缴纳情况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转让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申报			
		增资	/	钟鼎六号		223.26		不涉及			
			/	钟鼎六号青蓝		223.26					
			/	君联欣康		223.26					
			/	建发叁号		223.26					
			/	闰恒投资		223.26					
			/	君联晟源		223.26					
			/	瑞坤创投		223.26					
			/	创熠荔律		223.26					
9	2021 年 3 月	股权转让	宁波弗斯生	长三角产投	(1)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2)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的上层自然人股东存在个人家庭资金需求	482.72	(1)在前轮融资价格基础上，综合公司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确定估值；参考公司投前估值 40 亿元，由相关股东协商确定本轮融资价格； (2)本轮增资价格较前轮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发行人业务发展势态较好；②市场延续了 2020 年对医药行业投资的热情，发行人受到众多市场投资机构的青睐	已缴纳	(1)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3)生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君联欣康		482.72		不涉及			
			宁波宴伽	南虹新动能		482.72					
		增资	/	钟鼎六号		482.72					
			/	钟鼎六号青蓝		482.72					
			/	君联晟源		482.72					
			/	君联欣康		482.72					
			/	闰恒投资		482.72					
			/	建发叁号		482.72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费缴纳情况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转让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	惠每康宏		482.72					
10	2021年4月	股权转让	宁波弗斯生	潍坊虹闵	(1)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2)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的上层自然人股东存在个人家庭资金需求	482.72	在前轮融资价格基础上，综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确定估值；参考公司估值 41.5 亿元，由相关股东协商确定本轮融资价格	已缴税	(1)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生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宁波宴伽			482.72					
11	2021年11月	股权转让	杏泽投资	南京隽生	(1)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2)杏泽投资已届退出期，因此为获取投资收益需求退出	465.27	由于杏泽投资已届退出期，为获取投资收益同意在前轮融资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进行股权转让，最终各方经商议确定本次转让的发行人估值为 40 亿元	已缴税	(1)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生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宁波鼎链		465.27					
				宁波泰启		465.27					
				君联恒澈		465.27					
				珠海朗恒		465.27					
				润恒投资		465.27					
				建发长榕		465.27					
				惠每康宏		465.27					
				长三角产投		465.27					
12	2022年1月	股改	/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	生生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8,677,621.58 元按照 6.782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	(1)股改审计及评估； (2)生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3)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4)上海生生召开创立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费缴纳情况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转让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上海生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验资		
13	2022年5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	/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以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5.3333股	注	（1）上海生生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上海生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不涉及	不涉及

注1：公司国有股东君鼎协立在其入股公司后的历次公司增资过程中，未就其所持公司股权被动稀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君鼎协立的国资监管机构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关于确认生生冷链国资合规事宜的复函》（苏交控笺[2022]第563号），确认君鼎协立所持公司股权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含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注2：有关上表12、13项股权变动的税费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2.关于历史沿革”之“2.2”之“三、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部分回复。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确定具备合理性，部分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业务发展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是否为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与 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侵害 2020 年 6 月股份转让方利益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业务发展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是否为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进行了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1）刘思琴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德邦基业；（2）公司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宁波宴伽、宁波弗斯生，并基于一揽子安排将所持宁波宴伽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肖忠梅；（3）俞华龙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鞠继兵，具体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元/1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式	转让原因	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刘思琴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德邦基业					
刘思琴	德邦基业	96.66	自然人股东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转让方存在个人家庭资金需求，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2.1.2 本轮投资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前提下，刘思琴将所持目标公司 1%的股权对应的 68,799 元出资以 665 万元价格转让给本轮投资方。
2、公司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宁波宴伽、宁波弗斯生，并基于一揽子安排将所持宁波宴伽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肖忠梅					
（1）公司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宁波宴伽、宁波弗斯生					
鞠继兵	宁波宴伽	1.00	自然人股东转让其	自然人股东上	一、出让方将所持标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元/1 元注册资 本)	转让方式	转让原因	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刘思琴		1.00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股权	翻至持股平台 持股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受让方。 二、附属于股权的其 他权利随股权的转 让而转让。 三、受让方应向出让 方付清全部股权转 让价款。
李厚胜		1.00			
徐玉飞		1.00			
郝一谕		1.00			
刘朝君		1.00			
郭立超		1.00			
左北清		1.00			
宋丽莉		1.00			
刘清源		1.00			
鞠继兵		宁波弗斯 生			
刘思琴	1.00				
李厚胜	1.00				
俞华龙	1.00				
徐玉飞	1.00				
郝一谕	1.00				
刘朝君	1.00				
郭立超	1.00				
左北清	1.00				
宋丽莉	1.00				
刘清源	1.00				
(2) 公司自然人股东基于一揽子安排将所持宁波宴伽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肖忠梅					
鞠继兵	肖忠梅	-	自然人股东转让其通 过宁波宴伽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权	家庭成员之间调 整持股结构，无 偿转让	1、转让财产份额及其 价格: 转让方将其在宁 波宴伽的财产份额出 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愿 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 2、转让财产份额价款 的支付: 受让方应将财 产份额价款以货币支 付给转让方。
宋丽莉		111.63		转让方存在个人 家庭资金需求	
徐玉飞		111.63			
李厚胜		111.63			
郝一谕		111.63			
刘朝君		111.63			
左北清		111.63			
刘清源		111.63			
郭立超		111.63			
刘思琴		111.63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元/1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式	转让原因	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3、俞华龙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鞠继兵					
俞华龙	鞠继兵	111.63	自然人股东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转让方存在个人家庭资金需求	第一条/（一）转让方将所持目标公司4.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6,664元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作价3,200万元。 第二条/（三）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价格已充分考虑目标公司市场价值，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情况下达成一致意见。

宋丽莉、徐玉飞、李厚胜、郝一谕、刘朝君、左北清、刘清源、郭立超、刘思琴等自然人股东原均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020年6月，综合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可能随着公司后续资本运作有所下降，为有效预防该等经营风险，进一步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公司各股东商议后，决定由实际控制人鞠继兵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宁波弗斯生及宁波宴伽两个持股平台，其他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同比例上翻至该等持股平台，该等自然人股东同时出于个人家庭资金需求在上翻完成后向实际控制人肖忠梅出售所持宁波宴伽一定的合伙份额。

本次转让中，发行人原股东俞华龙直接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主要系其当时已经从发行人处离职，为更快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因此其选择直接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根据2020年6月股份转让方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股权转让方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为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

综上，公司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为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基于资金需求寻求股权变现，该次股权转让为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

（二）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2020年9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侵害2020年6月股份转让方利益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2020年9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①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同；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展势头迅猛，且受外部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处医药板块受到关注，投资人投资热情较高，因此估值较高，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不同

如本题目“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转让款支付情况，股东出资来源”的回复所述，公司 2020 年 6 月的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参考前轮融资价格并综合公司业务发展，由转让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公司 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外部投资人投资热情较高，因此估值较高，具体可详见如下“（2）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展势头迅猛，且受外部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处医药板块受到关注，投资人投资热情较高，因此估值较高”的回复内容。

（2）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展势头迅猛，且受外部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处医药板块受到关注，投资人投资热情较高，因此估值较高

①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运营单量较 2019 年上半年快速增长，整体业务发展势头迅猛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发展势头迅猛。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运营单量较 2019 年上半年增长超过 100%，运营单量呈现了大幅上升的态势，业务发展势头迅猛。

② 受外部因素影响，2020 年医药板块整体受到市场关注，热度持续上升

由于外部因素影响，2020 年医药板块整体受到市场关注，热度持续提升。从二级市场的整体增速情况来看，2020 年 1 到 9 月，二级市场医药指数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 1-9 月沪深 300 医药指数收盘价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如上表，2020年3月开始，二级市场医药板块受到外部因素影响被市场持续关注，热度持续上升。

③ 一级市场投资人热情较高，且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属于医药冷链板块赛道稀缺的优质标的，最终导致公司2020年估值快速增长

如上述“②受外部因素影响，2020年医药板块整体受到市场关注，热度持续上升”所述，二级市场医药板块的关注度持续上升，也同时带动了一级市场投资机构对于整个医药行业板块投资热情的提升。发行人在医药冷链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属于较为稀缺的优质标的企业，且2020年上半年业绩持续增长，受到了众多投资人的关注。在发行人融资阶段，众多机构投资人争相表达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愿，最终导致发行人2020年估值增长较快，2020年9月外部投资人增资时的价格较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价格增长较大。

综上所述，第一次股权转让系老股东之间基于2019年业绩于2020年2月至5月期间协商的结果，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系外部投资人与公司基于2020年的业绩预期于2020年9月签署的协议，两次股权变动相互独立。同时，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叠加外部因素导致的医药板块整体关注度较高，投资人投资热情提升，最终导致发行人2020年估值快速增长，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20年9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的主动减持，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股权激励、为获取对公司的服务等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的主动减持，部分自然人股东为接近清仓式减持，不具备对受让方进行激励的基础

公司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股东背景	转让对象	转让前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减持幅度
刘思琴	2010 年	外部自然人股东	德邦基业、实际控制人肖忠梅	5.4910%	5.3868%	37.0611	0.1042%	98.1023%
俞华龙	2010 年	离职员工（2020 年 1 月离职）	实际控制人鞠继兵	5.5475%	4.1667%	28.6664	1.3808%	75.1095%
郭立超	2015 年	离职员工（2020 年 1 月离职）	实际控制人肖忠梅	2.1802%	1.1386%	7.8334	1.0416%	52.2246%
左北清	2014 年	在职员工		1.6238%	0.5208%	3.5833	1.1030%	32.0729%
郝一瑜	2015 年	在职员工		3.4723%	1.0417%	7.1666	2.4306%	30.0003%
刘清源	2015 年	在职员工		0.4038%	0.0913%	0.6278	0.3125%	22.6102%
刘朝君	2015 年	在职员工		3.6337%	0.5088%	3.5002	3.1249%	14.0023%
李厚胜	2009 年	离职员工（2020 年 6 月离职）		5.5475%	0.5208%	3.5833	5.0267%	9.3880%

徐玉飞	2014年	在职员工		5.6568%	0.3125%	2.1500	5.3443%	5.5243%
宋丽莉	2015年	外部自然人股东		1.0901%	0.0015%	0.0100	1.0886%	0.1376%
合计				34.6467%	13.6895%	94.1821	20.9572%	39.5117%

注 1：上述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生生物流原股东，于 2017 年生生物流重组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作为创始股东共同参与设立发行人，上述入股时间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生生物流的时间；

注 2：转让后的持股比例未考虑德邦基业 2020 年增资的稀释影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前持股时间均较长，个人及家庭有较强的资金变现需求，其中在职员工合计转让 2.4751%，转让比例较小；部分原股东为离职员工、外部自然人股东，减持比例较高，系接近清仓式减持（离职员工俞华龙持股比例从 5.5475%降至 1.3808%，外部自然人股东刘思琴持股比例从 5.4910%降至 0.1042%）。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不具备共同低价激励受让方的基础，不存在牺牲个人利益换取受让方为公司服务的动机。

（2）自然人股东均认可股权转让价格且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上述转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在转让当时均明确表示并经中介机构访谈确认，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行为系因其个人家庭资金需求，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相关股东认可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且其与受让方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实际控制人确认接纳份额并非主动要求

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自然人股东希望转让股权获得资金的个人诉求，与相关自然人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及转让份额，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涉及“低价”操作和“强制转让”安排。

（4）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如本题目“（二）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 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侵害 2020 年 6 月股份转让方利益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之“1、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 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部分回复所述，公司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同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不是转手获利等”。结合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事实情况,公司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因此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需计提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与 2020 年 9 月的股权变动的价格虽存在较大差异,但相关股权变动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股权变动价格均为当时的公允价格、均不存在获取相关方服务的目的和对相关方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认定情形。

3、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定价不存在侵害 2020 年 6 月股份转让方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2020 年 6 月股份转让方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定价不存在侵害其利益的情况,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的所得税纳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2.关于历史沿革”之“2.2”之“一、(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司估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转让款支付情况,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及 2022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过程中的相关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一）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的转增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1、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共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4 名。2022 年 1 月，生生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08,677,621.58 元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由股改前 859.7133 万元变更为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40.2867 万元，其中，5,621.8609 万元来源于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1,018.4258 万元来源于生生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公司股东鞠继兵、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的转增注册资本来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其他股东的转增注册资本来源于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鞠继兵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已经为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其余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涉及所得税扣缴，具体详见下文“（二）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的转增过程中的所得税分析”部分回复。

2、资本公积金转增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股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5.3333 股股本，总计转增 26,500 万股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7,500 万元增至 3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在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过程中，由于资本公积金均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涉及所得税扣缴，具体详见下文“（二）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的转增过程中的所得税分析”部分回复。

（二）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的转增过程中的所得税分析

1、法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因此,在公司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过程中,公司的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2、自然人股东

(1)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唯一自然人股东为鞠继兵,鞠继兵已就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缴纳完毕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 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以下简称“国税发[1997]198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以下简称“国税函[1998]289号文”)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咨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12366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平台,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个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适用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的规定。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故就公司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转增过程中涉及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所公告的税务部门对相关问题的回复，投资公司分配给合伙企业的分红，个人合伙人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由直接向个人合伙人支付所得的个人合伙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回复，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人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人为法人的，由其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人为自然人，合伙企业自身为其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因此，公司无需为其合伙企业股东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涉及所得税纳税申报事宜。

此外，结合上文有关法人主体和自然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过程中的涉税分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上层股东涉税情况如下：

（1）以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

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合伙企业股东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及法人合伙人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确认企业所得。

如上文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合伙企业股东为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均已经为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2）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在公司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过程中涉及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合伙企业股东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及法人合伙人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确认企业所得。

4、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情况

公司唯一自然人股东鞠继兵及公司持股平台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的直接自然人合伙人已就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所得税事宜出

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人缴纳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历次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受让、公司整体变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本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罚款或其他行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公司持股平台宁波弗斯生的唯一非自然人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法人，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其余 20 名合伙企业股东就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所得税事宜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承诺情况
1	钟鼎五号	该等股东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就上海生生 202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时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钟鼎六号	
3	君联欣康	
4	瑞坤创投	
5	建发长榕	该股东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就上海生生 202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时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妥善解决该等事宜。
6	惠每康宏	该等股东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就上海生生 202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时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7	宁波鼎链	
8	南京隽生	
9	君联晟源	该等股东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就上海生生 202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时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0	君联恒澈	
11	宁波泰启	
12	钟鼎五号青蓝	
13	南虹新动能	
14	钟鼎六号青蓝	
15	创熠荔律	
16	闰恒投资	
17	珠海朗恒	
18	长三角产投	该股东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就上海生生 202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时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承诺情况
19	潍坊虹闵	该股东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就上海生生 202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时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	建发叁号	该股东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就上海生生 202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时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其将及时妥善解决该事宜。

综上所述，就公司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

就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公司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公司持股平台股东已履行缴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就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部分：公司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公司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及法人合伙人亦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确认企业所得，且公司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尽管如此，公司自然人股东、公司持股平台股东上层合伙人及部分外部合伙企业股东已就公司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涉及的所得税出具了承诺，承诺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时，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介机构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纳税义务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涉及外资股东入股的情况，因此不适用于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自然人股东（含已退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中及当前存在的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及持股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取得股权时是否在公司任职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未在公司任职却取得股权的原因
1	鞠继兵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423197311*****	是	是	——
2	徐玉飞（已变更为间接持股）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429198503*****	是	是	——
3	刘朝君（已变更为间接持股）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726198402*****	是	是	——
4	刘清源（已变更为间接持股）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323198901*****	是	是	——
5	郝一谕（已变更为间接持股）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2202197807*****	是	是	——
6	左北清（已变更为间接持股）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429198310*****	是	是	——
7	李厚胜（已变更为间接持股）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421197608*****	是	否	系创始股东，自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
8	俞华龙（已退出）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722198403*****	是	否	自2010年4月至2020年1月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所持公司股份系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华龙已退出公司
9	郭立超（已变更为间接持股）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403198912*****	是	否	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月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所持公司股份系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
10	刘思琴（已变更为间接持股）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429197501*****	否	否	公司的早期外部个人投资人，在公司设立前已经投资了生生物流，为生生物流的早期发展提供运营资金
11	宋丽莉（已退出）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429197501*****	否	否	公司的早期外部个人投资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取得股权时是否在公司任职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未在公司任职却取得股权的原因
	变更为间接持股)	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23197611*****			人，在公司设立前已经投资了生生物流，为生生物流的早期发展提供运营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1、鞠继兵系公司股东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鞠继兵与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的有限合伙人肖忠梅系夫妻关系；宁波良生有限合伙人肖忠海、潘夏璇系鞠继兵配偶之弟和弟媳；

2、左北清与宁波良生有限合伙人彭卫卫系夫妻关系；

3、俞华龙自公司离职后曾担任公司客户泰锬医药主管业务的副总裁及董事，俞华龙已于2022年9月从泰锬医药离职，目前未参加其他工作。公司与泰锬医药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4、郝一谕实际享有公司供应商上海瞬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8%的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税费缴纳凭证；
- 2、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 3、取得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确认生生冷链国资合规事宜的复函》；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 5、取得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确认公司 2020 年股权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
-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平台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及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就纳税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 8、取得发行人《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9、查阅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等税收法律法规，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咨询 12366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平台；
- 10、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局、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
- 1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
- 1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司估值的确定依据合理，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均已支付，股东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国有股东君鼎协立入股后未就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被动稀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该等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股权架构调整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基于资金需求寻求股权变现。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与 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不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侵害

2020年6月股份转让方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就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发行人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股东已履行缴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就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部分，发行人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根据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及法人合伙人亦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确认企业所得，且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公司持股平台股东上层合伙人及部分外部合伙企业股东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涉及的所得税出具了承诺；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纳税义务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外资股东入股的情况，不适用于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中及当前存在的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34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家境内控股子公司，3家境外子公司，2家境内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超40个区域冷链操作中心，服务网络覆盖全国99%的地级市；（2）发行人2019年6月收购元廷冷链，元廷冷链主要从事保温材料及蓄冷剂的研发和生产；2020年收购关联方迈迪朗杰，扩大了药械冷链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的收入规模。元廷冷链、迈迪朗杰均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收购元廷冷链、迈迪朗杰形成的商誉金额为1,375.30万元；（3）发行人子公司宴嘉冷链、迈迪朗杰、生生国际、美国生生等最近一年存在亏损；海南银瀚等新

设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元廷冷链、迈迪朗杰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2）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等，说明收购元廷冷链、迈迪朗杰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合同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元廷冷链、迈迪朗杰历史上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4）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5）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大额亏损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说明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新设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定位；（6）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子公司选址地点的主要考虑，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情况；（7）区域冷链操作中心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地域分布情况，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结合相关人员、资产配置情况，说明“对 99%地级市实现服务网络覆盖”表述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聘用非正式人员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元廷冷链、迈迪朗杰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

（一）元廷冷链被收购前的相关情况

元廷冷链系发行人创始股东鞠继兵、徐玉飞、李厚胜、俞华龙、郝一谕、郭立超、左北清、宋丽莉、刘朝君、刘清源于 2015 年参与设立的公司。元廷冷链设立之初，因考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繁琐，上述股东的股份均由实际控制人肖忠梅之弟肖忠海代为持有。2019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生生物流通过受让肖忠海股权并进行增资的形式完成对于元廷冷链的收购，上述代持同步解除，其收购过程具体如下：

2019 年 6 月，生生物流通过受让肖忠海持有的元廷冷链 5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 万元），以及向元廷冷链增资认购 10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元廷冷链 7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4 万元），元廷冷链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发行人

基于内部架构调整，收购了生生物流所持的元廷冷链全部股权。2021年10月，发行人收购了元廷冷链其他股东所持元廷冷链股权，至此元廷冷链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6月生生物流收购元廷冷链前，元廷冷链的相关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元廷冷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忠海	58.00	58.00
2	朱生荣	30.00	30.00
3	王垒	4.00	4.00
4	辛廷雷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中，肖忠海持有的58%股权系代鞠继兵等10人持有。穿透至实际持有人后，元廷冷链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鞠继兵	31.0714	31.0714
2	徐玉飞	5.1786	5.1786
3	李厚胜	5.1786	5.1786
4	俞华龙	5.1786	5.1786
5	郝一谕	4.6607	4.6607
6	郭立超	2.0714	2.0714
7	左北清	2.0714	2.0714
8	宋丽莉	1.0357	1.0357
9	刘朝君	1.0357	1.0357
10	刘清源	0.5179	0.5179
11	朱生荣	30.0000	30.0000
12	王垒	4.0000	4.0000
13	辛廷雷	8.0000	8.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本次收购前，鞠继兵实际持有元廷冷链31.0714%的股权，为元廷冷链的第一大股东，名义股东肖忠海担任元廷冷链的执行董事，系鞠继兵配偶的弟弟，为鞠继兵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收购前，鞠继兵为元廷冷链的实际控制人。

2、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客户

元廷冷链被收购前主要从事医药冷链保温箱的研发与生产，主要客户系生生物流。

3、主要财务数据

元廷冷链被收购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87.57
净资产	57.62
营业收入	156.08
净利润	2.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迈迪朗杰被收购前的相关情况

迈迪朗杰系发行人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原有股东的股份并进行增资后收购。

2019 年 6 月，生生物流通过受让迈迪朗杰原股东赫玉福、黄耀、郑雷雨、王珏的股份而取得迈迪朗杰 78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 33.40%；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受让迈迪朗杰原股东黄耀的股份而取得迈迪朗杰 100 万股股份，并通过认购迈迪新增注册资本取得了迈迪朗杰 650 万股股份，至此，公司直接持有迈迪朗杰 750 万股，通过生生物流间接持有迈迪朗杰 785 万股，合计持有迈迪朗杰 1,53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1.1667%，迈迪朗杰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迈迪朗杰的相关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股份受让及增资的形式取得迈迪朗杰的股份前，迈迪朗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生生物流	785	33.40
2	朱彤	650	27.66
3	黄耀	405	17.23
4	王珏	400	17.02
5	北京迈迪朗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4.26
6	郑雷雨	10	0.43
合计		2,350	100.00

本次收购前，朱强为迈迪朗杰的董事长，为上述股东朱彤的配偶，夫妻合计持有迈迪朗杰 27.66%的股份。根据《关于北京迈迪朗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黄耀、朱彤、王珏均为朱强的一致行动人，朱强合计控制迈迪朗杰 61.91%股份的表决权，为迈迪朗杰的实际控制人。

2、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客户

迈迪朗杰被收购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同时存在少量的仓储及配送业务，其主要客户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3、主要财务数据

迈迪朗杰被收购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09.53
净资产	527.34
营业收入	807.38
净利润	-664.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等，说明收购元廷冷链、迈迪朗杰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合同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等，说明收购元廷冷链、迈迪朗杰的原因及必要性

1、收购元廷冷链的原因及必要性

如上文所述，元廷冷链原系发行人创始股东看好保温材料未来发展前景参与设立的企业，其设立之后至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要经营产品均主要面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进行销售。为有效实现发行人与元廷冷链的业务协同，同时满足发行人与君鼎协立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原股东应在君鼎协立完成首次增资起两年内，完成对关联公司上海元廷的合理处置，以使不再保持独立地位以及使其所开展的冷链物流包装业务完全归属于公司，具体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停注销、以合理对价出售、成为公司或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的相关要求，发行人

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对元廷冷链的收购。

2、收购迈迪朗杰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看好医疗器械板块的业务发展前景，拟将该板块作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之一。为尽快熟悉医疗器械商业流通领域，同时拓展在北京的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当时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北京迈迪朗杰进行了协商并最终达成了收购意向。

综上，发行人收购元廷冷链、迈迪朗杰的原因合理，上述收购动作本身具备必要性。

（二）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合同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对元廷冷链、迈迪朗杰的收购均系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元廷冷链及迈迪朗杰的业务、资产、人员仍在元廷冷链、迈迪朗杰各自名下，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等的承继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元廷冷链、迈迪朗杰历史上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一）历史上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1、元廷冷链

元廷冷链历史上含公司设立在内共存在两次增资入股的情形，历次出资入股均为货币方式，相关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情况。

2、迈迪朗杰

迈迪朗杰历史上含公司设立在内共存在三次增资入股的情形，历次出资入股均为货币方式，相关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情况。

（二）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元廷冷链

元廷冷链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元廷冷链设立时，因考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繁琐，鞠继兵、徐玉飞、李厚胜、俞华龙、郝一谕、郭立超、左北清、宋丽莉、刘朝君、刘清源、王垒委托肖忠海代为持有元廷冷链股权，辛廷雷委托朋友陈清元代为持有元廷冷链股权。元廷冷链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肖忠海	60.00	60.00	鞠继兵	30.00	30.00
			徐玉飞	5.00	5.00
			李厚胜	5.00	5.00
			俞华龙	5.00	5.00
			郝一谕	4.50	4.50
			郭立超	2.00	2.00
			左北清	2.00	2.00
			宋丽莉	1.00	1.00
			刘朝君	1.00	1.00
			刘清源	0.50	0.50
			王垒	4.00	4.00
陈清元	40.00	40.00	辛廷雷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元廷冷链设立以后，上述代持情形已通过 3 次股权转让逐步还原及解除，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2018 年 9 月，陈清元与辛廷雷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8 年 9 月，实际股东辛廷雷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元廷冷链部分股权，故名义股东陈清元根据辛廷雷指示，将其所代持 3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 万元）按比例转让给鞠继兵、徐玉飞、李厚胜、俞华龙、郝一谕、郭立超、左北清、宋丽莉、刘朝君、刘清源并由肖忠海代为持有；由于陈清元拟退出代持关系且考虑到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的便利性，故辛廷雷解除与陈清元之间的代持关系，并委托肖忠海为其代持 8.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至此，陈清元与辛廷雷之间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廷冷链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肖忠海	100.0000	100.0000	辛廷雷	8.0000	8.0000
			鞠继兵	47.1429	47.1429
			徐玉飞	7.8571	7.8571
			李厚胜	7.8571	7.8571
			俞华龙	7.8571	7.8571
			郝一谕	7.0714	7.0714
			郭立超	3.1429	3.1429
			左北清	3.1429	3.1429

			宋丽莉	1.5714	1.5714
			刘朝君	1.5714	1.5714
			刘清源	0.7857	0.7857
			王垒	4.0000	4.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 2019 年 3 月，肖忠海与辛廷雷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9 年 3 月，为解决肖忠海与辛廷雷之间的代持关系，肖忠海将其所代持的 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转让给辛廷雷。至此，肖忠海与辛廷雷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廷冷链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肖忠海	58.0000	58.0000	鞠继兵	31.0714	31.0714
			徐玉飞	5.1786	5.1786
			李厚胜	5.1786	5.1786
			俞华龙	5.1786	5.1786
			郝一谕	4.6607	4.6607
			郭立超	2.0714	2.0714
			左北清	2.0714	2.0714
			宋丽莉	1.0357	1.0357
			刘朝君	1.0357	1.0357
			刘清源	0.5179	0.5179
合计	58.0000	58.0000	合计	58.0000	58.0000

(3) 2019 年 6 月，肖忠海与发行人创始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9 年 6 月，为实现发行人与元廷冷链的业务协同，同时满足与投资人相关协议的约定，鞠继兵、徐玉飞、李厚胜、俞华龙、郝一谕、郭立超、左北清、宋丽莉、刘朝君、刘清源将持有的元廷冷链共计 58% 的股权转让给生生物流，并委托肖忠海代为转让。至此，肖忠海与鞠继兵、徐玉飞、李厚胜、俞华龙、郝一谕、郭立超、左北清、宋丽莉、刘朝君、刘清源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本次转让完成后，元廷冷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根据元廷冷链主要股东的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事项均属事实，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迈迪朗杰

根据迈迪朗杰现有股东朱彤、王珏、北京迈迪朗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股东持有的迈迪朗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迈迪朗杰历史上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股及控制权的委托持股情况。

因股东个人原因，发行人未能与迈迪朗杰现有股东黄耀及郑雷雨取得联系。鉴于黄耀仅持有迈迪朗杰 5 万股股份，郑雷雨仅持有迈迪朗杰 10 万股股份，二人合计仅持有迈迪朗杰 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仅为 0.5%，比例较低，未能取得上述两位股东的确认对发行人控制迈迪朗杰及迈迪朗杰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综上，元廷冷链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均已彻底解除；迈迪朗杰现有股东黄耀、郑雷雨未对其持股情况进行确认，但其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对迈迪朗杰的控制力及迈迪朗杰股权结构稳定性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元廷冷链及迈迪朗杰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元廷冷链和迈迪朗杰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除迈迪朗杰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处以 1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元廷冷链及迈迪朗杰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迈迪朗杰上述税务处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中详细说明。由于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金额中较少的情形，且迈迪朗杰已及时整改规范并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两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且公司本次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属于法律要求必须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收购元廷冷链和迈迪朗杰时未进行资产评估。2021年8月17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北京迈迪朗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迈迪朗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1568号评估报告。

（一）元廷冷链收购情况

2019年5月1日，转让股东肖忠海与生生物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生生物流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3.5元。2019年6月1日，元廷冷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名义股东肖忠海转让所代持公司54%的股权，以每股2.5元转让给生生物流，同时将肖忠海为各实际股东所代持的4%的股权，按各自比例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肖忠海。

2019年公司对元廷冷链的市场前景较为看好，且内部团队已初步搭建，收购元廷冷链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向上游延伸，并赋能核心的冷链物流业务，因而与原股东协商溢价收购原股东的股权，并溢价增资来支持元廷冷链的后续发展。由于元廷冷链收购时账面净资产为86.93万元，公司收购价对应的整个公司价值为279.87万元，整体规模较小，且元廷冷链的2020至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58.69万元、1093.75万元、840.54万元，2023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内部采购需求减少导致亏损，但元廷冷链已开发多款对外销售产品并组建国际销售团队，后续经营前景较好，也印证了当时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向老股东输送利益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9年7月生生物流支付收购原股东股权款项完毕，2019年9月支付增资款完毕。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借款资金支付股权款情况，收购资金合法。

2、迈迪朗杰收购情况

2019年5月谈判期间，由于迈迪朗杰原部分股东资金需求急切，双方协商以每股0.8元的价格转让，发行人按每股0.8元的价格受让部分老股。2020年发行人为了实现控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收购原股东股权，另外以每股1.15元价格对迈迪朗杰进行增

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对迈迪朗杰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值 3,526 万元,评估增值 3,148.79 万元。评估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年份	2020 年全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以 后
毛利率	-44.69%	-8.11%	10%	13%	16%	18%	18%	1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42%	254.04%	29.80%	60%	60%	60%	55%	0
折现率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出评估价 3,526 万元。该评估值与公司收购价对应的整个公司价值 3,423.42 万元较为接近,公司的收购价公允。

2019 年 7 月支付收购原股东股权款项完毕,2019 年 6 月、10 月、11 月支付增资款完毕,2020 年 6 月支付收购原股东股权款项完毕,2020 年 5 月、6 月支付增资款完毕。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借款资金支付股权款情况,收购资金合法。

综上,公司收购元廷冷链和迈迪朗杰股权,不存在法律要求必须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收购价格系参考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价款均已支付,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五、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大额亏损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说明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新设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定位

(一)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子公司任意一期业绩亏损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发生亏损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1	迈迪朗杰	-68.59	-199.21	-613.47	-518.41	2020 年被公司收购,2021 年开始对原有的业务进行转型。由于医疗器械资质对仓储面积存在要求,导致公司的租金成本较高,收入规模尚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导致亏损。
2	宴嘉冷链	-391.38	-1,187.50	-22.08	-	2021 年新设,2022 年由于投入规模较大,营运成本较高,受外部环境影响,业务发展较慢,因此亏损较多。
3	生生国际	-113.22	-144.07	-	-	2022 年 3 月成立,业务尚在开拓期,因此亏损。
4	云南生生	22.11	-27.52	-27.27	34.01	业务规模较小,无法弥补运营成本,导致亏损。2023 年 1-6 月业务规模增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发生亏损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长后已盈利。
5	比利时生生	-57.97	-53.68	10.06	-52.62	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尚无法弥补成本、费用，导致亏损。
6	美国生生	-211.96	-366.22	-127.74	-16.44	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22 年起对办公室、仓库、人员加大了投入，同时运营成本也大幅增加，规模的增加无法覆盖成本增长，导致亏损。
7	澳大利亚生生	-127.55	-19.47	-12.00	-10.50	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22 年开始实际经营，导致亏损。
8	生生冷链物流	15.75	-4.14	-	-	2022 年新设，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导致亏损。2023 年 1-6 月业务规模增长后已盈利。
9	哈尔滨宴嘉	21.12	45.30	34.86	-0.18	2020 年新设，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导致当年亏损。
10	重庆生生	27.56	60.89	48.49	-10.16	
11	乌鲁木齐宴嘉	7.79	17.57	-5.20	-	2021 年新设，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导致当年亏损。
12	海南宴嘉	10.20	20.85	-0.92	-	
13	武汉宴嘉冷链	-8.75	-11.62	-	-	2022 年新设，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导致亏损。
14	北京宴嘉冷链	-59.04	-33.82	-	-	
15	元廷冷链	-139.67	840.54	1,093.75	258.69	元廷冷链以前年度以公司内部销售为主，2023 年上半年公司内部采购需求减少，从而导致亏损。

（二）是否存在持续大额亏损的可能性

对于报告期内出现大额（即 100 万元以上）亏损或连续三年亏损的子公司，未来大额亏损可能性情况如下：

1、迈迪朗杰：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了迈迪朗杰的控制权，收购前迈迪朗杰业务以医疗器械销售为主，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迈迪朗杰业务定位为医疗器械的仓储及冷链运输服务，因此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关停迈迪朗杰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专注于医疗器械的仓储与冷链运输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形成协同，2022 年的亏损大幅减少。目前迈迪朗杰着力于改善盈利能力、提升经营质量，2023 年亏损将继续减少，预计未来不会出现持续大额亏损。

2、宴嘉冷链：于 2021 年 10 月成立，业务定位为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的业务承揽、操作主体，于 2022 年开始开拓中低端商业药品、医疗器械的冷链物流业务。受外部环境影响，宴嘉冷链的业务拓展不达预期，且较大的固定资产和人员投入导致持续大

幅亏损，2023 年公司着力于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关停了宴嘉冷链的部分亏损业务，将部分资产和人员并入生生物流，公司对于宴嘉冷链业务进行战略调整，预计未来不会出现持续大额亏损。

3、生生国际：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业务定位为国际医药冷链服务的业务承揽、操作主体。国际医药冷链业务是发行人重点投入方向，由于新增租赁场地、扩充人员等，生生国际出现一定的亏损。发行人从战略角度对生生国际将会加大投入，预计会出现持续亏损，但随着国际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预计未来盈利能力有望改善。

4、美国生生：业务定位为拓展美国地区冷链物流服务。由于发行人战略性拓展国际医药冷链服务，为构建全球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并构建冷链服务网络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于 2022 年逐步加大了美国生生的运营投入，导致 2022 年大幅亏损，美国为生生国际的重要业务区域之一，公司将继续加大运营投入，2023 年上半年美国生生业务增长迅速，但预计短期内会出现持续亏损。

5、澳大利亚生生：业务定位为拓展澳洲地区冷链物流服务。2022 年开始经营业务，目前属于前期投入阶段，澳大利亚生生为生生国际的重要业务区域之一，公司会继续加大投入，预计短期内会出现持续亏损。

6、元廷冷链：元廷冷链以前年度以公司内部销售为主，2023 年公司内部采购需求减少，虽然已经加大对外销售拓展力度，但 2023 年预计仍将亏损。元廷冷链已开发多款对外销售产品且已组建国际销售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内部亦将持续采购，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大额亏损。

（三）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说明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购元廷冷链资产组和迈迪朗杰资产组后，针对收购产生的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于报告期各期末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元廷冷链资产组和迈迪朗杰资产组未来预测期间的盈利水平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历次减值测试所选择的折现率、增长率等相关参数指标的确认依据较为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元廷冷链资产组	持续计算的资产负债表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a）	768.87	870.64	1,087.01	426.94
	加：商誉账面价值（b）	148.56	148.56	148.56	148.56

评估主体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加：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价值（c）	44.38	44.38	44.38	44.38
	减：商誉减值准备（d）	-	-	-	-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e=a+b+c-d）	961.81	1,063.58	1,279.95	619.88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f）	1,421.66	3,053.08	4,379.55	4,134.07
	当期资产减值金额（if（f>e,0,g=e-d））	-	-	-	-
	归属于公司当期商誉减值（h=g*所持百分比）	-	-	-	-
	归属当期少数股东减值（i=g*所持百分比）	-	-	-	-
迈迪朗杰资产组	持续计算的资产负债表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a）	159.40	200.74	239.39	256.06
	加：商誉账面价值（b）	1,226.74	1,226.74	1,226.74	1,226.74
	加：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价值（c）	1,170.64	1,170.64	1,170.64	1,170.64
	减：商誉减值准备（d）	-	-	-	-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e=a+b+c-d）	2,556.78	2,598.12	2,636.77	2,653.44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f）	2,664.07	2,620.49	3,068.68	2,729.61
	当期资产减值金额（if（f>e,0,g=e-d））	-	-	-	-
	归属于公司当期商誉减值（h=g*所持百分比）	-	-	-	-
	归属当期少数股东减值（i=g*所持百分比）	-	-	-	-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范围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1）元廷冷链资产组

元廷冷链主要聚焦于保温材料及蓄冷剂的研发和生产，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及质量要求较高的冷链装备需求，2019年6月被公司收购，公司将元廷冷链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报告期各期，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2）迈迪朗杰资产组

迈迪朗杰专注于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主要收入来源为仓储收入和

物流收入，2020 年 5 月被公司收购，公司将迈迪朗杰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报告期各期，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2、折现率和增长率具体确认依据

(1) 元廷冷链资产组

①折现率确认依据

在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各项参数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如下：

参数	取值依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评估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公布的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64%	2.84%	2.78%	3.14%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	5.91%	6.16%	5.86%	5.86%
风险系数 β_L	取沪深两市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或相关业务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 年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计算得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进一步根据杠杆结构计算调整，得到预期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L	0.9453	0.9513	0.8696	1.0277
标的资产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	3.50%	3.50%	3.00%	3.00%
税后折现	根据 WACC 模型代入计算折现率	10.31%	10.66%	9.76%	10.64%

参数	取值依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率					
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	根据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及税前现金流采用单变量求解计算税前折现率	13.61%	14.79%	13.01%	14.19%

上述参数的选取，以及由此所得的折现率与可比交易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或偏离，反映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具备合理性。

②增长率确认依据

A.资产组主要产品包括冰排、可重复使用的包装箱（VIP 保温箱）及真空绝热板，客户分布国内外，元廷冷链的国内客户主要为生生物流，国外客户遍布欧洲及美国，仍在积极拓展海外业务，预测未来收入均将有所上涨，元廷冷链资产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a.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6,436.93	6,630.04	6,828.94	7,033.81	7,244.82

b.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6,630.04	6,828.94	7,033.81	7,244.82	7,462.17

c.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6,828.94	7,033.81	7,244.82	7,462.17	7,686.03

d.2023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1,086.31	2,479.24	5,967.26	6,146.28	6,330.67	6,520.59

B.永续期增长率为 0%

假设考虑永续经营阶段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即稳定期增长率为 0%。

（2）迈迪朗杰资产组

①折现率确认依据

在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各项参数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如下：

参数	取值依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风险报酬率 rf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评估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公布的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64%	2.84%	2.78%	3.14%
市场预期报酬率 rm	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	5.91%	6.16%	5.86%	5.86%

风险系数 β_L	取沪深两市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或相关业务的5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3年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300指数）的风险系数计算得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进一步根据杠杆结构计算调整，得到预期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L	0.7014	0.7322	0.8409	0.9627
标的资产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	4.00%	4.00%	4.00%	3.00%
税后折现率	根据 WACC 模型代入计算折现率	9.13%	9.73%	9.96%	9.78%
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	根据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及税前现金流采用单变量求解计算税前折现率	11.98%	12.46%	12.87%	12.38%

②增长率确认依据

A.资产组专注于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历史主要收入来源为仓储收入和物流收入。预测期根据这两个板块收入为主进行预测。预测仓储收入随着仓库利用率的提升将持续增长，同时将依托生生物流发展冷链运输业务。根据资产组管理层的发展战略目标，迈迪朗杰资产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a.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778.98	2,605.02	3,605.27	4,865.53	6,183.81

b.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2,405.02	3,315.27	4,459.53	5,656.01	5,920.81

c.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1,506.69	1,717.02	1,920.18	2,156.18	2,263.99

d.2023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572.74	1,380.38	1,556.90	1,684.74	1,813.98	1,944.68

B.永续期增长率为 0%

假设考虑永续经营阶段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即稳定期增长率为 0%。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严谨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1）资产组组合范围已恰当认定

元廷冷链资产组及迈迪朗杰资产组分别为保温材料及蓄冷剂的研发和生产、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可明确区分，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组合范围清晰明了，客观、合理。

（2）现金流量预测合理

基于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后续客观因素对行业和企业经营影响后进行预测。其中，元廷冷链资产组 2021 年、2022 年预测的息税前利润与实际的息税前利润差异额分别为 264.68 万元、-91.79 万元；迈迪朗杰资产组 2021 年、2022 年预测的息税前利润与实际的息税前利润差异额分别为 5.59 万元、-51.03 万元。元廷冷链资产组 2021 年预测的息税前利润较实际值低 264.68 万元主要系增量客户 Gobi Technology Inc.新增大额订单，导致实际订单需求量较评估基准日预测大。而元廷冷链资产组 2022 年预测的息税前利润较实际值高 91.79 万元系整体市场环境导致的停工停产所致。迈迪朗杰资产组 2021 年预测的息税前利润与实际值接近，差异较小。而迈迪朗杰资产组 2022 年预测的息税前利润较实际值高 51.03 万元系外部市场环境导致的停工停产所致。综上，各资产组的预测值与实际值之间的差异均由外部环境客观因素造成，且差异额总体不大，故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总体上较为合理。

（3）可回收金额已经专业评估机构确认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独立评估机构，依据公司财务预算

确认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标的公司风险系数，同行业公司评估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了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于报告期各期末对收购的元廷冷链和迈迪朗杰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历次减值测试所选择的折现率、增长率等相关参数指标设定较为合理。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商誉可回收金额大于商誉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新设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定位

海南银瀚的设立主要用于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分为：对海外子公司的投资，对国内创新业务的投资。

六、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子公司选址地点的主要考虑，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情况

（一）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子公司选址地点的主要考虑

1、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收购时间	业务定位
1	生生物流	2009 年 10 月	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细胞治疗冷链服务的业务承揽、操作主体
2	宴嘉冷链	2021 年 10 月	药械流通冷链物流业务的业务承揽、操作主体
3	元廷冷链	2019 年 6 月	从事新材料和冷链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体
4	迈迪朗杰	2020 年 5 月	医疗器械的仓储及冷链运输服务的业务承揽、操作主体
5	生生国际	2022 年 3 月	国际医药冷链服务的业务承揽、操作主体
6	海南银瀚	2023 年 6 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拟作为对外投资以及创新业务的出资主体
7	生生冷链物流	2022 年 9 月	药品、器械商业流通的冷链物流
8	福州生生	2022 年 1 月	冷链物流服务在全国各地区的现场冷链服务操作主体
9	广西宴嘉	2021 年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收购时间	业务定位
10	海南宴嘉	2021 年 11 月	
11	甘肃宴伽	2021 年 9 月	
12	乌鲁木齐宴嘉	2021 年 7 月	
13	沈阳生生	2021 年 5 月	
14	重庆生生	2020 年 12 月	
15	哈尔滨宴嘉	2020 年 11 月	
16	合肥宴佳	2020 年 9 月	
17	厦门生生	2020 年 8 月	
18	南昌宴嘉	2020 年 6 月	
19	吉林生生	2019 年 10 月	
20	贵州生生	2019 年 10 月	
21	湖南生生	2019 年 9 月	
22	深圳宴嘉	2019 年 5 月	
23	苏州生生	2019 年 5 月	
24	郑州生生	2019 年 5 月	
25	天津生生	2019 年 4 月	
26	西安生生	2019 年 4 月	
27	南京瑞生	2019 年 1 月	
28	武汉宴嘉	2019 年 1 月	
29	济南生生	2019 年 1 月	
30	成都生生	2018 年 8 月	
31	杭州生生	2018 年 8 月	
32	广州生生	2018 年 5 月	
33	北京生生	2017 年 10 月	
34	云南生生	2017 年 9 月	
35	北京宴嘉冷链	2022 年 7 月	
36	武汉宴嘉冷链	2022 年 4 月	
37	美国生生	2020 年 9 月	北美、欧洲、澳洲、东南亚的冷链物流服务的业务拓展及服务落地
38	比利时生生	2019 年 8 月	
39	澳大利亚生生	2020 年 1 月	
40	新加坡生生	2023 年 9 月	

上述第 1-6 个子公司为上海生生的一级子公司。上述第 7-35、37-39 个子公司均为

生生物流的境内/境外子公司，第 36 个子公司为宴嘉冷链的境内子公司，第 40 个子公司为海南银瀚的境外子公司。

业务发展历程方面，发行人逐步拓展业务板块，并分别设立各业务板块的承揽、操作主体以厘清业务定位、扩张销售渠道。上海生生业务开展初期的主要业务为创新药研发及生命科学冷链服务，主要业务均由生生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经过多年发展，上海生生不断拓展业务板块及服务类型，向细胞治疗、医疗器械、商业成品药、医药跨境运输等不同场景及行业延伸，通过设立、收购的方式进行业务板块的拓展布局，具体包括：1）于 2019 年 6 月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了元廷冷链的控制权，将业务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主要从事新材料和冷链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为自研自产 VIP 保温箱、PCM 冰排的冷链包装解决方案，为上海生生提供用于生物医药冷链服务的新材料和冷链装备，确保高质量冷链装备的及时供应，并逐渐对外销售；2）于 2020 年 5 月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了迈迪朗杰的控制权，其主要提供医疗器械的仓储及冷链运输服务；3）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宴嘉冷链，业务定位为药械流通冷链物流业务的业务承揽、操作主体；4）于 2022 年 3 月设立生生国际，业务定位为国际医药冷链服务的业务承揽、操作主体；5）于 2023 年 6 月设立海南银瀚，主要为扩大业务版图，拟作为对外投资及创新业务的出资主体。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于 2017 年、2018 年设立了云南生生、北京生生、广州生生、成都生生等子公司分别为西南、华北、华南等区域客户提供销售支持及现场冷链操作服务，并随着在全国各地区的业务规模扩大，于 2019 年以来在全国各个区域设立了当地子公司，为区域内客户提供现场冷链操作服务。发行人亦于 2019 年、2020 年设立美国、比利时、澳大利亚子公司，于 2023 年设立新加坡子公司，以便进行海外业务拓展及服务落地。

经营模式方面，上海生生的主要客户包括生物医药企业、医药、科研院所等，其中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的终端现场冷链服务大多数在三甲医院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其遍布全国的大部分省会和经济发达城市。由于冷链物流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营的方式设立现场服务团队，在执行终端现场冷链服务时，由服务人员进行订单信息核对，对保温箱、温度计等进行预处理，交接货品并确认数量和包装情况，进行安全防护、开启温度计并完成装箱，拍照上传，填写相关单据并更新系统等操作。因此，为保证服务质量，发行人需要在当地招聘员工并进行培训，建立冷库等区域操作中心以便对冷链装备进行预处理，并购置车辆。因此，发行人主要出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满

足员工薪酬及社保缴纳的要求在当地设立子公司。

销售模式方面，上海生生通过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的中心区域分别设立北京生生、生生物流、南京生生、杭州生生、广州生生、成都生生等子公司并配备销售团队，以便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和互动式咨询服务。

综上，发行人逐步拓展业务板块，分别设立各业务板块的承揽、操作主体以厘清业务定位、扩张销售渠道。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区逐步设立子公司以执行现场操作、发放员工薪酬并缴纳社保，并设立海外子公司以进行国际化布局。因此，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具有必要性。

2、子公司选址地点的主要考虑

发行人子公司生生物流、宴嘉冷链、元廷冷链、生生国际均设立于总部上海，迈迪朗杰设立于北京，其于 2020 年 5 月被发行人收购，目的是拓展医疗器械的仓储及冷链运输服务并开拓华北市场。海南银瀚设立于海南，主要系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因素考虑。境外子公司选址则主要考虑公司的战略拓展方向、当地政策等因素。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则主要根据发行人经营特点，选取城市主要考虑城市内业务量、对周围可覆盖区域的业务量。一般而言，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医疗服务机构、医学实验室、检测单位等，其分布具有区域性，主要集中在江浙沪、珠三角及环渤海地区、成渝地区等。因此，为贴近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首先在上海、北京、广州、成都、云南设立了子公司，为区域内客户提供冷链物流操作服务，并随着发行人客户数量拓展、业务规模增加而在区域内增设子公司，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二）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生生物流的子公司向生生物流销售冷链服务、元廷冷链向上海生生的子公司销售新材料和冷链装备、生生物流向上海生生销售冷链服务等。根据发行人经营模式的特点，由于具备服务经验的操作人员以及经过预处理的冷链装备对于保证冷链物流温控具有重要的作用，发行人以自营模式为主，贴近客户需求建立子公司、培养操作人员并建有冷链装备储存、预处理设备，在执行冷链物流服务时，通常由当地子公司的操作人员现场执行，因此生生物流承揽业务后，需向各子公司采购冷链物流服务。此外，由于元廷冷链作为发行人体系内专门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和冷链装备的子公司，会向上海生生各子公司销售新材料和冷链装备。此外，生生物流、

宴嘉冷链、生生国际分别作为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承揽和操作主体，但由于宴嘉冷链、生生国际分别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在和客户签订合同时，会根据客户开拓策略、历史合作习惯等不同而与发行人不同主体签署，因此发行人会通过内部采购服务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操作服务。

随着总体业务规模增大，发行人内部交易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分别为 11,479.97 万元、25,849.49 万元、35,379.20 万元、15,709.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生物流的子公司向生生物流销售冷链服务	12,294.56	25,803.93	19,517.50	9,200.67
元廷冷链向上海生生物的子公司销售新材料和冷链装备	434.29	2,859.34	3,012.36	1,729.56
生生物流向上海生生及其子公司销售冷链服务	954.90	3,221.59	3,101.85	533.55
宴嘉冷链向上海生生及其子公司销售冷链服务	315.07	1,005.10	-	-
生生国际向上海生生及其子公司销售冷链服务	770.33	1,436.21	-	-
生生物流的子公司向生生国际销售冷链服务	649.59	520.78	-	-
其他	290.77	532.26	217.79	16.19
合计	15,709.52	35,379.20	25,849.49	11,479.97

七、区域冷链操作中心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地域分布情况，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结合相关人员、资产配置情况，说明“对 99%地级市实现服务网络覆盖”表述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聘用非正式人员的情况

1、区域冷链操作中心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地域分布情况，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的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均具备储存能力、预处理能力、中转发运能力、冷链暂存能力和取派操作能力。发行人区域冷链操作中心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1）冷链包装的大规模存储；（2）大批量冷链包装及耗材的预处理；（2）货物及耗材的发运；（3）货物冷链暂存；（4）货物的取件、派件、提货、发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共有 41 个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均具备储存能力、预处理能力、中转发运能力、冷链暂存能力和取派操作能力。发行人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分布情况及所属子公司由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区域冷链操作中心
1	重庆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序号	子公司	区域冷链操作中心
2	郑州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
3	云南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4	宴嘉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宜昌
		武汉光谷
		武汉东西湖
5	晏嘉供应链管理（哈尔滨）有限公司	哈尔滨
6	西安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
7	乌鲁木齐宴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8	苏州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苏州
		连云港
9	生生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10	生生供应链管理（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
11	生生供应链管理（济南）有限公司	烟台
		济南
12	生生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13	生生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
		广州白云
14	生生供应链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15	深圳宴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深圳
16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
17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上海静安
		上海浦东
		上海奉贤
18	厦门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19	瑞生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
20	瑞生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21	南昌宴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22	吉林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
23	湖南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24	合肥宴佳瑞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序号	子公司	区域冷链操作中心
25	海南宴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26	贵州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
27	广西宴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
28	甘肃宴伽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兰州
29	福州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30	北生（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
		北京顺义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营化的经营战略，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全面、广泛业务布局，在主要城市内均设有子公司和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发行人各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属于发行人子公司资产，单个子公司可能拥有一个或多个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发行人子公司负责其下属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员工的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发行人则直接负责各区域冷链操作中心的运营和管理。

2、结合相关人员、资产配置情况，说明“对 99%地级市实现服务网络覆盖”表述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聘用非正式人员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 41 个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共覆盖 261 个地级市和全部 4 个直辖市。发行人通过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向其覆盖城市的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根据其覆盖城市的业务量、数量和面积等因素，发行人为各区域冷链操作中心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冷库。对于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尚未覆盖的 32 个地级市，发行人通过向外包操作供应商采购外包操作资源的方式为其中 30 个城市的客户提供生物医药冷链服务（中国大陆地区仅林芝市和三沙市未覆盖），而不存在直接聘用非正式人员的情况，以此实现对“99%地级市的服务网络覆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城市覆盖情况及其人员、冷库、车辆（含自有及租赁）配置情况如下：

单位：人/辆/平方米

序号	区域冷链操作中心	覆盖城市	人员数量	车辆数量	冷库面积
1	武汉光谷	武汉、黄冈、黄石、咸宁、鄂州、恩施、仙桃、天门、荆门、随州、孝感、荆州、襄阳、十堰	30	14	1,291.00
2	武汉东西湖				
3	杭州	杭州、衢州、德清、湖州、宁波、舟山、嘉兴、临海、丽水、温州、台州、金华、东阳、义乌、绍兴	33	13	721.00
4	石家庄	石家庄、衡水、廊坊、沧州、邯郸、长治、邢台、保定、承德、	28	8	220.00

序号	区域冷链操作中心	覆盖城市	人员数量	车辆数量	冷库面积
		秦皇岛、唐山			
5	广州黄埔	广州、佛山、东莞、阳江、茂名、清远、肇庆、揭阳、汕尾、河源、惠州、梅州	69	31	1,162.00
6	广州白云				
7	重庆	重庆	15	5	89.00
8	天津	天津	27	15	210.00
9	海口	海口、文昌、澄迈、临高、定安、琼海、屯昌、儋州、三亚、陵水、保亭、乐东、东方、五指山、万宁、琼中、白沙、昌江	4	4	127.40
10	上海青浦	上海	151	77	5,060.00
11	上海静安				
12	上海浦东				
13	上海奉贤				
14	连云港	连云港	5	3	192.00
15	长春	长春、通化、延边、吉林、四平、梅河口、白城、白山、延吉	25	8	476.00
16	西安	太原、临汾、朔州、大同、吕梁、晋中、忻州、阳泉、晋城、西安、咸阳、宝鸡、铜川、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运城	13	4	121.25
17	成都	成都、遂宁、绵阳、内江、德阳、广元、攀枝花、西昌、达州、乐山、眉山、广安、雅安、巴中、宜宾、南充、泸州	23	11	347.00
18	济南	济南、菏泽、日照、东营、聊城、淄博、青岛、潍坊、临沂、枣庄、济宁、泰安、滨州、德州	49	20	72.00
19	合肥	蚌埠、淮南、淮北、宿州、合肥、阜阳、安庆、六安、黄山、亳州、滁州、芜湖、宣城、池州、马鞍山、铜陵	16	6	175.00
20	贵阳	贵阳、铜仁、六盘水、兴义、毕节、遵义	6	2	144.00
21	南京	南京、宿迁、镇江、南通、泰州、淮安、扬州、常州、盐城	46	19	-
22	北京亦庄	北京、张家口、呼和浩特、包头、赤峰	97	19	3,510.50
23	北京顺义				
24	无锡	无锡、张家港	10	4	153.00
25	深圳	深圳、湛江、茂名、汕头、韶关	11	5	358.33
26	南宁	南宁、百色、崇左、钦州、防城港、北海、玉林、贵港、来宾、梧州、河池、贺州、柳州、桂林	8	4	174.00

序号	区域冷链操作中心	覆盖城市	人员数量	车辆数量	冷库面积
27	烟台	烟台、莱阳、威海	9	7	200.00
28	徐州	徐州	10	3	178.00
29	郑州	洛阳、郑州、漯河、信阳、南阳、濮阳、周口、三门峡、驻马店、平顶山、鹤壁、商丘、焦作、许昌、济源、开封、新乡、安阳	24	10	243.50
30	福州	福州、南平、宁德、三明、泉州、莆田	7	5	57.00
31	南昌	南昌、上饶、抚州、鹰潭、宜春、景德镇、新余、吉安、赣州、九江、萍乡	13	7	141.86
32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阿克苏、喀什、和田、吐鲁番、伊犁、昌吉、哈密、阿勒泰、塔城	3	2	154.00
33	沈阳	沈阳、盘锦、锦州、大连、鞍山、抚顺、铁岭、本溪、丹东	14	6	260.00
34	苏州	苏州	9	2	188.37
35	哈尔滨	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伊春、鸡西、双鸭山、七台河	11	2	182.80
36	珠海	珠海、中山、江门	8	1	64.00
37	厦门	厦门、漳州、龙岩	9	4	120.00
38	长沙	衡阳、株洲、湘潭、长沙、益阳、娄底、邵阳、常德、怀化、张家界、湘西、永州、郴州、岳阳	18	7	190.00
39	昆明	昆明、玉溪、曲靖、红河、楚雄、临沧、普洱、大理、文山	6	3	164.00
40	兰州	兰州、天水、陇南、定西、张掖、平凉、白银、金昌、酒泉、庆阳、银川、石嘴山、乌海、中卫、固原、吴忠、西宁、海东、武威	8	3	110.00
41	宜昌	宜昌	2	-	146.60
合计	-	-	817	334	17,003.61

发行人通过自营的区域冷链操作中心直接向国内 261 个地级市和全部 4 个直辖市提供服务，为区域冷链操作中心配置的人员、车辆及冷库规模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通过向外包操作供应商采购外包操作资源的方式实现对其余地级市的服务覆盖，不存在直接聘用非正式人员的情况。通过以自营模式为主，外包操作为辅的方式，发行人实现了“对 99%地级市实现服务网络覆盖”。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元廷冷链、迈迪朗杰在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了解收购元廷冷链、迈迪朗杰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对元廷冷链、迈迪朗杰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元廷冷链、迈迪朗杰的工商档案，查阅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梳理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元廷冷链、迈迪朗杰在收购前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明细账；

4、就委托代持等股权情况对元廷冷链、迈迪朗杰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元廷冷链、迈迪朗杰的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或代持形成及解除时的相关支付凭证；

5、获取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商誉明细表进行复核；

6、获取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元廷冷链、迈迪朗杰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及测试模型，复核了测试模型的合理性及计算的准确性；

7、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以核查元廷冷链及迈迪朗杰的违法违规情况；

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资料及报告期末的财务数据；

9、就相关子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持续大额亏损的可能性、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子公司选址地点、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内容及原因等方面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10、了解公司业务体系及内部交易情况，获取母子公司之间交易明细，对内部交易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1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区域冷链操作中心清单、人员花名册和固定资产明细表，梳理公司各区域冷链操作中心的人员、车辆和冷库分布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元廷冷链系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完成对其的收购，收购前元廷冷链的实际控制人为鞠继兵，主要从事医药冷链保温箱的研发与生产，主要客户系生生物流；迈迪朗杰系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完成对其的收购，收购前迈迪朗杰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服务，同时存在少量的仓储及配送业务，其主要客户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2、收购元廷冷链、迈迪朗杰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涉及资产、人员、业务、合同的承接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元廷冷链及迈迪朗杰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的情况。元廷冷链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均已彻底解除；迈迪朗杰现有股东黄耀、郑雷雨未对其持股情况进行确认，但其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对迈迪朗杰的控制力及迈迪朗杰股权结构稳定性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元廷冷链及迈迪朗杰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元廷冷链和迈迪朗杰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收购元廷冷链和迈迪朗杰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价款均已支付，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合理，发行人会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未来持续大额亏损的可能性较小，商誉减值风险较小，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参数不存在重大异常，新设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定位系为匹配公司未来长期布局的需求；

6、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发行人分别设立各业务板块的承揽、操作主体以厘清业务定位、扩张销售渠道。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区逐步设立子公司以执行现场操作、发放员工薪酬并缴纳社保，并设立海外子公司以进行国际化布局。因此，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子公司选址地点主要考虑城市内业务量、对周围可覆盖区域的业务量等因素。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主要为销售冷链物流现场执行服务、销售新材料和冷链装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7、发行人的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属于发行人子公司资产。发行人通过区域冷链操作中心向其覆盖城市的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为各区域冷链操作中心配置合理规模的人

员、车辆和冷库；对于区域冷链操作中心未覆盖的地级市，发行人通过采购外包操作资源的方式提供服务，以此实现对“99%地级市的服务网络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聘用非正式人员的情况。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个关联方发生多笔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冷链物流服务；（2）发行人因看好医药供应链的上游情况，于 2019 年与季军共同设立泰锬医药，泰锬医药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主要从事贴标服务等上游临床供应链服务；2021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泰锬医药的 31.5% 的股权以 1,890 万元转让给季军；（3）报告期内泰锬医药既为发行人供应商又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转让股权后仍保持相关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向多个关联方提供冷链物流服务的交易背景，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交易背景、服务内容、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向多个关联方提供冷链物流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与季军共同设立泰锬医药的背景及原因，泰锬医药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锬医药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后仍与泰锬医药开展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转让泰锬医药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就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交易背景、服务内容、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向多个关联方提供冷链物流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冷链物流服务的关联方可分为两类：1、公司报告期内参股/控股

的关联方；2、外部投资人委派董监高兼任关联方董监高而产生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一）公司报告期内参股/控股的关联方

泰锐医药和柯乾医药是公司报告期内参股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对专业的医药冷链物流有天然需求，基于熟悉并信任公司的冷链物流服务能力，选择公司作为冷链物流服务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购迈迪朗杰。迈迪朗杰主要从事药械冷链物流服务，订单集中在华北地区。公司在物流网络覆盖、物流服务类型方面与迈迪朗杰互补，故迈迪朗杰向公司采购少量冷链物流服务拓宽其运输服务能力具有合理性。

（二）外部投资人委派董监高的关联方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医药冷链服务商，服务生物医药行业客户超过 7,000 家。投资发行人的杏泽投资和润恒投资在生物医药领域投资较多企业，这些企业普遍存在冷链物流服务需求，进而使得公司部分客户和投资人的投资对象产生一定的重合，投资人在发行人处委任的董事、监事同时在其他被投资企业担任董事，进而使得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关联方和相应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向 23 家关联方提供冷链物流服务，其中 19 家关联方为公司董事吕东担任董事或公司曾任监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吕东是公司外部投资人润恒投资委派的董事，陈海刚是公司外部历史投资人杏泽投资委派的监事。

上述 19 家关联方均为外部投资人投资的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对专业的医药冷链物流服务天然存在业务需求，公司向其提供冷链物流相关服务具有合理性。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冷链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各自业务的需要和独立的商业利益，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开展合作，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考虑服务的复杂程度、客户合作深度、销售策略、运营成本、不同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等多种因素经商业谈判确定销售价格，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与季军共同设立泰锬医药的背景及原因，泰锬医药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一）与季军共同设立泰锬医药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以前主要从事创新药研发与生命科学冷链物流服务，希望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临床试验药物供应服务。季军原为发行人客户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在药品贸易、临床试验药物供应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双方经过共同协商一致看好临床试验药物供应市场，于是决定共同设立泰锬医药，共同进行该领域的拓展。

（二）泰锬医药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泰锬医药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泰锬医药主要从事临床试验药物的二次包装、存储和分发、回收和销毁等临床药物管理服务。

2、泰锬医药设立至发行人退出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泰锬医药自设立至发行人退出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2019 年 10 月，泰锬医药设立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上海飒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¹、生生物流、上海澳森商务咨询中心²签署《上海泰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泰锬医药，其中上海飒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生生物流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上海澳森商务咨询中心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泰锬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飒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
2	生生物流	350.00	35.00
3	上海澳森商务咨询中心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¹ 2019 年 10 月，季军持有上海飒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该企业。

² 2019 年 10 月，季军持有上海澳森商务咨询中心 100%的份额，实际控制该企业。

(2) 202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7 日，泰锐医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生生物流将其持有的 3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转让给生生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0 年 9 月 7 日，生生物流与生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生生物流将其持有的 3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作价 350 万转让给生生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锐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飒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
2	生生有限	350.00	35.00
3	上海澳森商务咨询中心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9 日，泰锐医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由生生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由上海澳森商务咨询中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由上海飒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由上海泰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锐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飒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27.00
2	生生有限	630.00	31.50
3	上海澳森商务咨询中心	630.00	31.50
4	上海泰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2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24 日，泰锐医药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原股东生生有限将其持有 3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30 万元）转让给季军，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

的优先受让权；2、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66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君联惠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21 年 8 月 24 日，季军与生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生生有限将其持有 3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30 万元）作价 1,890 万元转让给季军。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泰锐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飒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20.25
2	季军	630.0000	23.625
3	上海澳森商务咨询中心	630.0000	23.625
4	上海泰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7.50
5	北京君联惠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25.00
合计		2,666.6667	100.00

至此，公司不再持有泰锐医药的股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锐医药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后仍与泰锐医药开展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锐医药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向泰锐医药销售冷链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锐医药提供冷链物流服务，业务板块覆盖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及国际医药冷链服务，公司向泰锐医药销售冷链物流服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3 年 1-6 月	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	47.64	0.16%
	国际医药冷链服务	-	-
	合计	47.64	0.16%
2022 年	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	230.65	0.36%
	国际医药冷链服务	64.35	0.10%
	合计	295.00	0.46%
2021 年	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	105.77	0.20%

报告期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国际医药冷链服务	8.06	0.02%
	合计	113.83	0.22%
2020 年	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	6.60	0.02%
	国际医药冷链服务	2.44	0.01%
	合计	9.05	0.03%

泰锬医药作为一家临床试验用药品管理公司，对医药冷链物流服务天然存在业务需求，发行人是泰锬医药成立时的股东之一，泰锬医药对发行人较为熟悉，基于对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的服务质量、专业能力等多重因素考虑，向发行人采购冷链物流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公司标准定价体系，综合考虑了服务的复杂程度、客户合作深度、销售策略、运营成本等多种因素协商谈判确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泰锬医药的销售额分别为 9.05 万元、113.83 万元、295.00 万元及 47.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22%、0.46%和 0.16%，总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泰锬医药主要采用冷藏/恒温运输形式，为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板块客户，选取该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相同温区箱型下的相同运输线路计算均价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均价进行比较。考虑与不同客户约定的商业条款较为敏感以及涉及保密义务等原因，价格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发行人向泰锬医药采购临床供应链贴标服务

2020 年开始，发行人接到客户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东阳光”）和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康弘”）需定制化的两笔临床供应链贴标订单，并将订单外包给泰锬医药。当时公司的贴标服务处于起步阶段，产能及设备有限，故将该两笔订单外包给泰锬医药完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对泰锬医药临床供应链贴标服务的采购额分别为 126.26 万元、81.81 万元和 5.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3%、0.22%和 0.01%。2023 年公司不再向泰锬医药采购贴标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给泰锬医药的贴标订单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时间	面向客户	服务内容	外包给泰锬的原因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订单报价	泰锬医药向发行人报价
2020 年-2022 年	广东东阳光	东阳光甲磺酸莫非赛定胶囊II期项目：对临	定制化贴标，需定制专用切片模具，分药组装	283.73 万元	265.00 万元

服务时间	面向客户	服务内容	外包给泰锶的原因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订单报价	泰锶医药向发行人报价
		床试验药物进行二次包装、标签设计及贴标			
2020 年	成都康弘	KH906 项目：按要求采购项目所需药物、标签等，进行包装及贴标作业	订单需求时间紧迫，客户不提供贴标所需药盒和标签等耗材，需发行人准备	7.51 万元	6.24 万元

注：报价金额为摘自合同附件的预估金额，包含临床供应链项目启动费及各环节报价，最终以实际执行的贴标数量按照报价单结算

上表比较了发行人向广东东阳光和成都康弘提供的销售订单报价及泰锶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包采购报价，价差处于合理范围内，广东东阳光和成都康弘均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泰锶医药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基于泰锶医药标准定价体系确定，发行人综合项目定制化难度、项目成本及公司类似贴标业务的定价等因素评估认为泰锶医药报价合理，在泰锶医药报价基础上适当增加一定溢价向广东东阳光和成都康弘进行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 2-8℃环境下的贴标服务，与泰锶医药向发行人提供的贴标业务类型相似。

考虑与不同客户约定的商业条款较为敏感以及涉及保密义务等原因，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报价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泰锶医药价格与发行人提供给报告期各期贴标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均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开始搭建自己的二次包装、贴标等临床供应链增值服务能力，2022 年后国内不再外包贴标服务，除了继续上述广东东阳光已签订的外包项目外，与泰锶医药未发生新的关联采购交易。

（二）股权转让后仍与泰锶医药开展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于 2021 年完成对泰锶医药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泰锶医药的股权。

关联销售方面，泰锶医药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于发行人服务质量及专业能力的认可，依然选择发行人作为其冷链物流服务供应商，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向泰锶医药销售冷链物流服务的价格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

关联采购方面，广东东阳光项目相关的外包项目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除了继续完成 2020 年开展的广东东阳光项目相关的外包项目订单外，随着发行人自身临床供应链的生产交付能力提升，发行人与泰铨医药未再产生新的采购交易。

四、发行人转让泰铨医药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因公司在泰铨医药未来的发展方向上与其他股东产生了分歧，故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决定退出泰铨医药的经营，转让其持有的泰铨医药的全部股权。

本次转让定价系双方根据当时泰铨医药的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后确定。2020 年泰铨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445.38 万元，仍未实现盈利且整体规模较小。发行人与泰铨医药其他股东经协商，参考 A 股上市公司 CRO/CMO 的市销率并结合二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按照泰铨医药 6,000 万元的估值，对应市销率 13.47 倍，确定了本次泰铨医药的退出价格。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市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市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市销率（倍）
600721.SH	百花医药	新药早期发现与筛选、药物 CMC 开发、临床试验、注册申报、BE/PK 生物样品分析及药学检测服务、临床 SMO 及数据服务、MAH 服务、API 及中间体生产供应，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药学 CMC 开发、临床试验与申报注册的全过程一站式外包和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0.85	18.19	21.52
603259.SH	药明康德	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的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以全产业链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各类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	165.35	4,595.73	27.79
688621.SH	阳光诺和	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致力于协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	3.47	71.04	20.45
002821.SZ	凯莱英	为国内外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 CMC 服务、高效和高质量的研发与生产服务。	31.50	904.03	28.70
300404.SZ	博济医药	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的新药研发提供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	2.60	32.93	12.64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市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市销率(倍)
		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以及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协助客户快速、高效地完成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			
平均值			40.75	1,124.38	22.22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6 月 30 日 A 股 CRO/CMO 公司的平均市销率为 22.22 倍,公司按照 13.47 倍市销率确定了本次退出的估值,考虑了二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鞠继兵、董事会秘书甘卫国原为泰锐医药董事。2020 年,鞠继兵卸任泰锐医药董事;本次股权转让后,甘卫国亦不再担任泰锐医药董事。泰锐医药的资产、人员、业务等仍归属于泰锐医药,本次转让不附带资产、其他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除获得股权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外,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核实发行人的关联方,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方进行逐项确认;

2、获取收入及采购明细表,对照关联方清单,结合走访问卷,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遗漏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针对泰锐医药,通过访谈对方业务经办人员,交叉验证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判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了解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

5、获取并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流水和序时账,对部分重要关联交易获取交易凭证、

合同、审批单等支持性证据，验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6、对发生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价，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处于同一水平范围；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核实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8、访谈了鞠继兵、季军，核查共同设立泰锬医药的背景及原因、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等；获取发行人向泰锬医药采购临床供应链贴标服务的合同和报价单、发行人与广东东阳光和成都康弘临床供应链贴标订单的合同和报价单，核查发行人与泰锬医药发生关联采购的背景；

9、获取并查阅了泰锬医药的工商登记文件，查阅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梳理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多个关联方提供冷链物流相关服务均系出于正常业务需要产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作为业界领先医药冷链服务商的经营特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多个关联方提供冷链物流服务相关服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开展，定价在市场化原则下，综合考虑了服务的复杂程度、客户合作深度、销售策略、运营成本、不同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等多种因素经商业谈判确定，不同客户价格波动属正常现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与季军此前从事的业务均系临床供应链领域的一环，为谋求合作发展故共同设立泰锬医药，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在转让泰锬医药股权后，与其发生的关联销售系出于泰锬医药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发行人服务质量及专业能力的认可，与其发生关联采购系出于发行人自身经营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泰锬医药的交易始终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发行人转让泰锬医药股权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后，除甘卫国不再担任泰锬医药董事外，泰锬医药的资产、人员、业务等仍归属于泰锬医药，

本次转让不附带资产、其他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获得股权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外，本次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关联方范围，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股东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关联方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2、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等合作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4、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建立情况，相关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核查了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三会决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关于资质许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区分不同服务类型涉及多种业务环节，包括涉及终端现场冷链、运输、临床试验用药品及生物样本温控存储、临床物资供应与管理、贴标及二次包装、回收和销毁等；（2）发行人存在通过 Web 系统客户端、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API 接口等方式收集客户订单、管理应收款等情形，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智能化信息系统研发建设项目；（3）如服务过程中产生质量偏差，发行人需向客户支付违约赔偿，报告期内发行人违约赔偿支出合计 151.9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不同服务类型的不同业务环节，列示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照及取得情况，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业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需具备特定从业资质，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2）发行人网络客户端、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的基本信息，通过相关网络端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模式，是否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等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说明订单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偏差等违约行为或者责任事故，发行人、客户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风险；（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实际发生的违约赔偿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不同服务类型的不同业务环节，列示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照及取得情况，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业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需具备特定从业资质，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

（一）区分不同服务类型的不同业务环节，列示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照及取得情况

发行人不同服务类型的不同业务环节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照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服务类型	主要业务环节	所需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照
--------	--------	-------------------

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	生物样本温控存储	无特定资质要求
	临床物资的采购与管理	无特定资质要求
	标签和药物盒的设计制作	无特定资质要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执行
	贴标和二次包装	无特定资质要求
	临床试验用药品及物资的温控存储管理	无特定资质要求
	临床试验用药品冷链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生物样本冷链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	回收及销毁	仅提供销毁代理服务，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不涉及相关资质要求，相关资质由供应商提供
	商业成品药、医疗器械等的冷链物流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国际医药冷链服务	医疗器械的销售服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药品、医疗器械、原料药和生物样本的冷链包装	无特定资质要求
	出发国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境外所在国要求的必要资质
	报关清关	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不涉及相关资质要求，相关资质由供应商提供
	跨境运输	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的，发行人不涉及相关资质要求，相关资质由供应商提供；发行人自行完成的需取得业务所在国的相关资质
细胞治疗冷链服务	目的国配送	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的，发行人不涉及相关资质要求，相关资质由供应商提供；发行人自行完成的需取得业务所在国的相关资质
	全程精准温控和冷链物流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	定制产品销售和标准产品销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其在业务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中，医疗器械类、海关类属于强监管领域，发行人所经营的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相关业务、产品出口销售相关业务均由持有相关必要资质的公司主体开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属于强监管领域，该类资质的取得与否主要与是否运营相关类型的车辆有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使用总质量

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证照,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

(二) 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业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曾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	事项	行政处罚情况	未能取得相关资质的原因	整改情况
1	生生物流石家庄分公司	曾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的车辆无道路运输证而从事需具备该资质的道路运输行为。	2020年8月26日,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交法(17)字 2021925),对生生物流石家庄分公司作出罚款30,1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该主体为分公司,公司和当地政府沟通多轮后,当地政府表示分公司无法进行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将生生物流石家庄分公司名下的相关车辆转让给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子公司,生生物流石家庄分公司不再进行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相关物流业务。
2	合肥宴佳	曾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而从事冷藏车运输经营的情况。	无	合肥当地办证进度缓慢	截至报告期末,合肥宴佳已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完成了前述事项的整改。
3	深圳宴嘉	曾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其原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未添加“冷藏保鲜”,但实际从事冷藏车运输经营。	无	由于当地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核准范围登记遗漏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宴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已添加“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完成了前述事项的整改。
4	吉林生生	曾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其原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未添加“冷藏保鲜”,但实际从事冷藏车运输经营。	无	由于当地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核准范围登记遗漏	截至报告期末,吉林生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已添加“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完成了前述事项的整改。
5	武汉宴嘉	曾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其原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未添加“冷藏保鲜”,但实际从事冷藏车运输经营。	无	由于当地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核准范围登记遗漏	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宴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已添加“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完成了前述事项的整改。
6	海南宴嘉	海南宴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2022年8月31日到期,直至2022年10月27日方取得续期后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无	由于外部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海南宴嘉已经取得了续期后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完成了前述事项的整改。

上述情况均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证照，该等经营许可、资质或证照已完整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三）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需具备特定从业资质的核查

目前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中，运输物流服务对于从业人员有特定从业资质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修订）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目前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均可以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但均已整改完毕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证照，除部分子公司存在部分资质未能覆盖相关经营期间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证照已完整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相关资质未能完整覆盖经营期间的情形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资质。

二、发行人网络客户端、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的基本信息，通过网络端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模式，是否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等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一）发行人网络客户端、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的基本信息，通过网络端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模式

1、面向B端客户的网络端口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面向B端客户的网络端口情况汇总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面向B端客户的网络客户端、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网络端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类型	运营主体	名称	用途
1	网络客户端	生生物流	生生物流客户端系统	客户添加及查询物流订单，查看物资库存

序号	应用类型	运营主体	名称	用途
2	微信服务号	生生物流	生生物流服务号	
3	微信小程序	生生物流	生生物流小程序	

如上表中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面向 B 端客户的网络端口主要为生生物流网络客户端系统、生生物流微信服务号及生生物流微信小程序。发行人在提供冷链物流服务的过程中，为实现冷链物流全流程的数字化、可视化监控与追踪，进而保障服务质量并优化客户体验，开通了上述网络端口。

（2）上述网络端口的实际应用流程及协助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模式

发行人的网络客户端及微信服务号主要用于线下签约客户的线上快捷下单。发行人客户会向发行人申请账号，由发行人员工为客户创建账号，客户登陆相关客户端或微信服务号，完成相关下单工作后，经发行人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发行人向相关客户提供冷链物流服务。发行人网络客户端及微信服务号会在相关冷链物流服务提供的过程中向客户呈现物流运单信息，实现相关订单服务中的全程监控及数据记录。

发行人的微信小程序主要用于线上签约零散客户的快速下单。其具体运营的模式为客户通过微信授权，使用手机号登录小程序后下单，经发行人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发行人向相关客户提供冷链物流服务。

发行人上述针对 B 端客户提供的网络端口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自身冷链物流服务，呈现下单及订单后物流可视化追踪等基础信息，客户相关订单指令下达后，仍需发行人相关人员对接确认，通过内部系统调度最终实现线下的物流服务。发行人上述网络端口均不涉及第三方物流公司入驻或发布第三方物流公司信息以进行交易撮合的情况，上述网络端口对接的相关物流服务均由发行人自身提供。

2、面向内部员工的网络端口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面向内部员工的网络端口情况汇总

除上述面向 B 端客户的网络端口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开发了部分仅面向发行人内部员工，用于公司内部资源调度和业务管理的网络端口，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类型	运营主体	名称	用途
1	网络客户端	生生物流	生物之芯管理系统	内部员工进行业务管理
2		生生国际	生生国际系统	
3		迈迪朗杰	迈迪朗杰系统	
4	APP	生生物流	生生物流药品端 APP	
5		生生物流	生生物流操作端 APP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为了便于内部数字化管理，面向内部员工开发了生物之芯管理系统等网络客户端及生生物流药品端 APP 等网络端口。

（2）上述网络端口的实际应用流程及协助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模式

就上述发行人对内部员工的网络端口而言，其运营模式均为系统管理员为内部员工创建账号并分配相应权限，发行人员工通过账号密码登录系统进行订单管理、运输管理、仓储管理、客户管理、资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管理、数据报表等相关内部运营管理。发行人上述网络端口仅作为发行人内部管理的工具，不涉及外部第三方接入。

（二）是否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等相关资质许可

经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电话咨询，同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海南省通信管理局、安徽省通信管理局、辽宁省通信管理局、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云南省通信管理局、陕西省通信管理局等多个省份、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当前经营业务模式不涉及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仅需根据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其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通管局公告或回复	具体内容	发行人情况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发行人使用该等端口并非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服务，其服务活动内容仅为公司自身冷链物流服务的可视化

法律法规/通管局公告或回复	具体内容	发行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及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	增值电信业务分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其具体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发行人相关服务内容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所述的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服务类别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海南省通信管理局、安徽省通信管理局、辽宁省通信管理局、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云南省通信管理局、陕西省通信管理局等多个省份、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属于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使用该等端口实际为以自营方式提供自身冷链物流服务，不涉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此外，发行人使用该等端口呈现的是自身冷链物流业务相关的信息，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物流服务信息的情况，不属于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电话咨询	公司通过网站、APP等方式经营业务不涉及第三方入驻并实施销售行为，亦不涉及为第三方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需按照相关规定向通信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同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网络端口提供自身冷链物流服务，不涉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所呈现的信息是自身冷链物流业务相关的信息，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相关物流服务信息的情况，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使用该等端口并非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服务，其服务活动内容主要系为公司自身冷链物流服务的可视化；发行人通过网络端口提供自身冷链物流服务，不涉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所呈现的信息是自身冷链物流业务相关的信息，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相关物流服务信息的情况，因此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根据通信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了相关备案工作。

（三）是否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通过网络客户端、APP、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所提供服务均为针对B端客户的B端企业客户和内部员工，获取信息仅为简单的取派件相关信息，且已取得用户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如上述“（一）发行人网络客户端、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的基本信息，通过相关网络端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模式”中所述，发行人所使用的网络客户端、APP、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网络端口主要系用于服务B端企业客户或内部员工，不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系来源于B端企业客户在使用发行人网络客户端、微信服务号及微信小程序时，以企业身份进行委托并由发行人指定销售对接后，基于实现业务协议的目的而主动填写的相关收发件人姓名、手机号、收件地址、邮箱等信息。前述信息均来源于用户的自愿提供，用以满足完成交易的最低限度要求，符合一般商业习惯。

此外，发行人已通过在APP、小程序等网络端口使用模式中设置了前置的用户协议或隐私政策等方式再次确认了用户的同意及授权，明确了业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收集、存储、使用及保护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

2、发行人通过网络客户端、APP、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所获取的信息为配送业务所需，符合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的界定，不存在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发行人获取的相关个人信息是发行人客户基于实现业务协议的目的而主动填写的相关收发件人姓名、手机号、收件地址、邮箱等信息，前述信息均用以满足完成交易的最低限度要求，符合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的界定，符合一般商业习惯，不存在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相关或与违反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上海市通信管理局（<https://shca.miit.gov.cn/>）、北京市通信管理局（<https://bjca.mii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相关或与违反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相关的诉讼。

综上，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四）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对“平台”的定义，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如上述“（一）发行人网络客户端、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的基本信息，通过相关网络端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模式”中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面向B端客户的网络端口主要系针对B端客户，用以呈现下单及订单后物流可视化追踪的媒介；面向内部员工的网络端口，主要系用于公司内部的运输、仓储、资产管理及内部财务结算管理。以上网络端口的实际用途均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业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网络客户端、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无需

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不涉及互联网平台。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说明订单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偏差等违约行为或者责任事故，发行人、客户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因订单履行过程中发生质量偏差等违约行为或者责任事故所需承担的主要为民事赔偿责任风险，不涉及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法律法规仅规定了发行人履约质量偏差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

目前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法规名称	法条原文
冷链物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八百三十二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温控存储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一十七条：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临床供应链增值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二十九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一十条：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如上表中所示，目前法律法规仅规定了发行人履约质量偏差可能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仅涉及相关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典型业务合同，各方对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作出具体安排，其约定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权利义务	责任划分
------	--------	------

业务类型	主要权利义务	责任划分
冷链物流服务	客户权利义务：1、提前通知后有权对发行人的物流管理文件、运行体系进行审查，抽检与发行人货物运输有关的资料； 2、有权对发行人进行质量评审，对不符合要求且不合理的服务项有权责令改正； 3、如发现丢失、破损等严重不合格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或要求发行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 4、对于偏远城市的取件，应至少提前两天下达订单指令，以便发行人调拨包装耗材； 5、应熟悉委托运输货物的属性，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瞒报法律法规定义的违禁物品。须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的货物运输安全证明文件。 发行人权利义务：有义务提供优质的、符合要求的服务：如因为航班晚点、拉货、交通堵塞等原因造成客户物品延误出港，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安全应急预案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	货物在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期间出现损失的（含破损、丢失或超温），发行人应赔偿每次事故的实际货物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当票冷链运输服务费用的三倍或一年的储存费用或当票货物的实际损失；对货物投保的，按照相关保险条款执行； 由于货物的自身缺陷，及取派件的交接场所条件限制（交接场所的温度和物流要求的温度不一致）导致的取件一小时内超温和派件半小时内超温导致的损失，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温度记录设备突发故障导致温度数据错误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同意在免除当票运输费用的情况下并在同等条件下再免费运送一次； 客户在货物中夹带或瞒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物品的，应承担全部违法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温控存储服务	客户权利义务：1、提前通知后有权对乙方的仓储管理文件和运行体系进行审查，抽检与发行人货物仓储有关的资料； 2、提前通知后有权对发行人进行质量评审，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有权责令改正。如发现丢失、破损等严重不合格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或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3、应提前下达入库订单指令，以便发行人准备仓储空间和设备； 4、应熟悉委托储存货物的属性，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瞒报法律法规定义的违禁物品。 发行人权利义务：有义务确保客户储存在仓库的物品不被灭失、短少、破损、污染和超温。	货物在发行人提供存储服务期间出现损失的（含破损、丢失或超温），发行人应赔偿每次事故的实际货物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所损失货物的一年储存费用； 由于温度记录设备突发故障导致温度数据错误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意免除缺失数据所涉及的货物的一年储存费用。
临床供应链增值服务	客户权利义务：1、应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规定和要求将报废药品进行分类收集、无破损包装，严禁在报废药品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如若发现未按照上述规定要求进行操作，发行人可以提出意见并有权拒收； 2、客户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先进行灭菌处理后，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密封包装，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 发行人权利义务：1、将接收的医疗废物委托给具有销毁资质的销毁公司执行销毁； 2、应配合销毁公司指定的专业危险运输车辆，将要销毁的医药废物运输到销毁公司执行销毁。	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业务类型	主要权利义务	责任划分
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	客户权利义务：1、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并支付产品费用； 2、在收到货后的一定期限内进行检验，如有不合格产品则有权拒收。	发行人延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推迟交货，或按延迟情况支付一定罚金，或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发行人权利义务：1、向采购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2、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同时保证其具有将该产品销售的合法权利。	因货物质量瑕疵导致客户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产品质量瑕疵的相关批次货物的价值总额或双方约定的定额（两者金额取低者）。

如上表中所示，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仅涉及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相关合同仅规定了发行人履约质量偏差可能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且发行人引入保险赔付机制对所涉损害赔偿进行了风险分摊，有效降低了经营所涉赔偿风险。

综上，发行人因订单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偏差等违约行为或者责任事故所需承担的主要为民事赔偿责任风险，不涉及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实际发生的违约赔偿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因车辆追尾、剐蹭及碰撞产生的交通事故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均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相关赔付责任主要通过保险理赔的形式完成。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运输服务及生产制造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违约赔偿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冷链物流服务业务中货物丢失、货物损坏、超温或未按时效送达而进行赔偿的金额分别为 11.81 万元、14.42 万元、62.15 万元、12.01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房屋租赁期间提前退租而发生的赔付金额分别为 0.20 万元、33.16 万元、25.23 万元、13.15 万元；

（3）除上述违约赔偿情形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违约赔偿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21 万元、4.74 万元、1.65 万元。

对于违约赔偿，如赔偿金额不超过该笔业务收入金额，发行人将相关赔偿金额直接冲减该笔赔偿相应的收入金额；如赔偿金额超过该笔业务收入金额，发行人在该笔业务

收入全部冲销后，将其余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同业务环节所需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照及报告期内资质覆盖情况的说明；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明确报关单位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等与公司业务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等相关业务资质文件，核查相关单位的具体业务类型及开展各个业务环节的合规性；

4、根据公司提供的驾驶证人员清单，抽查公司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驾驶证持有情况；

5、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车辆汇总固定资产明细表、特定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运输证，核查了公司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6、查阅发行人对于相关网络端口的统计表，并登录发行人微信服务号、网页等相关网络端口了解实际运行情况；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关于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及备案的相关法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关于互联网平台的相关法规；

8、访谈发行人信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网络端口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和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收集情况，并致电咨询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对相关网络端口的使用和业务范围是否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资质进行咨询；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施的《网络安全管理作业指导书》及风险控制、安全生产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及运营部门负责人；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12、通过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1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生人员伤亡等交通事故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交通事故统计表；

1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违约金分类情况表及赔偿审批流程记录，抽查了违约金赔偿相关的记账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但均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业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均已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从业资质；

2、发行人网络客户端、APP、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范畴，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等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不涉及互联网平台；

3、发行人因订单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偏差等违约行为或者责任事故所需承担的主要为民事赔偿责任风险，不涉及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因车辆追尾、剐蹭及碰撞产生的交通事故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均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相关赔付责任主要通过保险理赔的形式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运输服务及生产制造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违约赔偿金额较小，发行人针对上述违约赔偿的会计处理方式，如赔偿金额不超过该笔业务收入金额，

发行人将相关赔偿金额直接冲减该笔赔偿相应的收入金额；如赔偿金额超过该笔业务收入金额，发行人在该笔业务收入全部冲销后，将其余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6.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总部研发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能力升级项目”、“智能化信息系统研发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楼建设、方案库/临床药品库建设，及购置运输车辆、温度计和温控设备、冷链包装设备等；（2）发行人日常业务主要采用中小型冷链箱，本次募投项目涵盖高端、特种冷链装备的研发生产，研发方向为真空绝热板的改善；（3）“总部研发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目前自有、租赁的仓库、车辆的使用情况，说明拟进行方案库/临床药品库建设及购置运输车辆的必要性；结合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空间，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2）高端、特种冷链装备与发行人日常采用的中小型冷链箱的技术差异点，关于真空绝热板的具体研发或改善内容；募资资金拟购置的温度计、温控设备、冷链包装设备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自产及拟研发生产的冷链装备的区别；（3）“总部研发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目前自有、租赁的仓库、车辆的使用情况，说明拟进行方案库/临床药品库建设及购置运输车辆的必要性；结合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空间，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结合目前自有、租赁的仓库、车辆的使用情况，说明拟进行方案库/临床药品库建设及购置运输车辆的必要性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可以分为冷链物流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其他增值服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

冷链物流服务过程中的日常耗材存放、冷链装备预处理、物流中转及货物存放，温

控存储服务中的临床药品及临床样本仓储等业务均需要依靠一定规模的场地方可开展。业务场地可分为普通仓库、方案库/临床药品库等。普通仓库不具有温度控制功能，通过租赁普通厂房并在其中放置货架即可建成，用途主要为存放发行人日常业务所需冷链装备及耗材。方案库/临床药品库具有温度控制功能，配有封闭、独立的冷藏库或恒温库；其中，方案库用于冷链装备预处理、物流中转及货物存放，临床药品库用于临床药品/样本仓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自有仓库面积 2,477.52 平方米，租赁仓库面积 64,706.70 平方米，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冷库（即方案库/临床药品库）17,003.61 平方米。

发行人冷链物流服务中的市内运输环节、终端取派操作等日常业务开展依赖于运输车辆的使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自有及租赁车辆情况如下：

单位：辆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	自有	租赁	合计	自有	租赁	合计	自有	租赁	合计	自有	租赁	合计
期末数量	318	16	334	323	20	343	365	55	420	241	48	2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冷库主要应用于冷链物流服务及温控存储服务，发行人的车辆主要应用于冷链物流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冷库及运输车辆的原值、净值、成新率、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冷库-原值	3,096.31	3,215.77	1,872.78	1,029.14
冷库-净值	2,016.81	2,340.47	1,426.08	817.56
冷库-成新率	65.14%	72.78%	76.15%	79.44%
冷库-周转率（次/年）	27.17	32.64	42.06	47.48
运输车辆-原值	6,090.60	6,116.10	4,958.34	2,514.93
运输车辆-净值	3,611.26	4,281.29	3,587.77	1,752.31
运输车辆-成新率	59.29%	70.00%	72.36%	69.68%
运输车辆-周转率（次/年）	13.63	14.56	16.74	19.93

注：冷库周转率=（冷链物流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其他增值服务）/冷库净值的期初期末平均值，运输车辆周转率=冷链物流收入/运输车辆净值的期初期末平均值；2020 年年初的冷库净值及运输车辆净值未经审计；2023 年冷库周转率及运输车辆周转率为年化后数字

如上表所示，冷库和运输车辆的使用系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的必要消耗，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新增建设冷库及配置运输车辆以配合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库周转率和运输车辆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系报告期初公司运营网络处于扩张初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固定资产投资不足，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同时2022年起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所致，但报告期内公司冷库周转率和运输车辆周转率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求、提升供应链运输能力、提高冷链服务质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能力升级项目”拟使用约4,950万元在上海、北京、广东、湖北等地建设总面积达16,500平方米的方案库/临床药品库，用于药品储存、冷链中转及冰排预处理；拟使用约6,810万元购置箱式货车、冷藏车、城市配送车等车辆用于日常业务中的运输及取派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给现有物流运营网络带来了进一步扩张的压力，同时，车辆、冷库等固定资产在使用中不断损耗，存在更新迭代的需求，否则无法高效满足生物医药储存、运输、中转、配送的需求，将影响客户的冷链服务体验。因此，公司需对冷链服务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建设，以配合公司业务扩张现状、提高冷链物流效率、保持冷链服务质量。

在国内运营网络布局上，公司拥有超40个区域冷链操作中心，服务网络覆盖全国99%的地级市，拥有超300辆运输车辆。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能力升级项目的建设，是对生现有国内网络布局的补充和完善；新增方案库/临床药品库建设有利于提升市场覆盖能力，为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开拓提供基础，加强对市场的掌控能力。

（二）结合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空间，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模式通常为签订框架性合同、并根据客户实际业务需求下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冷链服务业务新签合同数量如下：

单位：个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年新签合同数	1,001	1,703	1,563	1,20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效期内的国内冷链服务业务合同合计3,125份，在手合同及预期合同对应的订单数量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技术和服务

优势，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冷链物流服务订单量分别为 36.19 万单、60.12 万单、66.22 万单和 30.88 万单，对应订单均价分别为 683.41 元/单、743.33 元/单、865.06 元/单和 870.82 元/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订单量（万单）（A）	30.88	66.22	60.12	36.19
冷链物流服务收入（万元）（B）	26,891.23	57,282.02	44,688.01	24,731.88
订单均价（元/单）（C=B/A）	870.82	865.06	743.33	683.41

我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目前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行业内的参与者主要分为三种类型：第三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子公司、涉及医药冷链服务的综合性物流公司。各类型企业在主要服务的细分领域、收入结构、服务区域、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目前我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呈现区域性单一冷链物流服务商较多，全国性综合冷链服务商较缺乏的情况。区域性单一冷链物流服务商的服务区域往往局限在少数城市或地区，服务内容主要为单一的冷链物流服务。全国性综合冷链服务商的服务区域能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及地区，服务内容涵盖冷链物流、温控存储及临床供应链增值服务。

随着国内医药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疫苗和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剂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以及生物医药冷链的监管逐步落实，中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规模保持上升态势。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我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规模为 275 亿元，在需求、供给及政策各端的推动下，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8.4%。在行业需求不断拉动、盈利效应逐步突显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水平亦有望进一步加剧。

本次募集资金通过购置不同类型的车辆，以及自建方案库/临床药品库，加强运营网络、车辆和团队建设布局，从硬件层面加强自营干线网络建设，提升冷链服务各环节的操作和管理效率。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布局国内外干支线运输及末端派送运力体系，持续完善冷链物流管理团队和熟练的操作人员队伍，实现从仓储、干支线运输到“最后一公里”的全流程冷链服务能力升级，提供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定制化冷链服务需求的“门到门”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高端、特种冷链装备与发行人日常采用的中小型冷链箱的技术差异点，关于真空绝热板的具体研发或改善内容；募资资金拟购置的温度计、温控设备、冷链包装设备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自产及拟研发生产的冷链装备的区别

（一）高端、特种冷链装备与发行人日常采用的中小型冷链箱的技术差异点，关于真空绝热板的具体研发或改善内容

1、高端、特种冷链装备与发行人日常采用的中小型冷链箱的技术差异点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中小型冷链箱主要包括 4L，6L，12L，16L，28L，36L，56L，96L，100L，168L 等型号的 VIP 保温箱。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研制的高端、特种冷链装备主要包括干冰 VIP 箱、微型 VIP 箱、超大型 VIP 箱等冷链包装装备。

类型	日常采用的 中小型冷链箱	干冰 VIP 箱	微型 VIP 箱	超大型 VIP 箱
尺寸	4L~168L	6L/7L/8L/10L	1L/4L/6L/7L/8L/ 10L	200L~4000L
适用温区	-100℃~30℃	-90℃~40℃	-90℃~40℃	-90℃~25℃
保温时效（小时）	48~168	48 以上	48 以上	120 以上
应用场景	中等规模的临床试验及商业生物制品	针对微型样品，可能延伸至 C 端客户	针对微型样品，可能延伸至 C 端客户	大规模商业生物制品及国际医药冷链

干冰 VIP 箱系从普通干冰包装箱演变而来，主要用于-100~-20℃或-90~-60℃的运输场景。干冰 VIP 箱与普通干冰包装箱的技术差异点主要为：干冰 VIP 箱的外箱为 VIP 保温箱，普通干冰包装箱的外箱为 EPS 泡沫箱。鉴于 VIP 保温箱具有良好的保温性隔热性能，干冰 VIP 箱对于干冰的消耗量可节约 50%以上、大幅减少了生产服务过程中的碳排放；鉴于 VIP 保温箱可重复多次使用，相比于一次性 EPS 泡沫箱来讲在保持整体运营成本稳定的同时，减少了固废排放。干冰 VIP 箱与普通中小型 VIP 保温箱的技术差异点在于：干冰 VIP 箱中使用的蓄冷剂为干冰，其材料特殊性对于保温箱可能产生一定腐蚀作用导致保温箱寿命降低，因此发行人采取了多层复合结构延长保温箱寿命。

微型 VIP 箱与发行人日常采用的中小型冷链箱的技术差异点主要在于尺寸越小，实现长时间保温的难度越大，因此对产品保温性能的要求更高。一般来讲，微型保温装置同时对重量、成本也提出了较高要求，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技术难度。发行人通过对真空材料、高能量密度相变材料、新型装备结构的深入研究，持续进行创新型微型 VIP 箱的开发。

超大型 VIP 箱与发行人日常采用的中小型冷链箱的技术差异点主要在于其超大型刚性结构的稳定性与导热性能稳定性之间的平衡。超大型 VIP 箱的尺寸在 1000L 以上，需要使用结构框架来提高整个箱体的形态的稳固性，但与此同时，结构框架的加入可能产生更多热桥，可能对整体包装的绝热系数带来负面影响。发行人通过结构建模、CAE 计算机辅助设计等手段对大型保温箱进行了流程化、结构性的开发，目前已成功研制 NERA X1000 等型号的超大型保温箱。

2、关于真空绝热板的具体研发或改善内容

发行人关于真空绝热板的研发和改善内容主要围绕在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方面。真空绝热板是市面上性能领先的保温材料之一，同时也是较为昂贵的一类保温材料，因此在其使用范围和应用规模上一直受到诸多限制，一般只用于对成本相对不敏感、对保温性能要求极高的应用场景。因此，优化真空绝热板的成本对提升使用者自身的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助于向其他行业和领域推广该产品从而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因此优化真空绝热板的生产成本无论是对目前还是对未来的发展都至关重要。目前，公司研发所进行的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进行：

（1）工艺及配方研究。发行人为降低 VIP 的主要成本——真空绝热板芯材对成本的影响，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自主开发真空绝热板芯材，提高生产效率并缩减生产环节。从芯材的配方和工艺角度进一步降低生产和使用成本，降低流通过程中的综合成本，从而提高产业链上下游的掌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2）产品性能的综合性优化。发行人具备芯板的研究和加工能力，具备 VIP 产品的系统化研究能力，能够提供具有市场差异化的产品。发行人正在致力于开发一系列能够综合平衡保温性能、力学性能、产品成本的矩阵式产品，用于匹配不同使用场景下的需求，从而达到综合成本最优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3）搭建基于新技术的真空绝热板循环使用体系。VIP 的循环利用问题一直是全球范围内普遍认可的理论上可行、但实际范例有限的典型问题。这与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商业模式、成本核算等都息息相关，需要产业链上下游的共同配合。作为目前行业内少有的 VIP 产业链上下游比较完善的企业，发行人正在不断进行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的研发投入，用于研制环境友好型产品、探索可行的技术路线，并搭建可循环利用的产业模式，减少对环境的损害。

(4) 拓展潜在的应用场景。随着供应链效率的不断提高和冷链物流的不断发展，温度控制将会面临丰富的下游需求。在双碳和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优秀的温控技术和产品符合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将有望实现长足的发展。作为性能最优异的产品之一，真空绝热板的使用场景目前仍然主要集中在医药行业的保温需求中，发行人致力于将真空绝热板的使用拓展至更多场景、更好地发挥产品的特色，同时为发行人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业务板块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 募集资金拟购置的温度计、温控设备、冷链包装设备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自产及拟研发生产的冷链装备的区别

募集资金拟购置的温度计为液氮温度计、蓝冰温度计及配套的温度计底座、RFID手持设备，主要用于日常业务中的温度计量。发行人日常业务使用的温度计均为外部采购、无自研自产的情况。

募集资金拟购置的温控设备为冰箱，主要用于制冷。发行人日常业务使用的冰箱均为外部采购、无自研自产的情况。

募集资金拟新增的冷链包装设备为 VIP 保温箱、集装温控箱、航空型液氮罐等，其中航空液氮罐为直接对外采购，VIP 保温箱、集装温控箱系通过对外采购原材料、再由发行人自研自产建造而成。故募集资金直接采购的是生产 VIP 保温箱和集装温控箱所需的原材料，而不是 VIP 保温箱和集装温控箱本身。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生产 VIP 保温箱和集装温控箱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板、PCM 溶液、PET 膜、膜袋、中空箱、箱盖、箱底、围板及其他耗材等，具体数量及预算如下：

序号	原材料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单位)	投资预算 (万元)
1	芯板	25mm	50,766	m ²	280.0	1,421.45
		30mm	9,021	m ²	320.0	288.67
2	PCM 溶液	/	1,666,562	kg	20.0	3,333.12
3	PET 膜	/	148,214	m ²	6.22	92.19
4	膜袋	/	194,444	m ²	9.23	179.47
5	中空箱	/	35,000	个	33.83	118.42
6	箱盖、箱底及围板	/	11,500	套	512.34	589.19
7	其他耗材	/	46,500	套	554.30	2,577.49

序号	原材料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单位)	投资预算 (万元)
合计						8,600.00

三、“总部研发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1 年，发行人与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华漕镇人民政府签署《生生总部研发基地及创新药物临床供应链亚洲中心项目（暂命名）投资协议书》，确定项目意向用地为闵行区南虹桥区域。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闵行区产业项目出让土地联合评审小组项目评审意见书》（2022-006），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投资促进中心组成的联合评审小组对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与亚洲中心项目的产业导向、先进水平、各项指标、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联合评审。经评审，项目建设符合南虹桥出让地块的产业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选址于闵行区华漕社区 MHP0-1404 单元 03-03 地块）、无重大环境影响。

2022 年 11 月 5 日，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生生冷链募投用地的情况说明》，认为总部研发基地及创新药物临床供应链亚洲中心项目土地即闵行区华漕社区 MHP0-1404 单元 03-03 地块的位置符合《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规定，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总部研发基地及创新药物临床供应链亚洲中心项目预留土地用途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途一致；项目用地审批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推进项目用地招拍挂等相关手续，原则上项目落地不存在重大风险。

2023 年 9 月 7 日，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项目用地审批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持续推进项目用地的拆迁工作、招拍挂等相关手续，项目目前处于正常推进状态，落地不存在风险，即使未来项目用地无法按照计划取得，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满足要求的可用地块作为替代措施，以满足上海生生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已获得上海闵行区经济委员会的项目建设备案，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及相关要求依法、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抽样查看发行人的仓库、冷库及车辆，了解仓库、冷库及车辆的使用情况和规模；

2、取得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核查自有、租赁的仓库、冷库及车辆规模及数量；

3、取得并翻阅了发行人有效期内的业务合同台账和主要客户的合同，查看合同具体内容；

4、访谈发行人在冷链包装领域的技术负责人，了解高端、特种冷链装备与发行人日常采用的中小型冷链箱的区别等技术信息；

5、现场查看募投用地现状情况，了解募投用地取得流程最新进展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华漕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生生总部研发基地及创新药物临床供应链亚洲中心项目（暂命名）投资协议书》、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闵行区产业项目出让土地联合评审小组项目评审意见书》、2022年11月5日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生生冷链募投用地的情况说明》、2023年9月7日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

7、查阅了发行人于2022年8月16日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仓库、车辆存在持续扩张需求，而新增方案库/临床药品库建设有利于提升市场覆盖能力，具有必要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合同及预期合同对应的订单数量充足，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高端、特种冷链装备与发行人日常采用的中小型冷链箱在材料、尺寸、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募集资金拟新增的温度计、温控设备均系通过外部采购实现，发行人不会自产自研相关温度计、温控设备；募集资金拟新增的冷链包装设备系通过发行人采购外部原材料后、自研自产构建实现，募集资金直接购置的为生产冷链包装设备所需的原材料，并非直接购置冷链包装设备；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目前正在正常推进中，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 关于增值税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一体化冷链服务属于现代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业务链条不同环节的性质，说明所属增值税应税服务的具体细分类别；发行人适用税率是否得到税务机关认可，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链条不同环节的性质，说明所属增值税应税服务的具体细分类别

公司的冷链物流服务是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临床及科研生物药品及样本的冷链服务流程设计、冷链包装方案设计、冷链包装预处理、冷链方案验证、IT 信息技术服务、冷链物流存储、贴标签与二次包装、临床物资管理及回收销毁服务等多个环节，运输服务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核心业务是依托温控技术和专业的操作方案，为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流通环节的温度安全提供全链条的冷链解决方案。

公司一体化冷链服务业务链条各环节提供的服务和所属增值税应税服务的具体细分类别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链条各环节服务内容	所属增值税应税服务的具体细分类别
1	接受客户委托并了解项目情况，包括涉及的临床基地数量及地址、病例数及用药安排(次数、周期)、配套物资安排、药品及物资的储存运输要求(温湿度、在途时效等)、病人用药后的采样次数及样本运输条件(温湿度、在途时效、正倒放置等)、样本送检的中心实验室位置及要求等。	现代服务
2	根据客户所提供的项目信息设计临床试验项目的整体方案和预算(药品及试剂存放、生物样本存放、药品及试剂和生物样本的冷链包装方案、药品运输的路由规划、药品在医院的存放设备、样本的冷链和安全包装方案、样本运输的路由规划、样本检测完成后的存放安排、证据资料的存档要求等)。	现代服务
3	与客户确认好项目的整体方案和预算后，按项目方案编写项目操作 SOP，做项目方案的验证(含冷链包装方案的碰撞跌落与极端天气温控验证，路由规划的时效验证)，客户质量审计，应急保障方案等。	现代服务
4	与客户签约后，正式立项并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按项目操作 SOP 的要求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既要做文件培训也要操作演练。后勤支持部门采购配套物资，根据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资源配套。	现代服务
5	包装预处理及取件操作服务：仓库操作专员按照项目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准备(含冰排预处理)，物流操作专员按项目要求携带冷链包装、温度计、安全填充材料、相关单据等抵达药品仓库(药品或物资运输)或病例医院(生物样本运输)。按冷链包装方案 SOP 和项目操作要求 SOP 等的要求执行现场操作。需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APP 辅助操作并上传证据。	现代服务
6	运输服务：调度专员根据项目路由规划给操作专员下达路由发货指令，路由方式有以下几种： 航空（第三方）：操作专员将药品或生物样本交到机场货站，由航空货运运至目的地。 铁路（第三方）：操作专员将药品或生物样本交到铁路货站，由铁路货运至目的地。 大巴（第三方）：操作专员将药品或生物样本交到大巴货站，由大巴货运至目的地。	交通运输服务
7	在途跟踪：每箱冷链包装都放有带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的温度计记录仪，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之芯”系统能在线监控药品或生物样本的温度状态和位置，有异常会自动报警，并提示人工干预。	现代服务
8	派件操作及包装回收服务：物流操作专员按项目操作 SOP 和派件操作 SOP 要求执行现场操作。需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APP 辅助操作并上传证据。	现代服务
9	派件完成后，物流面单、温度数据和其他项目要求的单据文件都会电子档扫描进系统按项目管理(永久保存)。纸质单据按药监局的临床试验项目文件保存要求执行。	现代服务
10	根据项目整体方案要求，公司还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创新药临床试验的药品贴标、包装服务；创新药临床试验的	现代服务

	物资包装、分发服务；创新药临床试验的药品、物资储存管理服务；临床试验基地的有源温控设备租赁服务(临床试验药品不能存储于医院药房)；创新药临床试验的药品和物资的回收、销毁服务；创新药临床试验的样本储存管理服务；其他相关的增值类型服务。	
--	--	--

以上分步服务内容整体构成了一站式医药冷链服务，以上业务的分拆都无法满足客户的整体需求，而其中的运输服务也只是一站式医药冷链服务其中的一部分。该一站式医药冷链服务是现代服务业的集中体现，是解决生物医药领域客户在创新药研发或商业流通阶段各环节痛点的供应链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的规定：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型、知识型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提供现代服务，税率为 6%。

综上所述，一站式医药冷链服务根据 36 号文规定，应当归属于现代服务业，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二、公司适用税率是否得到税务机关认可，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022 年 3 月，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货劳科与公司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开展了关于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目和税率的专题会议沟通。根据公司的服务内容及成本结构，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货劳科认可公司的冷链一体化服务应当归属于现代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均获取了税收合规证明，不存在税务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与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货劳科会议纪要、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一站式医药冷链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目和税率的建议》，对报告内容进行分析复核；

2、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无欠税证明》，复核公司报告期是否有欠税及税收违规情况；

3、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分析公司一体化冷链服务业务链条各环节提供的服务和所属增值税应税服务的具体细分类别；

4、获取公司一体化冷链服务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核查运输是否是公司一站式医药冷链服务的核心服务部分；

5、获取公司的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资料，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以及在一体化服务中的应用，评估公司业务核心价值的具体体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提供的冷链物流服务系一站式医药冷链服务。该一站式医药冷链服务是现代服务业的集中体现，根据 36 号文规定，应当归属于现代服务业，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2、公司就一站式医药冷链服务增值税适用税目和税率已与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货劳科进行了充分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均获得税收合规证明，不存在税务风险。

17.其他

17.1 关于车辆违规载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客运车辆进行冷链服务的情况；经过整改，发行人以货车替代客车，违规载货的情形大幅降低。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自有客车数量、违规载货被处罚的次数及被处罚主体，以货车替代客车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自有客车数量、违规载货被处罚的次数及被处罚主体，以货车替代客车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被处罚的风险

(一) 报告期各期自有客车数量、违规载货被处罚的次数及被处罚主体，以货车替代客车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客车替代货车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城市存在部分时段禁止载货汽车在市内进行运输的情形。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存在较高的时效性要求，为保证服务质量，在该等区域采取物流供应链行业的惯常做法，根据当地实际道路运输情况，将依维柯等车型改装成货运车辆后从事市内冷链运输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自有的客运车辆和货运车辆的具体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辆

车辆类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货运车辆	270	84.91%	276	85.45%	103	28.22%	35	14.52%
客运车辆	48	15.09%	47	14.55%	262	71.78%	206	85.48%
合计	318	100%	323	100%	365	100%	241	100%

注：2020年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固定资产包含9辆融资租赁的车辆，表中已剔除该9辆融资租赁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主要存在使用客车违规载货、违反限行政策的交通违章情况，以及司机行驶时未系安全带、在禁止鸣笛路段鸣笛等其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不存在因违规载货而受到道路货物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交通违章的被处罚主体均为司机个人，司机受到处罚后凭借相关处罚单据向公司申请报销，单次处罚金额以100元至200元为主，单次处罚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客运车辆因违规载货被处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客车载货处罚次数	161	621	626	382

如上表中所示，2022年公司违规载货的处罚次数与2021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所处一线城市存在市区内管控较严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下半年进行整改，为保持经营整体平稳，上述区域内的车辆处罚仍在逐步改善，叠加公司整体订单数

量增长等因素，2022 年罚单整改效果未完全释放，但公司已通过加强车辆管控，同时通过租用可在市区通行的特殊货运车辆的方式进行逐步规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因违规载货而收到的处罚单数已明显下降。

（二）整改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意识到通过客车违规载货对未来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逐步采取了一系列车辆整改的规范动作，具体包括：（1）对自有客运车辆进行处置或转做其他用途；（2）进行货车购置，以货车替换客运车辆；（3）对于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满足的车辆运力，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外包运力的方式补充。上述车辆整改措施落实后，公司使用客运车辆进行违规载货的情形大幅降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自有客运车辆占比分别为 85.48%、71.78%、14.55%、15.09%，占比逐步降低后保持稳定。公司未来会持续完善相关车辆的整改工作，将逐步通过购置货车完成对于现有客运车辆的替换。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使用客车违规载货而致使司机遭受交通违章处罚的次数来看，公司 2022 年客车违规载货的处罚单数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所处一线城市存在市区内管控较严的情况，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进行整改，为保持经营整体平稳，上述区域内的车辆处罚仍在逐步改善，叠加公司整体订单数量增长等因素，2022 年罚单整改效果未完全释放，但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逐步规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因违规载货收到的处罚单数已明显下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中介机构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客车违规载货而被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的规定，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据此，即使未来发行人因为使用客车违规载货被交通主管部门处罚，该等处罚亦属

于金额较低的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使用客车进行载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客车违规载货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未来发行人即使因为使用客车违规载货被交通主管部门处罚，该等处罚亦属于金额较低的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交通违章台账，并抽查了交通罚单；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车辆清单、车辆的相关营运证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通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5、通过网络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 6、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健全有效。公司使用客车进行载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客车违规载货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未来发行人即使因为使用客车违规载货被交通主管部门处罚，该等处罚亦属于金额较低的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7.2 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用于业务经营的境内租赁房产共 87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80,137.14 平方米，有境外租赁房产共 4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1,788.80 平方米；（2）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6,152.57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68%。

请发行人披露：（1）租赁房产的详细情况，包括出租方的基本情况、租赁期限、租金、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出租方是否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2）租赁房产面积的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是否办理续租，租赁合同是否稳定、持续；（3）具体列示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以租赁场地为主开展业务的原因、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满足与医药冷链物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2）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可替代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以租赁场地为主开展业务的原因、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满足与医药冷链物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

（一）发行人以租赁场地为主开展业务的原因、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以租赁场地为主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分布较广，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需求，同时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发行人选择以租赁场地为主开展业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房屋较为便捷，可以满足公司广泛的业务需求

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在全国各个省区，且各地的经营规模及扩张速度不一，对于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也具有较大差异。公司租赁房屋的便捷性和多样性可以很好地满足公司各地的业务需求。

2、租赁场地可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发行人目前仍处在业务的持续扩张期，如通过购置或自建物业开展业务存在较大的前期投入，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选择以租赁场地为主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的要求，可以有效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将资金用于业务拓展。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的租赁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招股说明书/交易报告中披露的租赁面积占公司实际使用的面积的比例
诺思格	100%
普蕊斯	100%
顺丰控股	92.28%
密尔克卫	71.97%
永泰运	8.00%

注：除顺丰控股外，上述租赁面积占比的数据均来源于可比公司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顺丰控股租赁面积占比的数据来源于其重组上市时披露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述可比公司中，永泰运主要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港口。由于化工品仓储等环节对经营场所要求较高，故其主要经营场所以自有厂房为主，租赁面积占比较低。除永泰运外，公司可比公司的租赁面积占比与发行人租赁面积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招股说明书/交易报告中披露的租赁面积占公司实际使用的面积的比例
诺思格	100%
普蕊斯	100%
顺丰控股	92.28%
密尔克卫	71.97%
平均值	91.06%
发行人	97.07%

如上表中所示，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占比为 97.07%，与可比公司租赁面积的平均值无较大差距。因此，以租赁场地为主开展业务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以租赁场地为主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满足与医药冷链物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

发行人上述租赁主要系用于办公、普通仓库及物流中转，经查询《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道路运输医药产品冷藏车功能配置要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性文件，对于所使用房屋类型、结构、装修、位置等无特别要求，不涉及医药冷链物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特殊规定；相关租赁房产

无额外要求，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以有效找到替代性房源解决上述办公、普通仓库及物流中转的需求，不存在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的情况。

二、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可替代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及物流中转，对于租赁场地无特殊要求，且搬迁耗时较短，可替代性较强；除少量瑕疵租赁房产外，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均承租自持有相应产权证书的权利人或有权处分人处，不存在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租赁场地对所使用房屋类型、结构、装修、位置等无特别要求

发行人现有租赁场所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及物流中转，对于所使用房屋类型、结构、装修、位置等无特别要求，尽管需要重新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建以确保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经营需求，该过程所耗时间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市场上存在能够满足发行人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

2、公司租赁场地主要设施及装饰轻便易搬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场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软装陈设装饰品等轻便易搬迁物品，部分场地涉及的冷库装备亦具有可移动性，如需更换办公场所，搬迁难度不大，所需费用不高，周边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资源充足，可在短期内更换合适的替代用房并消除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采用市场化租赁，如需要搬迁可以提前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经营场所

公司上述场地租赁采用市场化租赁，对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如因租赁到期不再续租等原因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提前制定搬迁预案，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经营场所，通过经济、合理、有序的安排，顺利完成经营场所的更换，确保不因搬迁影响正常经营。

4、除部分瑕疵物业外，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均承租自持有相应产权证书的权利人或有权处分人

除部分瑕疵物业外，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均承租自持有相应产权证书的权利人或有权处分人，若租赁合同各方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该租赁合同且不出现不可预计的土房

规划政策调整，则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该等租赁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因租赁房产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与租赁房产业主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避免因合作不愉快而导致被迫搬迁的情形；

（2）对租赁房产本身及周边租赁市场相关信息保持关注，制订替代性搬迁预案，如发现可能导致搬迁的情形，提前进行相关准备；

（3）实际控制人鞠继兵、肖忠梅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搬迁风险小，且发行人已制定应对措施，如需搬迁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屋产权证；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书、发行人银行流水、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 3、测算了发行人与租赁厂房相关的收入、毛利等财务数据；
- 4、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租赁风险作出的补偿承诺；
- 6、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情况的说明；
- 7、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运营负责人员进行面谈，了解发行人与经营场所租赁有关事宜；
- 8、通过信用中国下载法人出租方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法人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获取自然人出租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信息资料；

9、检索有关医药冷链物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租赁场地为主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满足医药冷链物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具有较高依赖性；

3、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搬迁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制定应对措施，如需搬迁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

17.3 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境内专利权 39 项，其中实用新型 37 项，主要涉及保温材料、冷链装备；（2）专利权利人均均为生生物流或元廷冷链。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其实用价值的体现；（2）结合发行人收购生生物流、元廷冷链过程中关于专利的相关约定，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其实用价值的体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共计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系应用在生物医药冷链包装解决方案中，除“相变材料存储器（专利号：201720069513.7）”为发行人继受取得外，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其实用价值的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其实用价值的体现
保温箱相关：主要用于保温箱的结构、密封性、安全性、绝热性能等			
1	202121091175.X	一种冷链运输箱	提高了在用保温箱内相变材料安全性，降低了泄露风险
2	201721158325.8	一种用于冷藏物品运输的真空保温箱	一种新型真空保温箱结构，可以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碰撞对样品的影响
3	201721159455.3	一种用于胰岛素针剂运输的桶形	针对胰岛素运输的桶形保温箱，可以大大提高密封性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其实用价值的体现
		保温箱	
4	201721156830.9	一种真空保温箱的真空隔热板	一种基于配件和结构设计的便于安装的真空绝热板，提高了真空绝热板在保温箱内的安装效率，便于保温板的更换和维修
5	201721159669.0	一种桶形保温箱的双层真空保温层	应用于真空保温箱，提高了真空保温箱的使用安全性
6	201721158324.3	一种用于无源条件下保温的桶形保温箱	一种桶形的保温箱产品结构，可以便于收货方快速检查样品是否受到震动和撞击
7	201721158326.2	一种用于温控试管运输的桶形保温箱	用于运输试管的桶形保温箱产品，减小温控试管的运输过程中损坏的可能
8	202020986385.4	软面真空绝热复合板及可折叠真空绝热排、真空绝热箱	单片可包围成箱的真空绝热板结构，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
9	202020988539.3	一种用于冷链箱的中空箱装置	公司在用保温箱的外部结构箱，强度高、抗冲击、可安装外显温度计
10	201620480565.9	可移动式智能控温相变蓄能保温箱	主被动结合控温保温箱，控温精准，离线控温时效长
11	202020988921.4	一种用于冷链箱外加热的装置	主被动结合的控温结构，用于低温环境可以快速加热，延长保温时效
12	202020988536.X	一种可拆卸自由组合式 EPP 冷链箱	一种商业化的保温箱的产品结构
13	202020986383.5	一种可穿戴的保温设备	响应外部温度并可主动加热，保障低温环境施工人员的安全
14	202223108397.5	一种可主动制冷的物流运输包装装置	用于 2~8 度运输，优点在于免于进行冰排预处理，节省了使用过程中的操作复杂度和预处理成本，使用便捷
15	202320215547.8	一种可收纳的全堆叠 VIP 被动式冷链保温箱	开发了一种托盘型的冷链运输箱型，可以装载托盘型的大量货物，可选配多温区，主要用于大量货物的温控运输
相变材料及冰排相关：主要用于制造蓄冷剂			
16	202022761637.6	一种 10-20℃冷链包装装置	用于 10℃~20℃温控运输的解决方案，包含 PCM+15 和对应保温箱
17	202022770692.1	一种 -40℃至 -60℃冷链包装箱	用于 -60℃~ -40℃温控运输的解决方案，包含 PCM-50 和对应保温箱
18	201721156873.7	一种冷链包装中冰排温度指示变温标签	用于公司冰排使用，可以指示冰排表面温度，用于冰排预处理过程中的快捷温度指示，提高操作效率
19	202220876468.7	具有隐藏式 RFID 标签的冰排和冰排数据写入设备	用于公司冰排的 RFID 管理
20	202020986310.6	一种双温区相变蓄能层	新型保温结构，双温区相变蓄能层可以提高保温时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其实用价值的体现
21	202020986307.4	一种冰排组合结构	目前使用冰排的内部组装结构
22	201720069513.7	相变材料存储器	目前使用冰排的外部塑料容器设计结构
23	202020988922.9	一种子母结构的相变蓄冷冰盒及其组成的冰排	公司在用大型保温箱冰排结构，便于安装及取放
24	201721156804.6	一种用于冰排封口的冰盒灌装口热封器	用于公司冰排的封装，防止使用过程中渗漏
物流过程安全相关：主要用于物流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安全保护和固定装置			
25	201822226769.1	一种用于干式液氮罐冷链运输中监控温度计的固定装置	用于液氮罐中温度计探头固定，确保温度监控位置固定
26	201822226816.2	一种用于易碎玻璃安瓿瓶的运输安全保护装置	保护使用安瓿瓶的药物样本在运输过程中不易破损
27	201822226728.2	一种用于易碎玻璃切片盒的运输安全保护装置	保护使用玻璃切片盒的药物样本在运输过程中不易破损
28	201822245713.0	一种用于血袋在干式液氮罐冷链运输中的安全保护机构	保护血袋在液氮罐中运输时免受震动和撞击导致破损
29	201721159428.6	一种应用于干冰运输中温度监控的温度计探头固定器	用于干冰箱中温度计探头固定，确保温度监控位置固定
30	202020989036.8	一种可拆卸式脚轮支架	目前使用中型尺寸保温箱脚轮结构，方便使用者搬运
31	202020986384.X	一种用于温度记录仪的低温保护装置	公司在用的运输超低温样品的温度计保护装置，可将温度计环境温度升至电池工作范围内
32	202221954253.9	一种干式液氮罐的内部提桶装置	用于目前超低温干式液氮罐的血袋固定，提高血袋在超低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冷链物流设备相关：主要用于冷链物流过程中的相关设备			
33	202020988540.6	一种设有冷凝水排放装置的斯特林电机设备	缓解了冰排预处理使用的斯特林电机中冷凝水问题，提高了电机工作的稳定性
34	201822245766.2	一种用于调节斯特林恒温箱温度均匀度的装置	用于对运输用冰排进行预处理，可以保证其内部各区域温度均匀
35	202020988924.8	一种多温区保藏柜	在断电状态，可以存放多温区样本，一机多用
36	201721158323.9	一种用于真空保温箱的无线温度计	用于真空保温箱，可以精确监控样品处温度，方便安装和读取
辅助系统相关：主要用于日常运营维护的辅助性设备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其实用价值的体现
37	202122618772.X	一种零担被动式制冷冰箱批量式预冷设备	用于公司业务冰排的预处理，提高了预处理的均匀性
38	202221949226.2	一种冰排清洁消毒分类码垛设备	用于公司冰排的表面消毒和清洁流程，满足客户的消毒需求
39	202221015356.9	使用真空绝热板地面的节能型冷库	用于公司部分冷库的地板铺设，可降低冷库电量能耗
40	201822245799.7	一种用于冰排制冷剂均匀预处理的隔离架	用于对运输用冰排进行预处理，保证均匀性，提高预处理效率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生生物流、元廷冷链过程中关于专利的相关约定，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8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实现对生生物流的100%收购。收购完成后生生物流未改变原有的经营方式，不涉及生生物流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关于专利的相关约定。

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实现对元廷冷链的100%收购。收购完成后元廷冷链未改变原有的经营方式，不涉及元廷冷链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关于专利的相关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均合法取得并有效维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履行了以下程序：

- 1、与发行人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各项专利的研发原理和使用情况；
-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保温箱生产线、冷库的使用情况、保温箱和温度计等辅助装置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 3、核查发行人收购生生物流、元廷冷链时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确认不存在有关于专利的相关约定；
- 4、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查册结果，了解发行人专利的权利人、专利有效期、形成过程；

5、检索国家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均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及日常业务，对主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实用价值；

2、发行人收购生生物流、元廷冷链过程中不存在关于专利的相关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均合法取得并有效维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6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资质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国际医药冷链服务、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及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更新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国际医药冷链服务、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及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更新后）》以及有关权属文件、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

1、钟鼎六号青蓝

钟鼎六号青蓝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3373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26.9869
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0.2402
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734
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000	1.3089
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734
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26.9869
8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7467
9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7467
10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734
11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0.0000	0.5262
合计			148,220.0000	100.0000

2、钟鼎五号

钟鼎五号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00.0000	1.0453
2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0.8130
3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00	0.62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6.9686
5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969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200.0000	18.3972
7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614
8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9292
9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614
10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614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969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1.6144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3229
1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6.9686
1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9.2915
1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3229
17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614
18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614
19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614
2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969
2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6458
2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6458
23	刘哲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2323
24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0.3484
2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	2.5552
26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2323
27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2323
28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0.3484
29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614
30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3229
31	李天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2323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6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3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	0.6504
34	江苏泰州光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969
35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969
36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00.0000	2.9733
3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969
3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3.4843
39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969
4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969
41	宁波鼎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1.6260
合计			430,500.0000	100.0000

3、瑞坤创投

瑞坤创投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00.0000	36.0000
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0.0000
3	郝苏娟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5.0000
4	南京舜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
5	田红萍	有限合伙人	790.0000	7.9.000
6	上海君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4、建发长榕

建发长榕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595
2	黄文增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7.7855
3	厦门建发文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7.7855
4	蔡学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费占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6	郑荔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7	赖诗毓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8	蔡镕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9	吴劲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10	厦门市晟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11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12	厦门友朋四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13	青岛善金屹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14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15	黄秀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16	那利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17	上海磐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18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1904
19	厦门长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3.0000	3.7189
20	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5952
合计			38,533.0000	100.0000

5、君鼎协立

君鼎协立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6、闰恒投资

闰恒投资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公司名称由“深圳高瓴闰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闰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股东基本信息、股东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

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必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权代持和对赌协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主管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1	生生物流	沪交闵字 31011201119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2027.2.15
2	广州生生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 013290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7.10.16
3	广西宴嘉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 5103813 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南宁市江南区交通运输局	2027.4.6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许可范围/备案等级/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迈迪朗杰	京经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0 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1,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 (含诊断试剂),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2017 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 16,17,18,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 *** (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三方仓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6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B 区: 常温库 (0℃至 30℃); 恒温库 (15℃至 25℃); 恒温库 (18℃至 25℃); 冷藏库 (2℃至 8℃); 冷冻库 (-25℃至-1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1.1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迈迪朗杰	京经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70 号	II类: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含诊断试剂),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II 类: 01,02,03,04,05,06,07,08,09, 10,11,12,14,15,16,17,18,19,20,21, 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三方仓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6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B 区: 常温库 (0℃至 30℃); 冷冻库 (-25℃至-15℃); 冷藏库 (2℃至 8℃); 恒温库 (15℃至 25℃); 恒温库 (18℃至 2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 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发证机关/备案单位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迈迪朗杰	海关注册编码 111326047N	——	亦庄海关	长期
2	Indirect Air Carrier Approval	美国生生	——	——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2024.4.20

3	USDA	美国 生生	Certificate No.93-H-0209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2026.2.13
4	Certificate Endorsement	of美国 生生	CNS code: 01106680013	——	Cargo Network Services Corporation	2024.12.31
5	Certificate Accreditation	of生生 国际	IATA code: 08339530216	——	International Aviation Transport Association	2024.12.31

(4) 质量认证情况

序号	持证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生生 物流	Good Distributio n Practices (GDP)	CN20/20086	提供特定温度下的临 床试验材料的存储和 运输服务	SGS Hong Kong Limited	2023.1.20- 2026.1.19
2	生生 物流	Good Manufactur ing Practices (GMP)	CN20/20087	提供特定温度下的临 床试验材料的重新贴 标和二次包装服务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23.1.20- 2026.1.19
3	迈迪 朗杰	GB/T 42061-202 2 idt ISO 13485:201 6	04722Q10013 R1S	提供III类、II类医疗 器械贮存、配送服务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2022.1.10- 2025.1.09
4	生生 国际	ISO9001:2 015	CN22/000022 57	提供生物制品、生物 样本、临床试验用药 物、原料药（活性药 物成分）、商业药品 及医疗器械的国际运 输管理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9.7- 2025.9.27
5	美国 生生	ISO 9001:2015	CN22/000022 57.03	提供生物制品、生物 样品、临床试验药品 、原料药、商业药品 和医疗器械的国际运 输管理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9.7- 2025.8.8
6	澳大利 亚生生	ISO 9001:2015	CN22/000022 57.05	提供生物制品、生物 样品、临床试验药品 、原料药、商业药品 和医疗器械的国际运 输管理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9.7- 2025.8.8
7	比利 时生生	ISO 9001:2015	CN22/000022 57.04	提供生物制品、生物 样品、临床试验药品 、原料药、商业药品 和医疗器械的国际运 输管理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9.7- 2025.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

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境外律师就美国生生、比利时生生、澳大利亚生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生生公司注册相关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生生，在比利时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比利时生生，在澳大利亚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生生，在新加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生生，均系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已取得主要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国际医药冷链服务、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及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129.81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6.12	0.02
合计	30,135.92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及期间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鞠继兵，实际控制人为鞠继兵、肖忠梅，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期间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特别说明外，以上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1）生生冷链物流

生生冷链物流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生冷链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生生物流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2）乌鲁木齐宴嘉

乌鲁木齐宴嘉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注册地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枢北路 1111 号茂祥轮胎交易市场 2 号高台库，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树禄。

（3）苏州生生

苏州生生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1 号楼 102 室。

（4）北京宴嘉冷链

北京宴嘉冷链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股东由宴嘉冷链变更为生生物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宴嘉冷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生生物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5）南京瑞生徐州分公司

南京瑞生徐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营业场所由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东路 20 号研发中心大楼 A103-75 单元变更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20 号。

（6）美国生生

根据 HUANG & HU PC 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生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419 Hindry Ave Unite A, Inglewood, CA 90301。

（7）比利时生生

根据 DALDEWOLF SRL 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比利时生生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Avenue de l'Energie 25, Boîte E5, 4432 Ans。

（8）澳大利亚生生

根据 ARISTO LAWYERS PTY LTD 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生生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 万澳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生生物流持股 83.64%；自然人欧洲琥持股 16.36%。

（9）新加坡生生

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文件，S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生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TE. LTD.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202337123C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1 RAFFLES PLACE #21-01 ONE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海南银瀚持股 100%

就设立新加坡生生事宜，海南银瀚已取得海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4600202300153 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2023〕673 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60000202310255988），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设立新加坡生生，海南银瀚已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符合境内法律法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8、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1）贝可勒尔

贝可勒尔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其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鞍山市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海南银瀚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9、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增的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链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玉鸣配偶马海金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鼎为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王玉良担任董事，且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翟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0、其他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鼎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尹军平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注销
2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尹军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卸任
3	IASO Biologics Inc.	公司董事吕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4	Bioheng Therapeutics Limited	公司董事吕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5	RailbowFerry. Inc.	公司董事吕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7	安济盛生物医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8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更新后）》、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冷链物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上海泰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甘卫国报告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7日卸任泰锐医药董事	冷链物流服务、其他增值服务	47.64
柯乾（上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玉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冷链物流服务、产品销售	261.49
柯乾（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柯乾（上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冷链物流服务、其他增值服务	42.73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东担任/曾任董事的企业，吕东是公司外部投资人闰恒投资于2022年5月提名的董事	冷链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其他增值服务	33.98
安济盛生物医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服务	2.20
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服务	65.97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服务	0.45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服务	20.98
Immvira Pharma Co., Limited		冷链物流服务	61.45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服务	12.0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服务	70.55
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服务、其他增值服务	9.60
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陈海刚曾任/担任董事的企业，陈海刚是公司历史投资人杏泽投资提名的监事，已于2021年11月卸任公司监事	冷链物流服务	3.40
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服务	0.10
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服务、其他增值服务	9.90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服务	0.19
合计	-	-	642.69
营业收入	-	-	30,135.92
占比	-	-	2.13%

注：柯乾（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柯乾（上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上海鼎为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温度计采购	143.11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干线运输服务	119.95
北京中物医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	0.23
合计	-	263.28
营业成本	-	20,263.69
占比	-	1.30%

注：干线运输服务指对汽运、航空和铁路等干线公共运输方式的采购。

期间内，公司产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温度计和物流运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交易各方相关协议履行相关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间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8.05

注：上表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泰锶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3.94	0.24
	柯乾（上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87.36	0.87
	柯乾（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2.44	0.12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7	0.15
	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9	0.10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4.32	0.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安济盛生物医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0.57	0.01
	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5	0.14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0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9	0.06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5	0.0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10	0.25
	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5	0.08
	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3	0.01
	合计	220.54	2.23
预付款项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07	-
	上海鼎为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3.63	-
	合计	57.69	-
其他应收款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	0.30
	柯乾（上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73	0.29
	合计	11.73	0.59

注：柯乾（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柯乾（上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运输服务押金及保证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55
	上海鼎为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9.48
	合计	56.04
合同负债	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	0.05
	合计	0.05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鞠继兵、实际控制人鞠继兵、肖忠梅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依照有关制度进行了内部决策，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完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房屋外，南昌宴嘉与南昌锦洪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定制厂房合同》，购入了一项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经开区宁远大街中南高科新建数字化智造产业园的房屋，房屋面积约为 1,778.42m²，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用于业务经营的境内租赁房产共 83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80,383.27 平方米，有境外租赁房产共 4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1,734.8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用于业务经营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实际使用的用于业务经营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7.07%。

1、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是否办理续租

公司已就部分已到期的租赁房产办理了续租手续并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就部分即将到期的房产情况进行了续租手续的办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

2、租赁合同是否稳定、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合同具备稳定性及持续性，具体如下：

（1）绝大部分房屋均具备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除个别涉及瑕疵的房产外，公司均已获取了相关出租房产的产权所有人或有权出租方的合法产权证书或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此外，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的签订均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出租方可以单方主张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形。公司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主要租赁合同的期限较长，租赁具备稳定性

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一般选择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主要在 1 年以上的长期租赁，或租期较短但到期后选择在原址续租，其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分布	租赁房屋数量（个）	面积合计（m ² ）
<1 年	1	105.00
≥1 年，且≤5 年	75	54,065.89
>5 年	11	27,947.18
合计	87	82,118.07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租赁合同的期限为 1 年以上，租赁期限较长，公司房屋租赁

具备稳定性。

(3) 租赁期内租金正常支付，公司与租赁中房屋的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均正常向租赁中房屋的出租方支付租金，且与该等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除公司主动不再续约外，租赁合同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合同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3、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的境内租赁房产中，共有 18 项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5,025.57 平方米的物业存在未能提供/未能取得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位于集体土地、划拨土地之上等情形，该等房屋占公司全部境内租赁使用的经营或办公用房屋面积的 6.25%。

(1) 租赁房屋产权瑕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6 项出租方未能取得/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瑕疵租赁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未提供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文件但已经履行相关报建手续的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文件的房屋有 5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2,506.3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占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整改/解决措施
1	北京生生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 12 号院 8 号楼 101	1,193.73	1.49%	1、出租方已提供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文件； 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贵州生生	贵州三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贵阳市龙洞堡云关路 29 号 2 号楼物业第三层 2-6 轴，交 A、B+4m 区域	445	0.55%	
3	厦门生生	厦门旗山云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厦门片区高殿路 10 号 315-316 单元	311.72	0.39%	
4	厦门生生	台享智谷（厦门）园区管理有限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殿路 10	155.86	0.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占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整改/解决措施
		公司	号 312 单元			
5	北京生生	北京栖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六街 8 号	400.00	0.50%	
合计				2,506.31	3.12%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主体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1,264.81	4.20	1,995.36	3.15
毛利润	495.55	5.06	659.92	3.72

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存在房产权属瑕疵的实质性风险较小，且租赁期间发行人已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故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已取得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文件的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但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或街道、村委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房屋产权说明的房屋有 7 项、合计建筑面积 696.6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占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整改/解决措施
1	甘肃宴伽	滕发全	武威市凉州区和平镇臧家庄村 1 组(和平乡芷庄村 1 组)	70	0.09%	1、出租方已提供政府部门或街道、村委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房屋产权说明，证明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 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广州生生	蓝志强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冰塘村村委后自建房一楼	100	0.12%	
3	苏州生生	周宇	扬州市中港商贸城 7 幢 112 房	39.66	0.05%	
4	南昌宴嘉	江西德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58 号鸿雁电子市场内 S 栋 2-04/05/06 商铺	105	0.13%	
5	南京瑞生	张宏娟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村 10 组一幢小楼	260	0.3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占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整改/解决措施
6	深圳宴嘉	张秋龙	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街道新乡大宗前十七直巷1号楼下铺面之一	42	0.05%	
7	武汉宴嘉	宜昌恒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旭光村旭东馨苑一期安置小区商业门面 2-1-2	80	0.10%	
合计				696.66	0.87%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主体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351.38	1.17	268.99	0.42
毛利润	135.29	1.38	74.83	0.42

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故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未能提供相关报建手续或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文件的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的房屋有 4 项、合计建筑面积 509.6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占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整改/解决措施
1	北京生生	北京六洲华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二街 8 号北斗导航产业园 2 号楼 C 座 4 层 3A09 室	207	0.26%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广州生生	广州市至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联街 236 号 101 写字楼	218.31	0.27%	
3	吉林生生	杨彤辉	鸿运家园 3 号楼 4 号车库底商	50.29	0.06%	
4	济南生生	梁涛	新泰市中西关社区房屋一间	34	0.04%	
合计				509.60	0.63%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主体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9.34	0.03	25.93	0.04
毛利润	3.00	0.03	7.85	0.04

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且该等房屋替代性较高，如届时发行人无法正常租赁上述房屋，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无实质性障碍，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租方若将未拥有合法有效权属的房产对外出租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可能，但相关罚责未针对承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租赁集体、划拨土地上房屋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5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197.5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系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均属于上述 16 项出租方未能取得/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1.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第 8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5 条规定，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提供房产建设及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鉴于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上述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3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418.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系划拨地上的房屋（其中 1 项属于上述 16 项出租方未能取得/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租赁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5 条、第 4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6 条规定，上述出租行为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可能被没收非法收入并被处以罚款，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房产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前述 3 项位于划拨地上的租赁房屋中，有 2 项虽已取得产权证书但仍属于位于划拨地上的瑕疵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占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整改/解决措施
1	生生物流	上海堃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平乐路	1,250	1.56%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生生物流	上海洪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81 号	63	0.08%	
合计				1,313	1.63%	

该项瑕疵租赁房产所涉主体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636.83	2.11	1,285.98	2.03
毛利润	448.81	4.58	919.05	5.18

注：地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81 号的租赁房产系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租，因此未计入上表 2022 年度列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中。

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产权瑕疵房屋、集体土地上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租赁不符合土地用途的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5,025.57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25%。瑕疵房产占比较小，且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如因瑕疵问题而使得该等租赁房产需停用或搬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租赁的瑕疵房屋已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的变更及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生生物流	10068383		39	2023.8.21-2033.8.20	原始取得	无
2	生生物流	68850943	Shengsheng Logistics	39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的变更及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生生物流	202221954253.9	一种干式液氮罐的内部提桶装置	2022.7.27	2023.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生生物流	202320215547.8	一种可收纳的全堆叠VIP被动式冷链保温箱	2023.2.15	2023.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生生物流	202223108397.5	一种可主动制冷的物流运输包装装置	2022.11.23	2023.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无变更及新增情况，新增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共 1 项，不存在共有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生生	美术作品	HOME IS WHERE KASA IS+图形	国作登字-2023-F-00066181	2023.4.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备案域名的变更及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域名
1	生生物流	沪 ICP 备 09088927 号-3	2019.5.10	2024.5.10	shengshengscm.com
2	生生物流	沪 ICP 备 09088927 号-2	2015.11.10	2026.11.10	ashsh.com.cn
3	宴嘉冷链	沪 ICP 备 2022008815 号-1	2022.3.8	2024.3.8	ashsh-yj.cn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域名
4	生生国际	沪 ICP 备 2023005939 号-1	2023.2.25	2024.2.25	ssintl.com

经核查发行人的已授权专利权属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发行人专利共有、继受取得及技术许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共有专利的情形，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业务所使用的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476.09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国内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冷链运输服务	2022.3.8-2024.3.7	正在履行
2	国内冷链物流协议书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本/药品的冷链物流服务	2022.3.10-2024.3.9	正在履行
3	仓储协议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试验药物留样的临时储存服务	2022.4.15-2027.12.3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4	仓储协议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本的临时储存服务	2022.7.20-2025.7.20	正在履行
5	服务协议书	生生国际	框架合同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冷链服务	2023.4.17-2025.4.17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元廷冷链	框架合同	无锡布科美科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022.5.6-2023.5.6	履行完毕
7	仓储主协议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样本及药品的临时储存服务	2018.4.10-2023.4.10	履行完毕
8	仓储协议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药品的临时储存服务	2019.7.15-2024.7.14	正在履行
9	MSA 冷链统一服务协议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样品的冷链统一服务	2022.5.1-2024.4.30	正在履行
10	物流协议书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广州金堤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样本的冷链物流服务	2021.1.1-2024.1.1	正在履行
11	物流协议书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广州金堤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样本的冷链物流服务	2021.6.30-2026.6.29	正在履行
12	MSA 冷链统一服务协议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广州金堤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样本的冷链统一服务	2022.12.31-2025.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体口径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若无框架合同则披露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签合同）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气相二氧化硅芯材供需合作协议	元廷冷链	框架合同	苏州优尼科绝热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气相二氧化硅芯材	2020.8.20-2023.6.30	履行完毕
2	共享经济服务合作协议	宴嘉冷链	框架合同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共享经济总分包服务	2022.10.17-2024.10.17	正在履行
3	企业差旅服务协议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苏州思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苏州思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企业商务出行消费相关服务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4	企业商务出行消费合作协议	生生物流	框架合同	苏州思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苏州大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企业商务出行消费相关服务	2023.4.1-2025.3.31	正在履行
5	房屋租赁合同	生生物流	单签合同	上海统鑫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023.4.1-2027.7.31	正在履行

3、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705.35 万元，主要系由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拆借款等构成。

2、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00.93 万元，主要系为预提待支付费用、拆借款及往来款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内容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行人仍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立信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15%、25%、24.25%、8.84%、27.50%

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期间内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15%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5%
云南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5%
北生（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生生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5%
生生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
生生供应链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5%
生生供应链管理（济南）有限公司	5%
宴嘉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5%
瑞生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5%
西安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生生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
苏州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郑州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宴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元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5%
湖南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贵州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南昌宴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迈迪朗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
厦门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合肥宴佳瑞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宴嘉供应链管理（哈尔滨）有限公司	5%
重庆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生生供应链管理（沈阳）有限公司	5%
乌鲁木齐宴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甘肃宴伽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
上海宴嘉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
海南宴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广西宴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福州生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生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
宴嘉冷链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5%
上海生生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
北京宴嘉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
Shengshe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4.25%
American shengsheng supply chain LLC	8.84%
Shengsheng Australia PTY LTD	27.50%

注：海南银瀚 2023 年 1-6 月尚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经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生生物流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合并范

围内各主体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书、纳税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在有效期内；到期后继续享受税收优惠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9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涉及税务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在有效期内，到期后继续享受优惠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

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开检索、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纠纷、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报告期及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因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需要向客户进行赔偿的情况，发行人各期因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的违约赔偿支出金额为12.01万元、47.78万元、92.12万元、26.8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4%、0.55%、1.17%、0.5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1,26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23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238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7.7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7.7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其原因如下：

项目	原因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缴纳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5
	在境内工作的中国台湾地区员工及外籍员工/境内员工在境外工作	0
	新入职员工	19
	员工社保账户变更	3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小计	2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5
	在境内工作的中国台湾地区员工及外籍员工/境内员工在境外工作	0
	新入职员工	21
	员工公积金账户变更	3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0
	小计	29

期间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有：（1）新员工因入职时间或相关手续办理时间已过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统一缴纳时间，新入职员工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补缴；（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出具了说明，确认其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其本人真实意愿；（4）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账户变更。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间内，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境外工作的员工人数为 10 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的法律要求为该等员工提供相应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鞠继兵、实际控制人鞠继兵、肖忠梅已作出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或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劳务外包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商（年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及服务内容如下：

年度	劳务外包商名称	劳务外包服务内容
2023 年 1-6 月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取件、派件服务
	上海中智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外业务支持服务
	上海闵叶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贴标、搬运、保洁
	天津鸿翔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贴标、搬运、保洁
	上海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贴标、搬运、保洁

发行人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上海闵叶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4.20	2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	方永发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方永发 60%； 蔡峰玉 40%

劳务外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上海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1.6	200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58 号 11 幢 18 层 1816 室	钟云侠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大忠 70%； 钟云侠 30%
天津鸿翔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7.15	200 万元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B-1404-5	黎晓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黎晓 75%； 王蓉 25%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6.8.15	5,000 万元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 2 号天津国际珠宝城 1 号楼-1-602	杨晖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大数据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	云账户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

劳务外包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办公服务；包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家政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城市绿化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代驾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演出经纪；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中智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3.11.3	600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9 层 925 室	陆静	一般项目：提供境外就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含研修生），接受境外雇主委托，推荐招聘人员，为境外就业人员进行出境前培训，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公证，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出境所需护照、签证、公证材料、体检、防疫注射等手续和证件，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100%

2、劳务外包商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劳务外包商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劳务外包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取件、派件、贴标、装卸搬运、保洁、境外业务支持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上述劳务外包商承接该等外包工作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劳务外包商均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服务。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明确了发行人不对相关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由劳务外包商管理劳务外包人员并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之间依据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直接结算费用。因此，劳务外包商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约定符合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上述劳务外包商不存在因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与外包服务商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相关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进行劳务外包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的临时性用工需求，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的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南京瑞生因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违反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2023 年 2 月 28 日，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宁交路执[2023]23 号），对南京瑞生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主管部门对南京瑞生的处罚不属于《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南京瑞生已及时整改规范并缴纳了罚款，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持续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袁娟斌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

(一) 发行人境内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用于业务经营的境内租赁房产共 8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期限内的年平均租金(万元)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北京生生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6 号院 1 号仓库 B 区三层	2,694.33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 0000966 号	2020.2.1-2025.2.28	仓库	165.33	是
2	北京生生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 12 号院 8 号楼 101	1,193.73	未提供房产证,出租方提供土地证等报建手续 ³	2021.8.15-2026.8.14	仓库	80.74	否
3	北京生生	北京六洲华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二街 8 号北斗导航产业园 2 号楼 C 座 4 层 3A09 室	207	未提供房产证	2021.8.26-2023.9.25 ⁴	办公	18.13	否
4	成都生生	成都新地城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通关路 86 号新地城运空港物流园内 2 号仓库一层 2-1-2、2-1-3 部分区域	2,024.64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53944 号	2021.10.30-2024.10.29	仓库	78.61	否
5	成都生生	周利花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街道城北新区康村街(星河德福名城)3幢1层24号	88	川(2020)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4008370 号	2023.3.1-2024.2.28	仓库	2.16	否
6	福州生生	泉州市隆富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398 号	90	闽(2021)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9612 号	2022.6.11-2024.6.10	仓库	1.89	否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提供土地证(京顺国用 2014 出第 0006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房产已续租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期限内的年平均租金(万元)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7	甘肃宴伽	滕发全	武威市凉州区和平镇臧家庄村1组(和平乡芷庄村1组)	70	未提供房产证,出租方提供相关证明 ⁵	2022.7.1-2023.6.30 ⁶	仓库	0.70	否
8	甘肃宴伽	兰州鑫邦嘉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366号丙类仓库	812	甘(2020)皋兰县不动产权第0006781号	2021.11.15-2025.7.14	仓库	16.43	否
9	广西宴嘉	广西百姓人家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89号银凯工业园孵化产业园2号厂房第一层101号	810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7872号	2022.6.20-2024.6.15	仓库	29.65	否
10	广州生生	广州市至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联街236号101写字楼	218.31	未提供房产证	2021.3.11-2024.3.31	办公	17.73	否
11	广州生生	广州智科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东路179号百事高智慧园B栋101、201	3,080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747号	2020.8.24-2026.8.23	仓库	174.62	是
12	广州生生	蓝志强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冰塘村村委后自建房一楼	100	无房产证,出租方提供相关证明 ⁷	2023.5.1-2024.4.30	仓库	2.16	否
13	贵州生生	贵州三松家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龙洞堡云关路29号2号楼物业第三层2-6轴,交A、B+4m区域	445	未提供房产证,出租方提供相关报建手续 ⁸	2021.4.17-2025.4.16	仓库	6.02	否
14	哈尔滨晏嘉	王德明	大庆世纪花园C13楼16号车库	26.25	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NA488312号	2023.4.10-2024.4.10	车库	0.60	否
15	哈尔滨晏嘉	黑龙江开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汇贤路1号2	1,440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2022.8.15-2027.10.15	物流中转	58.34	否

⁵ 2023年2月27日,和平镇臧家庄村委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该项下租赁房屋系滕发全所有;出租方已提供武威市土地管理局盖章的土地证(无证号)。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房产已续租至2024年6月30日。

⁷ 2021年4月26日,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冰塘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该项下租赁房屋系蓝志强所有。

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预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期限内的年平均租金(万元)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司	幢一层(松花路东侧民营中小企业园厂房)		0087947号				
16	海南宴嘉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三路康芝药业西边三期2号楼一楼1001房屋	610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2290号	2022.3.16-2025.3.15	仓库	25.29	否
17	杭州生生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370号3幢一层101房屋	1,650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23878号	2021.8.6-2027.8.5	仓库	83.18	否
18	合肥宴佳	安徽崧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凤麟路9号厂区内二楼二楼西侧部分	972	房地权长房字第016846号	2021.4.6-2024.4.5	仓库	14.94	否
19	合肥宴佳	刘来志	国富街1-3栋底层东西8-9轴南北到底	170	房地权蚌私字第182042号	2022.12.1-2023.11.30 ⁹	办公	5.04	否
20	湖南生生	朱俊奇	郴州市惠泽园一期地块二,7栋12号车库	28	郴房产证北湖字第713021114号	2022.8.11-2023.8.10 ¹⁰	仓库	0.54	否
21	吉林生生	沈阳赛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29号	1,200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90791号	2021.5.1-2024.4.30	仓库	23.54	否
22	吉林生生	杨彤辉	鸿运家园3号楼4号车库底商	50.29	未提供房产证	2023.5.23-2024.5.22	仓库	1.50	否
23	吉林生生	吉林省天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盛缘路788号吉林省天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厂区2#库房	1,474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099064号	2019.11.1-2025.10.31	仓库	40.68	否
24	济南生生	梁涛	新泰市中西关社区房屋一间	34	未提供房产证	2022.11.25-2023.11.24 ¹¹	车库	0.48	否

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此项租赁已续租至2024年11月30日。

¹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此项租赁已续租至2024年8月10日。

¹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此项租赁已到期后自动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期限内的年平均租金(万元)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5	济南生生	烟台开发区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无锡路14号内3#的多层厂房2层北边	504	烟房权证开字第K032377号	2022.5.1-2023.12.31 ¹²	仓库	5.04	否
26	济南生生	烟台开发区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无锡路14号内3#多层厂房2层北边	868	烟房权证开字第K032377号	2022.1.1-2023.12.31 ¹³	仓库	8.68	否
27	济南生生	王文玲	安泰未来城59号楼3-105车库	20	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151775号	2023.1.8-2024.1.7	车库	0.40	否
28	迈迪朗杰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6号院2号楼1至2层B区	5,274.4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0000966号	2020.2.1-2025.2.28	仓库	323.64	是
29	迈迪朗杰	天通泰文化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3号楼3层301-05号	79.83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0103号	2023.3.6-2024.3.5	办公	8.45	否
30	南昌宴嘉	江西德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洪都中大道158号鸿雁电子市场内S栋2-04/05/06商铺	105	未提供房产证,出租方提供相关证明 ¹⁴	2022.12.1-2023.8.31 ¹⁵	仓库	3.78	否
31	南昌宴嘉	尹闽红	九江香榭丽舍小区3栋C11车库	16	九房权证浔字第1000024258号	2022.5.20-2024.5.19	车库	0.36	否
32	南京瑞生	常州北恒实业有限公司	黄河西路389号厂房	150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99号	2021.8.8-2024.8.7	仓库	3.24	否
33	南京	江苏芳满	镇江市润州区	89.03	苏(2021)镇	2022.12.5-2023.12.4 ¹⁶	办公	1.99	否

¹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5、26项租赁已合并为一项租赁并增加租赁面积至1,540平方之后续租至2025年12月31日。

¹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5、26项租赁已合并为一项租赁并增加租赁面积至1,540平方之后续租至2025年12月31日。

¹⁴ 2012年4月10日, 南昌市房产档案馆出具《证明》, 证明该项下租赁房产坐落土地具有国家划拨土地使用证, 因历史原因, 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¹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此项租赁已经续租至2024年8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期限内的年平均租金(万元)	是否属于主要经营场所
	瑞生	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润大道 999 号江苏芳满庭生态科技园丁区 1 幢 107、108 号商铺		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8499 号、0084553 号				
34	南京瑞生	连云港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长恒科技创业园内 3 号厂房	1,203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1436 号	2021.4.1-2024.4.30	仓库	13.00	否
35	南京瑞生	南京市盈平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3128 号 2 栋二层	1,120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16678 号	2020.9.1-2023.8.31 ¹⁷	仓库	42.37	否
36	南京瑞生	无锡市长溪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振发路 239 号第 8 幢 102 室	570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802899 号	2021.1.1-2025.1.20	仓库	17.68	否
37	南京瑞生	张宏娟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村 10 组一幢小楼	260	无房产证, 出租方提供相关证明 ¹⁸	2022.10.1-2023.9.30 ¹⁹	仓库	4.76	否
38	南京瑞生	江苏百珍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20 号	1,919	苏(2018)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449 号	2022.9.5-2025.9.4	仓库	41.45	否
39	厦门生生	福州山江仓储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新村 71 号内一号仓库一层、二号库一层	420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14354 号	2021.5.1-2024.4.30	仓库	16.98	否
40	厦门生生	厦门旗山云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厦门片区高殿路 10 号 315-316 单元	311.72	未提供房产证, 出租方提供相关证明 ²⁰	2023.6.15-2024.6.14	仓库	14.71	否
41	厦门	台享智谷	中国(福建)	155.86	未提供房产	2022.6.16-2023.6.15 ²²	仓库	7.29	否

¹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此项租赁已续租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¹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此项租赁到期后已自动退租。

¹⁸ 2017 年 6 月 16 日,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人民政府出具《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确认该项下租赁房屋属于张宏娟所有。

¹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此项租赁已续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²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出租方已提供建设许可证, 用地单位为厦门市湖里区高殿村民委员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期限内的年平均租金(万元)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生生	(厦门)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殿路10号312单元		证,出租方提供相关证明 ²¹				
42	深圳宴嘉	张楚东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城北区2号M栋厂房一层	2,000	深房地字第6000386503号	2022.6.1-2025.5.31	仓库	138.88	否
43	深圳宴嘉	张秋龙	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街道新乡大宗前十七直巷1号楼下铺面之一	42	无房产证,出租方提供相关证明 ²³	2023.6.1-2024.5.31	办公	1.80	否
44	深圳宴嘉	珠海广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18号B区B09-10号	280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09611号	2020.11.23-2023.11.22 ²⁴	仓库	7.24	否
45	深圳宴嘉	珠海广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18号B区B11-12号	280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09611号	2022.4.5-2023.11.22 ²⁵	仓库	7.11	否
46	沈阳生生	聂庆波	兴隆台区人合综合楼A楼1-50-147-12	67.49	盘房权证兴字第1118855号	2023.3.15-2024.3.14	办公	1.20	否
47	生生国际	上海佛子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金闻路9号7幢01室	1,564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91077号	2021.8.6-2024.9.5	仓储物流和办公	94.78	否
48	生生物流	上海常春藤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327号3栋4楼	2,500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8548号	2021.7.1-2023.7.31 ²⁶	仓库	131.01	否
4	生生	上海金门	上海市浦东新	424.32	沪房地浦字	2020.8.1-	仓库	33.75	否

²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租赁已经变更出租方为厦门旗山云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更新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²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提供建设许可证,用地单位为厦门市湖里区高殿村民委员会。

²³ 2021年5月28日,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街道新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项下租赁房屋产权系张秋龙所有,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²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44、45项租赁已合并为一项租赁并续租至2028年11月22日。

²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44、45项租赁已合并为一项租赁并续租至2028年11月22日。

²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续租至2027年7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期限内的年平均租金(万元)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9	物流	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区华夏东路595号4、5号楼		(1999)第049009号	2023.7.31 ²⁷			
50	生生物流	上海磊碧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150弄86号门卫隔壁中间商铺	30	沪房地闵字(2005)第043753号	2022.12.5-2023.12.4 ²⁸	办公	2.94	否
51	生生物流	上海磊碧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150弄86号门卫楼梯旁	30	沪房地闵字(2005)第043753号	2022.10.9-2023.10.8 ²⁹	办公	3.09	否
52	生生物流	上海统鑫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327号3栋1、2楼	4,863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8548号	2017.8.1-2023.7.31 ³⁰	办公、仓库	235.01	是
53	生生物流	上海统鑫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327号3栋四楼顶层	66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8548号	2017.8.15-2023.8.14 ³¹	办公、仓库	3.60	否
54	生生物流	上海韦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东路1389号	768	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010437号	2022.1.10-2025.2.9	仓库	35.44	否
55	生生物流	上海兴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1299弄88号1幢厂房	1,000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20895号	2022.3.15-2027.3.14	仓库	61.31	否
56	生生物流	上海兴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1299弄88号2幢、3幢厂房	3,960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20895号	2022.1.3-2027.1.31	仓库	242.80	是
57	生生物流	张青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二环西路美里路777号17号楼105	724.75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1842号	2019.3.1-2025.2.28	仓库	27.30	否
58	生生物流	上海长途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中兴路1684号1层长途总站发货处	132	沪房地闸字(2013)第012091号	2022.12.22-2023.12.21 ³²	仓库	27.60	否

²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续租至2023年10月8日后到期正常退租。

²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续租至2024年12月4日。

²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续租至2024年10月8日。

³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续租至2027年7月31日。

³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更新为纪丰路327号3栋1楼西南面，建筑面积5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³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续租至2024年12月2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期限内的年平均租金(万元)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59	生生物流	上海堃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平乐路	1,250	沪房地闵字(2000)第025071号 ³³	2021.6.21-2024.9.20	仓库	104.94	否
60	生生物流	上海统鑫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2幢1层101室	100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8548号	2021.8.1-2023.7.31 ³⁴	办公	6.02	否
61	生生物流、元廷冷链	上海统鑫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327号2栋1楼	2,200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8548号	2021.8.1-2023.7.31 ³⁵	仓库	132.49	是
62	生生物流石家庄分公司	张延礼	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方大科技园007号楼1层102室	483.84	石房权证开字第730009946号	2020.8.1-2023.7.31 ³⁶	仓库	15.89	否
63	生生物流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墨霖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20号墨霖物流园	1,080	冀(2019)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第0002044号	2022.4.1-2025.3.31	仓库	39.42	否
64	苏州生生	周宇	扬州市中港商贸城7幢112房	39.66	未提供房产证,出租方提供相关证明 ³⁷	2023.6.2-2024.6.1	办公	1.50	否
65	苏州生生	维力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2号三幢二楼西侧	999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第0000074号	2022.10.20-2025.11.19	仓库	47.95	否
66	天津生生	天津易代储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³⁸	中环南路39号易代储天津6号院A1-004	1,550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2528号	2021.1.1-2023.12.31 ³⁹	仓库	52.67	否
6	武汉	武汉正德	湖北省武汉市	1,287.35	鄂(2021)武	2021.5.6-	仓库	28.01	否

³³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该项房产坐落土地系划拨地。

³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与61项、73项、74项租赁合并为一项租赁并续租至2027年7月31日,且承租方变更为元廷冷链。

³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与60项、73项、74项租赁合并为一项租赁并续租至2027年7月31日,且承租方变更为元廷冷链。

³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租赁房产已于2023年6月30日退租。

³⁷ 出租方已提供扬州市房屋权属登记中心出具的《扬州市增量房确权证明书》。

³⁸ 出租方已于2023年7月1日更换为天津众邦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变更为神州通(天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³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续租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期限内的年平均租金(万元)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7	宴嘉	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幸福村产业园4号楼1层		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12324号	2024.5.5			
68	武汉宴嘉	宜都市美同商贸有限公司	陆逊大道厂房	620	鄂(2017)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9644号	2020.10.20-2023.10.19 ⁴⁰	仓库	7.44	否
69	武汉宴嘉	宜昌恒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旭光村旭东馨苑一期安置小区商业门面2-1-2	80	无房产证,出租方提供相关证明 ⁴¹	2023.3.1-2024.2.28	仓库	1.31	否
70	武汉宴嘉冷链	武汉顺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龙泉街道泉岗街28号DHL华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3号仓库C-F区	3,360.70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6200号	2022.4.20-2028.4.19	仓库	68.45	否
71	宴嘉冷链 ⁴²	上海智添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1199弄1号楼A101冷库	1,127	沪房地闵字(2007)第018278号	2022.3.5-2027.3.4	仓库	94.32	否
72	宴嘉冷链、乌鲁木齐宴嘉	新疆中铁黑豹物流有限公司	乌市头区中枢北路1111号茂祥轮胎交易市场2号高台库	800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2016306411号	2022.2.16-2027.3.15	仓库	24.29	否
73	元廷冷链	上海统鑫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327号2栋2楼	2,500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8548号	2019.4.1-2023.7.31 ⁴³	仓库	143.72	是
74	元廷冷链 ⁴⁴	上海统鑫服饰发展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327号	1,700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	2022.8.1-2023.7.31 ⁴⁵	仓库	83.77	是

⁴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续租至2024年10月19日。

⁴¹ 2021年6月25日,宜昌市伍家岗区家乡旭光村委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将该项房产整体出租给宜昌恒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委托其进行统一经营管理,管理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⁴² 2023年9月5日,生生物流、宴嘉冷链与上海智添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约定承租方变更为生生物流。此项租赁已于2023年11月8日与出租方协议退租。

⁴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与60项、61项、74项合并为一项租赁并续租至2027年7月31日。

⁴⁴ 2023年1月,元廷冷链与出租方新签租赁协议,承租该栋楼的第1、2、3层,其中3层整层面积为2,500平;2023年7月,生生物流、元廷冷链就3层进行分租,生生物流租赁面积占1,400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期限内的 年平均租金（万元）	是否属于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有限公司	2 栋 3 楼		第 058548 号				
75	云南生生	云南紫云青鸟珠宝产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出口加工区，“云南紫云青鸟国际珠宝加工贸易基地项目”常态加工贸易区 12 幢 1-4 层 12/502 号	819.69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61977 号	2022.10.15-2024.10.14	仓库	27.42	否
76	郑州生生	郑州宝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165 号 6 号标准厂房二层	1,542	豫（2021）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2499 号	2022.2.25-2025.2.24	仓库	64.42	否
77	重庆生生	重庆盛吉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5 号 4 幢 3-2	474.05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43258 号	2020.10.8-2023.10.7 ⁴⁶	仓库	12.81	否
78	重庆生生	龙正芳	万州市王牌路 35 号 1 楼 1 号房	48.03	房地籍号 01-09-283	2023.4.15-2024.4.14	仓库	0.86	否
79	杭州生生	宁波乾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58 号驿淘互联网产业园 6 号楼 6118 室	214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87631 号	2023.6.12-2024.6.11	物流中转	6.93	否
80	生生物流	上海洪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81 号	63	沪（2020）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950 号 ⁴⁷	2023.2.20-2024.2.19	仓库	5.31	否
81	西安生生	西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五路南段 8 号	1,460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1360 号	2023.3.1-2028.2.29	物流中转	37.94	否
82	生生物流	上海统鑫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 327 号 1 栋 1、2 楼	4,900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58548 号	2023.4.1-2027.7.31	办公、仓储	209.42	是
83	北京	北京栖居	通州区光机电	400	未提供房产	2023.5.7-2024.5.6	库房	20.44	否

米，元廷冷链租赁面积占 1,100 平米。

⁴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与 60 项、61 项、73 项合并为一项租赁并续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⁴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租赁已续租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⁴⁷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该项房产坐落土地系划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期限内的年平均租金(万元)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生生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六街8号		证,出租方提供相关证明 ⁴⁸				

(二) 发行人境外租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用于业务经营的境外租赁房产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内的年平均租金	实际用途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澳大利亚生生	Rioarm Pty Ltd	(10/25 Ossary Street.Mascot NSW 2020)	539	2022.11.11-2025.11.10	17.72 万澳元	仓库	否
2	比利时生生	La societe LOUISED S.S.	Avenue del' Enerfie 25 a 4432 ALLEUR	300	2021.6.1-2024.6.1	1.92 万欧元	仓储	否
3	美国生生	Hindry Business Park, LLC	419 Hindry Ave., Unit A, Inglewood, CA	422	2021.10.1-2025.9.30	12.04 万美元	办公、仓储	否
4	美国生生	410 Atlantic Avenue LLC	1400 Broadway, Floor 18, New York, New York 10018	473.80	2022.9.9-2027.8.9	12.72 万美元	仓库	否

⁴⁸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该项房产坐落土地系集体土地。